



各部门的生产潜力，还能在各部门中发现薄弱环节，及早预防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之间比例失调现象的发生。

我国现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包括物资平衡、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外汇平衡和劳动力平衡。

物资平衡，就是把各种产品的生产，如粮食、经济作物产品、煤炭、电力、机械、钢铁等产品的生产，同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即生产这些产品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哪些部门、分部门和企业提供出来，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又用来满足哪些部门、分部门、企业和劳动者集体及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使产品的生产和需要在计划里协调起来。在物资平衡过程中，能够清楚地看出，各部门、分部门生产的产品，有些除一部分用于本生产部门或分部门之外，都要被用于其他部门、分部门，这反映出各部门、分部门之间的联系。物资平衡不能留有缺口，不能已经知道某种产品是短缺的，还在制订计划时提出过多的需要。实践证明，物资平衡中留有缺口，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

财政平衡，是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平衡。国家财政机关从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和征收各种税金的收入，应和财政的各种拨款保持着平衡。如果财政收入节余过多，和财政节余相适应的一部分物资就不能被用于社会再生产和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会降低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如果财政支出过多于收入，出现大量财政赤字，就会迫使多发货币，使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从而就会发生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这又会影响到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影响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财政收入和支出应符合比例。

信贷平衡，是银行自有的信贷资金、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储蓄和贷款之间的平衡。企业、机关、学校和居民个人把一



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形成银行的储蓄存款。银行把财政部门拨付的信贷资金和储蓄存款贷给企业，作为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银行的信用资金和贷款应保持平衡，银行占有的信用资金，表示这部分信用资金所代表的物资暂时还没有被运用，把信用资金贷放出去，只是使暂时没有被运用的物资，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因而不会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协调发展。如果贷款多于信用资金，除财政继续拨款和储蓄增加外，就要增发货币，这就会影响物价的上涨，而多得到贷款的部门或分部门，要多购买物资，而另外的部门或分部门就不能得到应有的物资用于扩大再生产，这就会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失调。

财政平衡和信贷平衡，都是价值平衡，在价值平衡中，还有企业收入和居民个人收入及其使用之间的平衡。企业的收入，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另一部分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还有一部分用于奖金。居民个人收入，除暂时储蓄部分外，要用来购买满足个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品。企业和居民个人收入及其使用之间保持平衡，是保证国民经济平衡的重要条件。价值平衡，表明对货币资金的需要及其资金来源之间的平衡，它是物资平衡的反映，又保证物资的平衡。

外汇平衡，是国家所取得的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之间的平衡。如果外汇储存过多，不把外汇用来购买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和其他物资，则会降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如果过多地向外国借用外汇，致使对外国负债过多，则必然迫使过多地出口我国所必需的物资，或负担过重的利息，这都会给国民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外汇平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的保证。

劳动力的平衡，是劳动力的供应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我国的劳动资源是丰富的，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会得到充足的供应，但是缺乏各种有专门技能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此，应该



发展各种技工学校、技术专科学校和大学。培养出合格的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以保证生产对这些人才的需要。

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采用平衡表的形式表示出来。国民经济平衡表包括物资平衡表、价值平衡表、劳动力平衡表和外汇平衡表。

要采用综合平衡法，必须规定出各种技术经济定额。根据这些技术经济定额，确定出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对物资、资金和劳动力的需要量，同时计算出这些物质资料的生产量与资金和劳动力的来源，以此来确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规定各种先进定额，既能为制订计划提供根据；又能促使先进经验得到推广，促使采用先进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企业增加产品数量和提高产品的质量；促使落后企业加速赶上先进企业，促使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能得到更充分更合理地运用。

制订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需要进行科学的计算。经过科学地计算所制订出来的技术经济定额，才能成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可靠依据。

四、调节社会主义经济比例关系的 经济规律和经济杠杆

在制订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表时，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分部门之间合乎于比例。但在生产过程中，要使各经济部门、分部门做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还要求利用经济规律和经济杠杆，对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进行调节。

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的经济规律和经济杠杆，首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依据这些规律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

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反映有计划按



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要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要按照满足劳动者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在执行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分部门所生产的各种产品的产量、品种和质量，只有能满足社会和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才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计划。但基本经济规律只提出生产的目的。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则是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制订的，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要完成的生产任务，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分部门中去，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得到协调的发展。因此，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直接起调节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按照这一规律要求所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对于那些发展得较快的经济部门，在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时，要适当加以控制，不要使个别经济部门发展得过快，以至这部门占用过多的原料、燃料和动力，致使其它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缺乏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足够的供应。发展得过快的经济部门和分部门由于和其它经济部门及分部门发展得不协调，它所生产的产品也不能完全被其他部门所利用，以致造成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浪费。对于那些发展得比较落后的经济部门，在制订计划时，应分配给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原来落后的经济部门和分部门能够得到较快的发展。原来比较落后的国民经济部门和分部门的发展速度加快了，全部国民经济各部门才能协调起来，从而国民经济各部门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

调节国民经济发展的，还有价值规律和按照价值规律要求制订的价格。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发生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杠杆，就是商品的价格。在制订商品价格时，要使价格基本符合生产某种商品的大多数企业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一个企业要想取得较多的盈利，就必须提高本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以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个别企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降低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取得了较多的盈利，也就迫使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要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否则这些企业就只能取得较少的盈利，或不能盈利。个别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迫使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也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也得到提高。因此，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对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对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都具有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的某种商品的价格，要符合生产该商品时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种符合只是基本符合，不可能完全一致。我们在制定价格时，还要有计划地利用价格和价值的适当背离，来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在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时，对于那些已经比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或分部门发展得快的，即生产的产品由于数量过多，而一时不能被充分利用的国民经济部门和分部门，应该适当地降低这些产品的价格，使该部门或分部门的盈利适当减少，由于利润减少，留给该部门或分部门的生产发展资金也要随之而减少，分配给这个部门或分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也要随之而减少，这样，就减缓了这个部门或分部门的生产发展速度。对于发展缓慢的国民经济部门和分部门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可以适当提高一些，以增加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和分部门的盈利，和前一种情况相反，分配给这一部门或分部门用于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也要随之而增加，从而能够加快这一部门或分部门生产发展的速度，使之和其它国民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



协调起来。不应轻视价值规律在生产中的一定调节作用。大量的事实证明，当着某种产品的价格能够给生产该种商品的经济部门、分部门和企业带来较多的利润时，这个部门、分部门和企业就积极去发展，这个部门、分部门和企业发展的速度也就能够比较快一些；当着某种产品的价格很少或根本不能给生产该种商品的部门、分部门和企业带来利润时，这个部门、分部门和企业就不愿多生产这种产品。这种情况不论在国营企业，还是在集体企业，都是如此，我们过去在一个时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忽视利用价格这一经济杠杆来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而也使我们经济工作中受到一定的损失。

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经济条件发生的变化，必须适当调整商品的价格。调整商品价格，就是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分部门和各企业及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利益。通过调整价格来调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分部门、各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以加速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速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可能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的生产完全受价值规律所调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在有计划发展规律和按照这一规律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制约下来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生产的。如在农业生产中进行水利建设，即使投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暂时盈利较少或不盈利，但为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为了满足劳动者对农产品的需要，也必须投入较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因此，不适当地夸大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不对的。

在对生产实行计划调节时，不能离开市场的需要，无论是计划生产资料的生产，还是计划消费资料的生产，都要认真研究市场对这种产品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对生产资料和



消费资料的需要，都要经过市场才能显示出来。利用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计划外市场的需要来调节生产。企业不是根据原来国家下达的计划，而是根据市场对某些产品的需求数量进行生产，当市场呈现出对某些商品的需求量大时，企业就增加这些产品的产量，当市场上呈现出对某些商品的需求量小时，企业就缩小这些商品的产量。市场对某种商品需要量的减少，不仅会影响个别企业的生产，减缓其发展速度，还会影响生产这种商品的国民经济部门或分部门，使它的发展速度也相应地慢一些，市场对某种商品的需求量增加，不仅能促使个别企业扩大再生产，还能使生产这种商品的国民经济部门扩大再生产。利用市场调节，促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发展过程中的比例趋向于协调。

我们所以要在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来调节生产，这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程度也还不够高，每一国民经济部门都有许许多多多个企业，而每个企业都在进行生产和经营，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各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在现时计算技术条件下，还无法精确的计算。在这种条件下，国家不可能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各企业的产销计划制定得很周密。在劳动者集体和个人需要的生活消费品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国家也不可能把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和供应计划得很完善。只有通过市场调节的作用，社会生产和劳动者生活对某些产品的需要，才能更好地得到满足。

调节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经济杠杆，还有信贷。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存在的条件下，信贷就有存在的经济条件和发生作用的场所。银行向需要资金的企业发放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贷款，在贷款时，考察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状况，考察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和质量，考察产品是否符合生产和居民生活的需



要，对于那些经营管理好、劳动生产率高、产品质量高又适销的企业，应优先给予发放贷款，使它们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对于那些经营管理落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多，产品质量低又销售不出去的企业，则不给予贷款，以促使其改进生产和经营。在落后企业没有改善经营管理之前，贷款给这些企业会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对于发展比较落后的部门和分部门，通过发放贷款，使它们能得到更多的生产资料，能有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到该部门和分部门去进行生产，以加快这一部门扩大再生产发展的速度；对于那些发展速度已经较快的经济部门和分部门，在发放贷款时，则采取相反措施，从而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会较多地流向这些部门和分部门。在过去长时期内，我国的重工业比农业和轻工业发展得快，银行的信贷也该较多地贷给农业和轻工业，以促进农业和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贷款要收取利息，通过贷款和利率的高低，促使各经济部门和企业节约使用固定资金的投资，加速流动资金的循环，以影响各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速度。

税收对于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关系，也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国家企业征收各种税金，作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企业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是企业所取得的利润的一部分。国家通过制订合理的税种、税目和税率，对于那些应鼓励其发展的企业，税收的项目应该少一些，税率也应该低一些，从而留给该类企业的利润就会增加；对于需要限制的企业，税收的项目应该多一些，税率也应该高一些，从而留给该类企业的利润就会少一些。利润留得多的企业，就有可能加快其发展速度；利润留得少的企业，其发展速度就会慢一些。通过税收来增加或减少各企业的物质资料及劳动力分配的数量，以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协调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但这并不是说不需要调节就能自发的有计划地发展。国家必须利用经济规律和经济杠杆进行调节。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达到协调的顺利发展的目的。

选自《云南省工业经济管理师资、
干部培训班专题讲座汇编》1983年3月



关于改革计划体制和利 用价值规律的问题

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改进计划体制是一个重要内容。国务院已于十月四日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这里，我就改进计划体制和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发表几点个人意见。

改进计划体制的必要性

关于我国在执行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束缚国民经济的发展，给经济造成很大损失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得比较清楚，也比较一致了。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所以会给经济造成很大损失，主要是因为我们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在计划体制和制订计划的方法上都存在一些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国民经济计划两个范畴认识不清。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基本的特征，就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一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斯



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页）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它的部门、部门内的分部门、行业和企业，既有分工，又互相密切联系在一起，互相依存。因此，它们之间的发展必须合乎一定的比例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是不能违背的。

人们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虽然是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但又不同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经济计划机关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制订的各种指标的综合体系。这种计划本身是否科学，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既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也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需要既是不断增长的，因此，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绝不能静止地考虑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应该从发展中去研究这个问题，研究各种需要的发展趋势。只有依照这种需要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这个计划才能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在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时，也必须先研究哪种比例关系最能符合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不是固定不变的，所以，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考虑在计划时期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技术和劳动者技术熟练程度发展变化的趋势。使所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能符合计划时期内经济任务和各种经济技术条件变化的要求。总之，只有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才是科学的。同时，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还要研究价值规律的要求，尽可能降低物化劳动和活



劳动的消耗，使执行计划的结果，能以较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产品。

我国过去一段长时期内，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研究不够，对实际情况了解得不清楚，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主观性比较大，指令性的指标包括范围广，使有些产品不能适应生产以及劳动群众个人和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造成积压，而一些为生产以及劳动群众个人和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又买不到，以致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影响了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应有的提高。总之，国民经济计划体制不合理，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的损失是很显然的，这是已经被绝大多数实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所认识的，必须加以改进。

改进计划体制的内容

改进计划体制的具体内容，就是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一部分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国家经济机关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下达指令性的计划。企业对国家经济机关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在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上必须保证完成。指令性计划具有约束性。实行指令性计划可以保证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各部门劳动者所需要的物质文化生活消费资料的供应。

指导性计划，不同于指令性计划，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下达的这种计划，只具有指导性。企业可根据市场和企业本身的具体情况去灵活地执行。实行指导性计划，就可以使得在执行国民经济指令性计划的过程中，或者由于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在制订计划时对具体经济状况研究不够，或者由于



某种根本没有预料到的情况的出现，从而使发生的劳动者个人和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所需要的产品供求不平衡和一些比例关系的不协调，得到及时的调整，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更加协调起来；使劳动者个人和社会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需要得到满足。

市场调节就是一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国家不下达计划，完全由生产者根据市场的供求状况，去组织生产和流通。实行市场调节，有利于增加国家在制订计划时所无法计划的一些商品的生产，从而它也有利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

改进计划体制，把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这三部分，主要是由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我国目前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较低，人民及社会生活需要经常变化所决定的。完全可以肯定，改进计划体制，将会更好地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加强研究市场供求的变化

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对市场进行认真的深入的研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还存在着商品生产，生产的商品就必须通过交换，才能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得以实现。通过交换，就是通过市场。所以，市场和商品生产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当然，社会主义的市场和资本主义的市场不只是在性质上不同，社会主义的市场在范围上也缩小了，“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社会主义市



场上，商品的交换是等价交换，体现的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关系，社会主义的市场，由于主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的流通，是有计划或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因而能够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无法避免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市场不仅不会给经济造成损失，而且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对市场进行研究，就是研究一些商品在市场上出现的供求状况。无论是制订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都必须如此。国家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规定的指令性计划，即规定的关系国计民生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即其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绝不能随意的想象的去规定生产指标，而必须深入研究市场的需求及其变化趋势，按照市场的需要来定计划时期的生产指标，力求按指令性计划生产出来的商品，符合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只有这样，按指令性计划生产出来的商品，才能容易被交换出去。

研究市场，必须对市场供求变化的趋势进行预测。这种预测应该是科学的。市场的供求状况是不断变化的，某种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市场上可能有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的情况。当许多企业都去生产或停止生产这种短缺或积压的商品时，市场需求情况必定会发生变化。但由于生产商品要有一个过程，这种变化不会立即被认识。因此必须注意研究市场供求变化的趋势，而研究居民消费市场供求变化的趋势，主要是研究生产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的增长状况；研究生产生产资料市场的需求的发展趋势，则必须考虑国家的重点建设、重点发展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的需要的发展。只有对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化的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被生产出来的商品，才能适应生产和劳动者个人及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

研究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必须加强经济信息工作。



经济信息是我们预测市场变化和指导生产的重要条件。国家经济机关，各个企业，都必须注意搜集各种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商品经济信息，并加以科学的整理和分析，研究其变化趋势，并据此去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只有这样也才能使生产出来的商品容易销售出去。

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也必然发生作用。我们应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实现我们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

利用价值规律，首先就应该利用价值规律，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社会消耗。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在发展某一部门、分部门和行业生产的时候，在投资兴建某一个重点项目的时候，不只是研究一个部门、分部门和行业投资的经济效益，还应研究投资的社会经济效益，研究这种投资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行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其次，还应研究采取各种途径来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社会耗费。价值规律首先表现为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耗费决定的。大量降低社会物化劳动和社会劳动的耗费，商品的价值就能降低，从而用同样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就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来满足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价值规律的作用还要求通过市场价格和价值的转化形式生产价格，来调节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国家实行国民经济计划的过程中，应该有计划地利用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的适当背离来调节各部门的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商品的市场价格反映市场上商品供求状况的变化，有利于国家经济机关及时转变一些企业的生产方向，调节生产中的比例关系。社会



主义市场上商品价格的提高和降低，其性质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上商品价格的上涨和下落。在社会主义市场上，商品价格的提高和降低，具有一定的限度，超过一定的限度，国家经济机关会运用经济的或行政的手段加以干预。国家经济机关应充分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的作用，对生产进行调节，促进企业降低劳动消耗，以致淘汰一部分落后企业。

因此，要实现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对于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必须加以改进。一个部门、分部门、行业所属企业在它出售其生产的商品时，如果不能收回它的生产成本，即使能收回成本，如不能得到适当的盈利，这个部门、分部门和行业的生产积极性就会受到阻碍，这不仅会影响这个部门、分部门和行业所属企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也必须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去促进其改善生产和经营，才能使所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得以顺利实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运用价值规律及其转化形式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的背离去调节生产，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是自发调节的，价值规律及其转化形式生产价格，是一种外在力量，所有生产者都是在这种外在力量的支配下进行生产活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则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各个企业的劳动作为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他们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劳动量，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不是完全相同的，因而，在交换时就不能不考虑各个企业的不同利益，也就是要考虑价值规律及其转化形式生产价格作用的要求，研究价值规律及其转化形式生产价格的要求，国家经济机关自觉地运用它去促进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这样，利用价值规律就不是一种外在力量，而是作为实现国民经济



计划和发展生产的一种条件，成为人们发展经济的一种有力工具了。当然，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对价值规律如果不能正确地加以利用，让其自发发生作用，也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所以，我们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

原载《理论学习》1984年12月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想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内容讲讲个人意见。

商品经济即是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经济。为交换而进行生产，是存在于各个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商品经济的共有形式。但是，它们的性质却是不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又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各个不同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经济，其性质所以不相同，由于不同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经济是在不同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计划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从而国家的经济计划机关能对这种商品经济实行计划化，有计划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所谓特征，即这种商品经济不同于其他社会阶段上商品经济的方面。在其它社会阶段上，无论是在前资本主义各社会阶段上的简单商品经济，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经济，它们都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它们的生产在个别企业内是有计划的，但从全社会来看，则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则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不只从个别企业来看是有计划的，从全社会来看也是有计划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能给商品经济制订计划，是由于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经济计划机关制定计划，根据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一规律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它们存在的经济条件是相同的。因此国家计划机关能制订商品经济计划，使社会主义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应包括商品生产和交换两个过程的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然仍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形式，因而在商品经济中就包括有商品经济的两个过程，一个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另一个是商品的交换过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应包括商品生产的计划，也应包括商品交换的计划。

关于商品生产的计划。商品生产计划，即商品直接生产过程的计划。商品的生产，是商品经济活动的开始。只有把商品生产出来，才能进行交换，没有商品，就无法交换。商品生产过程，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阶段。因此，要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从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开始制订计划。制订商品生产计划，即对某种商品的生产，在社会范围内，对既可能而又必须实行计划的商品生产，制定出计划。如生产某种商品的有多少企业，每家企业按它的机器设备，科学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企业生产已经达到的水平，采取各种改进技术的组织的措施之后可能提高生产的程度，以规定这个企业在计划时期内应有生产的某种商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规定生产一定单位的某种商品应该降低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量；规定生产一定单位的某种商品应该降低多少成本，增加多少盈利等指标。同时，应该计划这个企业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和原有机器设备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供应等等。生产某种商品的一个企业所能够生产的商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计划制订了之后，对所有生产这种



商品的企业都以相同的方法制订出计划，就是全社会计划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能够生产出来并将向所有这种商品购买者能够供应的商品总量。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只是某一种商品生产，各个企业生产的产品，无论是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都是作为商品被生产的。计划某一种商品生产时采用的这种方法，也能采用同一方法，对全部的商品生产加以计划。国家经济计划机关，按制订的生产某种商品的计划，给各个企业下达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的实物指标和质量指标，而企业的具体生产计划则由各个企业去制订；企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也要由各个企业去购置。但是，国家计划机关在给生产某种商品的所有企业下达计划生产指标时，应对所计划的生产某种商品的全部企业生产发展状况和它们所需要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供应状况加以研究之后，才能给企业下达各种计划指标，特别是指令性计划更应如此。如果国家计划机关不很好研究生产某种商品的各企业的生产发展状况和它们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供应的具体情况，或研究的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给企业下达的生产计划就不可能全部完成。生产某一种商品的企业，不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即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有许多家企业，而且还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某一种商品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许多家。从分布的地区看，有些生产某一种商品的企业，不只在在全国的一些城市中有，在广大农村中也有。所以，不可能把某一种商品的生产全部包括在计划范围内。国家计划机关，对于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不包括在计划内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应大致加以估算和研究，把所得出的数字作为给计划内企业下达计划指标的参考，以避免在某种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困难。因为在生产某种商品的生产资料为一定量时，计划外企业所购置的这种生产资料多，就必然要影响计划内企业所需要的这种生产资料的供应，要保证计划内企业所



需要的生产资料，计划外的企业的生产就又不能充分开工，这就形成一些企业生产能力的浪费，这种情况表示在现实计划时期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企业的数量，已经超过了的供给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这时应对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技术条件落后的企业的生产加以压缩，甚至对它们实行关、停、并、转。在制订某种商品的生产计划时，还应研究这种商品被交换的可能性。因为生产的商品既然是为了交换的，所以在制订商品的生产计划时，对生产出的商品是否能被交换出去，应加以认真研究并把它作为制订商品生产计划时所依据的一个重要因素。

商品的交换计划。商品的交换以货币作媒介，就是商品流通，所以，计划商品的交换，也就是计划商品的流通。商品的流通，包括商品的运输和商品使用价值的转移以及价值的实现，制订商品的流通计划，应包括商品的运输计划和经过商业企业的销售计划。商品的运输是商品生产过程在流通中的继续，是使商品使用价值转移和价值的实现的根本条件。在制订商品流通计划时，必须对商品的运输制订出计划。把各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行业所属的各企业生产的商品运输出去，需要经过那些铁路、公路、航运和空运；需要各类运输工具的数量，现有的铁路、公路、航运和空运及各类运输工具是否能够完成将要生产出来的商品运输任务，如果完不成这种运输任务，就应计划增加新的运输能力，使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及时被运输出来。商品的销售要商业企业去完成，在制订商品流通计划时，还需要制订出商业企业销售这些商品的计划。把这些新生产出来的商品销售出去，原有的商业企业的数量是否能够完成销售任务，如果完不成生产的某种商品的销售任务，还需要增设多少个新的商业企业，而新增设的商业企业又设在什么地方为合适等等。计划商品流通，就是计划在流通过程中，需要投入多少人力和物力，才能够把生产



出来的商品运输和销售出去，把它们作为计划商品交换的依据。制订商品的流通计划时，如果计划投入流通的人力，各种建设和设备，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可能有一部分不能被销售出去，这时流通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如果计划投入流通的人力、各种建设和设备，超过了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数量，就会有一部分用于商品流通的人力和设备，不能充分被利用，从而在一定时间内造成这些人利物力的浪费。因此，在计划商品流通时，应尽可能计划得使投入运输业和商业企业的人力和设备，既能顺利地把生产出来的商品运输和销售出去，又不致过多的超过商品流通的需要。运输线路建设的周期长，应根据商品生产的长期计划，及早地制订出相应的运输业发展的计划。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应该平衡。商品经济，既然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两个过程。在制订商品生产计划和制定商品流通计划时，不能孤立地进行，不能把两种计划孤立起来，必须把生产计划和流通计划加以平衡，使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及时被投入流通过程，而出售的商品又能和这种商品购买者的需求相适应，也就是使某种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要能相互平衡。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平衡，是商品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

在制订某种商品的生产的流通计划时，还应应对这种商品的价格和购买者的支付能力加以估算。某种商品即使在数量，规格和质量上符合这种商品购买者需要，但购买这种商品者的支付能力不足，这种商品还是不能被顺利地销售出去。只有生产出的某种商品的价格和这种商品的购买的支付能力相适应，这种商品的销售才能有顺利的条件。同时，还应研究能够代替这种商品使用价值的其它商品价格的水平。如果另一种商品在使用价值上能代替这种商品，而这另一种商品的价格又比较低，购买者则会转向购



买另一种商品，被代替的商品就会发生供过于求的现象，一种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平衡，包括这种商品的生产及其价格和购买者支付能力的平衡。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指从社会范围内看，这种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而不只是一个企业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是有计划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个别企业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是有计划的，但从全社会范围看，资本主义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只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才是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原载《中州学刊》



逐步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

我国现在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一部分商品的生产完全由市场调节。

采用现时的计划形式，一个企业生产的某一种商品，由国家调拨部分实行指令性计划，另一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当一个企业不只生产一种商品而是生产多种商品时，每种商品的生产都有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这种计划执行起来就很复杂。而且生产的商品即使属于指令性计划，不只生产这种商品所需的生产资料不能由国家经济机关全部按平价调拨给企业，生产的商品也往往不能全部适用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积压。因此，应逐步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来代替指令性计划。我认为指导性计划的根本特征是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上为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及生产的商品的需求状况，改变上级经济机关下达的计划指标。

在计划方法上，应先自下而上，国家计划机关最后进行综合平衡。各个企业先制订出本企业的计划，在企业制订的计划中，既应包括各种实物指标，也应包括价值指标，并规定出生产发展的速度，一个地区的企业把计划上报给所在地的市或省，市或省的经济计划机关对其地区内的企业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平衡后报给国家计划机关，国家计划机关对各市和省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



压缩市场上已经过剩的的商品的生产，增加市场上紧缺的的商品的生产，使生产出的商品既能满足各种需要，又不致积压，这样可以使国民经济更好地协调发展。

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后，国家进行重点工程建设时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可以和生产这些物质资料的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实行定货，经济合同应有法律保证其实现。这样建设重点工程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就有可靠的供应。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也可以采取和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生产和供应。

一个企业进行商品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由这个企业去和生产它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的企业签订定货合同，通过经济合同提供生产资料。企业所需要的有些生产资料，在不能签订定货合同时，到市场上去直接购买，国家经济机关可不直接管理各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调拨和购买的问题。

要使各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能顺利实现，或在市场上能购买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社会全部企业投入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量，不只在总额上应与所生产的生产资料价值总量相等，而且投入购买某一种生产资料的货币额，也应与生产这种生产资料的价值量相等。如果投入的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额过多，生产资料的价格会上涨，生产某种紧缺生产资料的企业会不积极执行经济合同的规定，把商品拿到市场上卖高价；一些企业不完全执行签订的定货合同引起的连锁反应，使许多企业签订的定货合同都不能实现。

社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商业企业也可以和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以取得这些货物，在投入的货币量大体适合社会商品总额流通的需要时，各种商品价格便可以让其在一定幅度内自由浮动。

逐步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不只制订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比



较简便，而且还不致造成商品的积压，也能把企业的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原载《经济研究》1985年6月



运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 作指导提高我国社会主义产业企 业的经济效益

有同志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已经过时了，已解决不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问题，不要再读它了，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以《资本论》中关于《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为例来证明它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本文的目的在于驳斥《资本论》无用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的《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阐明了产业资本家的资本是在循环中，雇佣劳动者才能创造出剩余价值。而且资本要在不断周转中，剩余价值才能不断被雇佣劳动者继续创造出来。马克思还阐明了在资本循环和周转中，影响着剩余价值生产的经济因素是什么。我国社会主义产业企业，其性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产业资本，但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产业企业又是社会化的生产，从而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资金也必须进行循环和周转，企业的劳动者才能生产出为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净产品及其价值，加速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才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一，运用《资本循环》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



的循环

马克思说：单个资本的《资本循环》有三种形态，而这三种形态又同时并存着。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资金循环也有三种形态。在一个企业内，这三种形态也同时并存着。

一、运用《货币资本循环》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货币资金的循环。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g-w \cdots p \cdots w' - g'$ 。对货币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即 $g-w$ 阶段，马克思说：“这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即商品生产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它们的特性自然要与所生产物品的种类相适应。”^①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要开始进行生产，厂长、经理也要用货币资金购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而所购买的生产资料也必须符合所要生产的产品要求，现时有些企业的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有的就是由于购买的生产资料质量不好造成的。因此，在购买生产资料时，必须严格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质量的生产资料，绝不能购买。社会主义产业的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已不能出卖和购买，但企业的领导者，对于所要招收的职工，也必须进行认真地考察，使招进企业的职工，在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上，能适应生产所要生产的产品要求。企业职工的科学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低，绝不可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现时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所以低、职工的技术水平低是重要原因之一。企业对于在职的职工，必须有计划地经常地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科学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马克思对于资本家用货币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关系说：“二者还表示一种最具有特征的量的关系。”“如果没有充分的生产资料，买者所支配的超额劳动就不能得到利用；他对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2页。



这种超额劳动的支配权就没有用处。如果现有生产资料多于可供支配的劳动，生产资料就不能被劳动充分利用，不能转化为产品。”^①社会主义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同样要与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需要量相适应。生产资料不只要满足劳动者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的需要，也要能够满足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劳动的需要，只有这样，劳动者才能在生产出为自己的产品之后，继续生产出为社会的产品，即净产品。净产品的价值是净产值，即企业的盈利。现时的一些企业，往往由于缺少原料，燃料和电力，劳动者停工待料，使企业发生亏损；也有些企业，因购买的原料、材料过多，使这部分原料、材料积压、变质和腐烂，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企业要顺利地进行生产，它所购买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必须和企业劳动者的需要量相适应。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是一般商品的买卖。但它是企业的货币资金向生产资金的转化。

货币资本循环的第二阶段是生产资本阶段，即p阶段。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货币资金循环的第二阶段，也是由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即转化为p的阶段。马克思对于生产资本说：在生产资本阶段，雇佣劳动者要为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而在社会主义产业企业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企业内结合起来，劳动者已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和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雇佣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但社会主义企业内的劳动者，也必须为社会创造出净产品和净产值。劳动者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被劳动者以按劳分配的原则所取得；在为社会劳动时间生产的产品及所包含的价值，为社会所有。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净产品及其所包含的净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3页、34页。



值，是多出生产它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所所有的价值部分，这多出部分是企业盈利，要为社会和企业所占有。

货币资本循环的第三阶段是商品资本的出卖阶段，即 $w' - g'$ 阶段。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货币资金循环的第三阶段，也是商品资金的出卖阶段，即 $w' - g'$ 阶段。马克思对于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循环的第三阶段说：商品资本是资本存在的一种形态，“资本在商品形式上必须执行商品的职能。……必须卖掉，转化为货币，……只要现在已经增殖的资本保留商品资本的形式，停滞在市场上，生产过程就会停止。……由于卖的速度不同，同一个资本价值就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起作用，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扩大或缩小。……商品量 w' 作为已经增殖的资本的承担者，还必须全部完成形态变化 $w' - g'$ 。”^①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资金，也必须卖掉，由于这些商品是由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如果卖不出去，企业就没有货币再去购买生产资料和付给劳动者劳动报酬，再生产就无法进行。商品卖出的时间快，进行再生产的时间也快，再生产的规模就能扩大。商品卖出的时间慢，进行再生产的时间也慢，再生产的规模会缩小，商品资金还必须全部卖出去，企业才能在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和给职工劳动报酬之后取得盈利。在现时，我国有些产业企业生产的商品或因质次价高；或因不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卖不出去，使企业再生产无法进行下去。

关于运用《货币资本总循环》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货币资金总循环的问题。马克思关于货币资本的总循环说：“在这些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6页，48页、49页。



阶段中，两个属于流通领域，一个属于生产领域。在每个这样的阶段中，资本价值都处在和不同的特殊职能相适应的不同形态上。……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领域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资本的循环，只有不停顿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才能正常进行。……产业资本只有在完成一种和它的当前形式相适应的职能之后，才取得可以进入一个新的转化阶段的形式。”^①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货币资金总循环也有三个阶段，其中有两个属于流通领域，即用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阶段和把商品资金出卖的阶段。一个阶段，在生产阶段上，是生产资金形式。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也只有在它完成一个阶段的职能后，并继续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生产才能正常进行。如果资金在一个阶段停顿下来，循环停顿了，生产也就停止。现在，我国有些企业货币资金的循环，往往出现在一个阶段上停顿的现象，使生产遭受损失。

二、运用《生产资本循环》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生产资金的循环。生产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本的循环说：“这个循环表示生产资本职能的周期更新，也就是表示再生产……它不仅表示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表示剩余价值周期的再生产，更表示，处于生产形式上的生产资本不是执行一次职能，而是周期反复地执行职能。”^②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的生产资金，在完成它的一次职能后，也要继续执行它的职能，不断投入再生产，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企业职工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要为社会生产出净产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3页、64页。

②同上书，第75页。



和创造出净产值。而且企业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为自己的产品和产值,同时也增加为社会的净产品和净产值。在生产资金的循环中,流通是生产的媒介,没有流通,生产也无法进行。生产资金的循环,表示产业企业周期地进行再生产。社会主义产业的再生产应当是扩大再生产。马克思说:“生产过程可能扩大的比例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技术上规定的。……加入生产的各种要素的这些物质比例,以及它们所承担的价值比例,规定了一个最低限量, g' 必须达到这个最低限量,才能做为资本的追加部分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或者只转为前者。”^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为一定时,要进行扩大再生产,企业的资金积累也必须达到一定的数量,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在原有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用积累的货币资金购买的各种生产资料,在量上应符合一定的比例,如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了机器设备,必须再用货币资金购买数量相应的原料和燃料,否则购买的机器设备就不能被运用于生产过程,如购买了原料和燃料,而没有购买机器设备,这些原料燃料也不能被加工,只有既购买了机器设备,又购买了和用这些机器加工在数量上相当的原料、燃料,在原有职工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的条件下,还必须相应增加劳动者,如不增加劳动者,原有职工必须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如此,机器设备就不能被发动起来用去加工于劳动对象。这些原理对于任何产业企业都是适用的,违背了这些原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所以,企业在利润留成中准备用于积累的货币资金,在没有积累到一定数量之前,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但是,如果商品资金转化成货币资金超出了正常时间,或者在这种转化之后,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91页,97页。



超过了循环开始的水平，这时准备用于积累的货币，就可以用来代替原有货币资金数量的一部分，去购买生产资料，以消除循环中出现的干扰，但它在这里并没有使生产规模扩大。在我国社会主义产业企业中，利用企业利润留成以消除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规则情况是时常发生的。

三、运用《商品资本循环》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商品资金的循环。商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w' - g' - w \cdots p \cdots w'$ 。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的商品资本的循环说：“在 $w' \cdots w'$ 形式中，全部商品产品的消费是资本本身循环正常进行的条件。”^①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把生产的包含有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商品资金，全部卖出去，它们被全部消费掉，才能使循环正常进行。全部商品产品的消费既包括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的生活消费，也包括生产的消费。从一个企业来说，生产的某种商品，或者要适应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生活的需要，或者要适应生产某种产品的需要。马克思还说：“还必须弄清楚一个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和同其他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的错综关系，以及它同总产品决定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的错综关系。”^②在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循环中，单个企业商品资金的循环和其他单个企业商品资金的循环有密切关系，某个企业生产的商品如用于生产，而使用这种商品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是哪些企业，需要量又是否充分，如这种商品被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用作生活消费，需要量又是否充分。弄清楚这些关系之后，这种商品资金才能够顺利地销售出去，从而才能使商品资金顺利地循环。这就是人们经常说的，生产的商品必须适销。为此，必须对市场的需要进行预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08~109页。

②同上书，第114页。



运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作指导提高我国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245

四、运用《资本循环的三个公式》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资金循环三个公式。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资本循环的三个公式说：“任何一个单个产业资本都是同时处在所有这三种循环中。这种循环，三种资本形态的这些再生产形式，是连续地并列进行的。”^①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循环也有三个形式，即货币资金循环，生产资金循环和商品资金循环。一个企业的资金同时存在三种循环形式，而三种形式，也同样是连续并列的。企业资金三种循环形式的同时存在，即是在一个企业的全部资金中，一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循环，另一部分以生产资金形式循环，还有一部分以商品资金形式循环，当企业用它的资金的一部分货币资金开始去购买生产资料时，另一部分已经在以生产资金的形式发生作用，还有一部分已被生产为商品资金，这些商品销售之后，又收回货币。如果企业不把它的全部资金分为不同部分，一次把全部货币资金用去购买生产资料，当劳动者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时，生产资料的购买就停止了，劳动者使用全部生产资料生产出商品资金后，这时生产过程也随之而停止。这种情况，使资金循环不时中断，循环不能正常进行。只有把全部资金分为不同部分，资金的循环才能顺利连续进行下去。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能实现总过程的连续性，而不致在循环中发生中断。运用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三个公式及其并存的原理去指导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资金循环，是使生产顺利地正常进行的根本途径。

第二，运用《资本的流通时间和流通过费用》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的流通时间和流通过费用。

一、运用资本流通时间的原理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的流通时间。马克思关于资本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关系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17页。



“流通时间的延长或缩短，对于生产时间的缩短或延长，或者说，对于一定量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规模的缩小或扩大，起了一种消极的限制作用。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越成为仅仅观念上的现象，也就是说，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①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的总循环，也要通过生产阶段和两个流通阶段，生产和流通是按时间顺序进行的，资金在生产阶段停留的时间是它的生产时间，在流通阶段停留的时间是它的流通时间，企业资金完成它的全部循环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在资金循环中，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是统一的，又是互相排斥的。资金在流通时间内不执行生产资金的职能，不生产商品，不生产净产品和净产值。资金在流通阶段停留的时间越长，在生产阶段时间就必定越少。为要使一个企业一定量的资金在生产过程中发挥更多的作用，必须尽可能缩短流通时间，以增加生产时间。社会主义产业企业资金的流通时间，是商品的资金变货币资金和货币资金变生产资金的时间。商品资金变为货币资金就是要把生产的商品卖出去，为此要求生产者必须提高产品质量，使生产的产品能适合人们的某种需要，才能把商品资金很快变为货币资金；把货币资金变为生产资金，是用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比较缺乏的情况下，要购买到生产资料，应和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并使这种经济合同具有法律保障。以便企业能及时得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要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企业都能及时得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即由货币资金变为生产资金，和把商品卖出去，即由商品资金变为货币资金，全部企业就必须平衡协调地发展。平衡协调地发展，是顺利缩短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2页。



通时间的根本条件，流通时间的缩短，等于在生产资金数量增加，等于生产规模的扩大。

二、运用《资本流通过程》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流通过程。

运用《纯粹流通过程》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纯粹流通过程。马克思说：用在买卖上花费的时间和劳动以及用于簿记上的费用，属于纯粹流通过程。耗费的这些劳动时间、劳动力和物质，所以是纯粹的流通过程，因为它只是为价值形态的变化，而不是为了创造价值，社会主义产业企业也有纯粹流通过程。企业购买生产资料和出卖产品，需要花费时间和劳动，也要簿记，需要支出劳动力，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物资。按照是否创造价值来划分，企业用在这些方面的活劳动与物资，也都属于纯粹流通过程。纯粹流通过程，对企业的经营来说，是一个必要的因素，但它对于生产资金来说毕竟是一种限制。是从能用于生产的劳动和能用于参加产品及价值形成过程的劳动资料中的扣除。在企业的资金为一定量时，纯粹流通愈多，用于生产的资金会相应减少，纯粹流通减少，用于生产的资金就会相应增加。因此，企业应积极采用各种方法，减少生产资料采购人员和产品推销人员及其外出时间，节约簿记所消耗的物资，以增加企业的生产资金，在现时中，一些企业的纯粹流通太多，企业的经济领导机构，应经过精密的核算，规定企业支出纯粹流通过程的限额。拉关系，请客送礼，行贿受贿，欺骗性广告费用，应严令坚决禁止支出。

运用《保管费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保管费用。马克思在阐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保管费用时认为：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不间断进行，要求有一定量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商品不断处在市场上，这就形成储备。商品储备“要有建筑物、栈房、储藏库、货栈，也就是要支出不变资本。还要对把商品搬进储存库



的劳动力付给报酬。……因为这些费用不属于生产领域，所以称作流通费用。它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从而使商品变贵。”^①在社会主义社会，产业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要卖出去，也要有一段时间，商品在这段时间内处于储备的形式，对储备的商品也要加以保管，从而也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种费用是保管费用，如被保管的商品在合理限度内，会加入到商品的价值中去，所谓合理限度，是指被保管的商品的流通时间所必须的限度，企业生产出的商品，要达到一定数量之后才拿去出卖，在出卖时，一般不可能一次都卖掉，而是陆续卖出去，当这一批商品被出卖完之后，又有一批新的商品被生产出来，使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能不断得到满足。如果由于大量积压商品，使保管费增加，它不仅不可能加入到商品的价值中去，这种增加的保管费用，却只能是企业物化劳动的扣除和活劳动的浪费。因此，企业应采取各种方法，使生产出来的商品不致造成积压，以免造成保管费用的不应有的增加，使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运用《运输费用》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运输费用。马克思认为物质变化，要求产品发生场所转移，要求运输，在运输中支出的费用是运输费用。运输费和运输业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和运输距离成正比。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把购买的生产资料，运输到工厂里来才能进行加工，使物质改变它的形状和性能，生产出商品后，又要运输出去，以便去卖掉，所以，在企业资金的循环中，也会发生物品的场所转移，即产品由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去，从而必然有运输。运输业一方面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形成生产资金的一个特殊的投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产品的数量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增长，它的自然属性也不因运输而改变。在运输途中，还往往因包装、管理，装卸不当而造成损失。但是，物品的



使用价值，只有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物品的消费使物品的位置变化成为必要，从而使运输成为必要。因此，运输是在商品流通过中追加的生产过程。投在运输业上的资金，转移到被运输的商品的价值中去，运输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也有一部分时间为自己劳动，另有一部分时间为社会劳动。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创造出一部分为社会的价值。在其他条件为一定时，由运输追加到商品中去的价值量，和运输业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为降低运输费用，就得提高劳动生产力，和运输的距离成正比，为降低运输费用，应采取措施缩短运输距离。在我国运输业中，常有相向运输和迂回运输的现象，这必然在运输业中造成浪费，增加商品的运输费用。同时也存在着对运输的物资保管不善，粮食和一些商品在运输途中因雨淋而霉烂变质，因野蛮装卸，而使运输的商品损毁，对此必须严加制止，直致追到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在我国现时的运输业中，劳动效率不高，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严重浪费，必须认真进行改革，以降低运输费用。

第二，运用《资本周转》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周转

一、运用《资本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的原理分析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马克思在阐明资本家的资本周转时说：“一个产业资本家投入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价值，在完成它的一次循环过程后，就重新处在它原来的形式上，并重复同一过程。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做周期性的过程时，叫资本的周转。资本在一年内周转多少次，就是资本周转的次数。”^①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的资金投入循环之后，经过循环的整个过程，同样回到它原来的形式上，接着又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4页。



须继续进行下一次的循环，这就是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周转。如果企业资金完成一次循环之后停下来，企业就不能存在下去，资金继续不断循环，即资金的周转，是企业存在的根本条件。企业的领导者和全体职工，应采取各种方式，使资金的周转得以顺利地进行。资金的周转的速度越快，资金在一年内周转的次数越多，企业的经济效益也越大，反之，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越小。我国现时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低和资金周转慢有着密切关系。

二、运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企业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马克思在分析产业资本家的资本周转时，根据生产资本不同部分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时间不同，把资本区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固定资本能在生产过程的较长时期内执行相同的职能，根据在生产过程中丧失的使用价值的程度及其相应丧失的价值的比例，逐渐把它的价值转移到新生产的产品中去。“由于这种特性，这部分不变资本取得了固定资本的形式。”^①资本家预付给其他生产要素上的资本，如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照明用的煤气和支付给雇佣劳动者的工资等，在资本周转过程中，一次全部消耗完，它们的价值也一次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由于这种特性，这部分资本“形成流动资本”^②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的资金，一部分处在兴建的厂房、购买的机器设备的形式上，这部分资金的实物形式是劳动资料，它们能在生产过程中反复多次被使用，多次起相同作用，它们在被使用期间，一直固定在原来的形式上，独立于由使用它们所生产的商品之外。作为固定资本的劳动资料，在生产中被使用时间期限，一般是由生产这些劳动资料的原料和技术水平以及它们的物质磨损和精神磨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7页，

②同上书，第178页。



程度决定的。在劳动过程中，随着它们的磨损程度，其价值也逐渐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去，构成新生产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在社会生产技术不变的条件下，固定资本使用的时间越长，它们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也越小，从而由这部分价值在新产品中构成的成本也低；另一部分资金处于原料、燃料、电力、辅助材料等形式上，它们在生产过程中起的作用虽不相同，如煤炭、电力、作为辅助材料的机器润滑剂，它们并不以实物的形式加入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去。煤炭被燃烧掉，电力被用作动力，润滑剂被运转的机器消费掉。只有原料，才以它的实物形式加入到新产品中去。但它们却都在资金的一次周转中被用尽，在下次资金周转时，又要有新的原料、煤炭、电力和润滑剂来补充。这部分生产资料按它们在每次生产过程之后，就要更新一次，所以称为流动资金。在生产过程中，对流动资金越是节约，由流动资金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也越小，浪费流动资金，会使新生产的商品成本增大。在我国现时的一些企业中，浪费流动资金的事是严重的，应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以制止浪费流动资金的现象。马克思把支付给雇佣劳动者的工资也称为流动资本，只是从可变资本的流通形式上讲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职工在劳动之后领取的劳动所得，是在生产过程中由企业职工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由他们自己生产出来的，在一个新建的企业中，职工的劳动收入可以先由企业垫支，资金周转的继续，由企业垫支的部分会被职工自己创造出来，职工一次领取劳动收入，又在下次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因此，企业用于劳动报酬的货币，其性质不同于资本家的可变资本，但在会计的核算上，也把它列为流动资金。社会主义企业，所以要区别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既是资金在不同形式上的实际反映，也是为了使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有适当的比例关系。



三、运用《固定资本的修理补偿和折旧基金》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固定资金的维修补偿和折旧基金。马克思在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固定资本的补偿、修理和折旧时说：固定资本的各部分或同一种的固定资本在不同部位因磨损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寿命。对于固定资本的维持，要支出资本和劳动，对于使用寿命短的固定资本的某些部分，要补偿和修理，由此支出的资本和劳动平均地加到生产的商品价格中去。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固定资本的价值，在出售商品之后所得到的货币中，把相当于固定资本价值的部分货币留下来，“设置折旧基金”。^①以便在一定时期后用折旧基金去重新购买全部新的固定资本。在对固定资本折旧时，还要考虑到固定资本的精神磨损。马克思的这些原理对于分析社会主义产业企业固定资产的部分补偿、修理和折旧也是适用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固定资产是由各不同部分组成的，各不同部分或因物质磨损程度不同，或因制造时所用的原料及技术水平不同，使用时间的长短也不一样，由于固定资产的某部分使用时间短，在不需要更新全部固定资产时，就需要更新不能使用的部分，补偿这部分固定资产，不然就会影响整个固定资产的使用，对全部固定资产要维修，如厂房要及时修善，机器要按时擦油和检修，才能使机器保持正常的运转，对固定资产的维修和部分补偿，需要支出物资和付给劳动者报酬，这些都按社会全部同类企业支出的平均数进入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即使某个企业在这方面支出的多，它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中也只能按平均数计算。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被逐渐磨损，它们的价值也按磨损的程度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中去，企业出卖商品，得到货币，要提取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由于折旧费是企业固定资产价值的货币表现，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0～202页。



以应归企业支配，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折旧费全部上交国家是不妥当的。折旧费留给企业支配，在全部固定资产更新之前，企业就可以利用折旧费的一部分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一些新的设备，以增强企业的活力，使企业能以更大规模进行再生产。在确定提取折旧费的数量时，既要考虑它的物质磨损，同时也要考虑它的精神磨损。马克思说：“竞争，特别是发生决定性变革的时候，又迫使旧的劳动资料在它们的自然寿命完结之前，用新的劳动资料来替换。”^①社会主义产业企业，也必须有计划地适时更换陈旧的机器设备，采用先进的新机器设备，特别是在新技术革命日益迅速发展的时期，更应如此。不然就很难生产出优质产品，在市场上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中，就可能失败，所以，在确定折旧费的数量时，一定要研究固定资产的精神磨损，一定要研究技术的发展速度，使在一定时期内提取的折旧费能与采用新技术所需费用相适应。

四、运用《预付资本总周转和周转周期》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预付资金总周转及其周转周期。马克思在阐明资本家预付资本总周转时说：“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②而周转的周期是以年为单位计算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企业的全部预付资金中，有固定资产，有流动资产。在固定资产中，又有各种不同部分，它们使用的长短时间又各不相同。整个固定资产多年才周转一次，而流动资产一年周转多次。预付资金的总周转，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平均数的周转。固定资产每年只有一部分的价值周转，而流动资金一年则周转多次，它们平均起来，在一年时间内，周转资金的总数量，就可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1页。

②同上书，第257页。



等于或大于全部预付资金，企业计算预付资金的总周转，可以考查出一个企业在一年内生产的总产值，加强企业的核算，提高企业对预付资金的利润率。

五、运用《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理论研究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期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运用《资本论》中的《劳动时间》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期间。马克思说：“这种由许多依次进行、互相联系的工作日构成的工作日，我称为劳动期间。”^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资本家由于投资的部门和生产的商品不同，每个资本家的企业生产一定单位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期间也不同，假定每天劳动固定为若干小时。有的每天、每周都能生产出一定单位的商品，有的则需要连续劳动几周甚至几个月才能生产出一定单位的商品。为加速资本周转，资本家采取各种方法以缩短劳动期间。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也应运用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来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期间，以便采取措施加以缩短。在我国现阶段，各部门每日劳动都是8小时，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生产一定单位不同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期间也不同，一个服装加工厂，每天每周都能生产出若干件服装；生产火车机车、飞机和船舶的企业。则需要连续劳动几个月甚至几年才能产生一件完成的产品。对于要用几个月甚至几年连续劳动才能生产出的产品，劳动不能停止，如果不连续劳动，如马克思所说的，“如果工程不继续进行，已经在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就会白白地耗费。即使以后工程恢复，它在这段时间里也会不断损坏。”^①劳动期间短的企业，投入原料、燃料和劳动力后，很快能从生产中取出商品，出卖这些商品后，可用所得货币去购买原料、燃料，劳动者也取得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57页。



了为自己劳动的部分，用于个人生活消费，这样又可进行再生产。劳动期间长的企业，需要不断对生产过程投入原料、燃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力，但在生产能够出卖的一定量的商品之前，却得不到货币收入，因此，劳动期间长的企业，需要有更大量的资金，才能完成一定单位商品的生产任务。劳动期间短的企业，资金周转得快，周转周期短；劳动期间长的企业，资金周转周期长，周转慢。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劳动期间固然不同，但对任何生产部门的企业来说，缩短劳动期间，都能加速它的资金周转。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缩短劳动期间所采取的方法可以不同，但按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在生产过程的需要，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和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改良劳动组织，组织好协作，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则是缩短劳动期间最为根本的方法。企业劳动期间的缩短，等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相同时间内，就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

运用《资本论》中《生产时间》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时间。马克思在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时间说：“劳动期间始终是生产时间，但是反过来，资本处于生产过程的全部时间，并不因此也必须是劳动时间。”有些生产因为要生产的产品性质和制造方式的制约，劳动要中断，“在这个中断期间，劳动对象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马克思的这一理论，也能被我们用来分析企业的生产时间。在我国，有些部门、行业的企业，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也不一致。如农业生产的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就有限大差别，种植业在播种之后，除间断地进行些田间管理外，直到收获期的到来，作物都是在自然条件下成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6页。



木材加工业，在劳动之后，要有木材干燥过程；酿造业要有自然发酵过程，在机械制造业中，有些机械的零部件在加工之后，要放置一个时期使之老化，这些时间都是生产时间，但没有人的劳动，在这个时期内、人的劳动中断了。在劳动中断期间，企业有些固定资金也闲置起来，如农业生产中用的各种农业机械等，这些农业机械即使不被使用，由于受自然力的影响，它们也会生锈、变坏，会失去一部分价值。固定资金在不被使用期间所丧失的价值，也加到用它们生产的商品价值中去，使商品价格变贵。在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的企业，流动资金的支出在一年各个时期内是极不均衡的，流动资金的流回却是按自然规定的时间即商品出卖时间一次流回。农业生产流动资金的支出集中在耕种和播种时期，而流回是在出卖农产品之后一次进行的。企业如要加速资金的周转，必须采取措施，以缩短生产时间，如在农业生产中；采用早熟的优良品种，以缩短农作物的自然生长期；采用新的发酵法，以缩短酿造业的发酵期；采用远红外线干燥法，以缩短木材的干燥期等，在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应用于生产过程的条件下，只要加强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够不断使生产时间逐渐得到缩短，使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趋向接近，但是在一些生产部门的企业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生产时间长的企业，它们的资金周转时间就慢，生产时间短的企业，它们的资金周转时间就快。因此，采取各种措施缩短生产时间，是加速资金周转的重要环节。

运用《资本流通时间》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流通。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流通时间时说：流通时间，就是资本家出卖他们生产的商品和购买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时间。“资本的周转时间等于它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之和。因此，不言而喻，流通时间的长短不一会造成周转时间不同，



从而造成周转期间不一”。^①影响流通时间长短的，是商品出卖场所和原料供应地的远近及交通运输发展的程度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应当运用马克思的这个原理，来分析企业资金的流通时间。生产企业的资金在周转过程中，所费的周转时间，是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没有流通时间，资金就无法周转。影响企业资金周转期间的，除前面讲的固定资金和流通资金、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差别外，还有流通时间的长短。我们已经知道，企业资金流通时间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商品出售时间，另一部分是生产资料的购买时间。在出卖商品时，假定商品的质量是合格的，品种、规格和花色是适合市场需求的，生产厂址距离商品市场的远近，是出售时间产生差别的一个经常性的因素，市场近，出售时间就快；市场远，出售时间就慢。在商品生产地和销售市场之间的距离方面，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程度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发展起来之后，即使生产企业离市场比较远，商品也能很快被运到市场上去。如果生产企业离销售市场即使比较近，但由于所处地址偏僻，交通运输不发达，要把生产的商品运送到销售市场去也要较长的时间，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能够把商品一批又一批地起运，这样，商品也就可以继续不断运送到出售市场，使生产的商品，不致被大量积压起来。当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又会把商品运输到更远的销售市场上去，这样一来，又将把商品停留在途中的时间延长，这是商品市场扩大的一种必然趋势。由于市场扩大而使运输距离延长，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还是有益的。企业原料供应地的远近和商品销售市场远近，出现的情况是相同的，原料供应地近，购买原料所需要的时间短，供应地远，购买原料所需要的时间长，在其他条件为一定时，原料供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6页。



应地距离远，企业还需要购买一批原料储备起来，以保证生产的需要能源不断，使生产不致中断。因此，在兴办某种企业时，既要考虑它生产的商品与销售市场的距离，又要考虑它与原料供应地的距离。如果生产的商品不宜在较长时间内保存，容易破碎和损坏，不宜长途运输，或长途运输时损耗大，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应靠近销售市场；如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体积大，单位分量重，运输这种原料时要消耗大量的物资和人力，这种企业应靠近原料供应地。按照马克思关于交通运输对流通时间长短作用的理论，发展商品生产，必须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随着运输业的发展，生产中心也会发生某种变化，原来的生产中心，由于没有铁路、公路和航运，会衰落下去，而靠近铁路，公路和航运的一些地方，会兴建起一新的生产中心。因而在修建铁路，公路和航运时，应考虑新的生产厂址和经济中心的建设问题。发展交通运输业，要投入应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我国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发展交通运输业注意不够，使交通运输业长期比较落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阻碍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这表明马克思关于交通运输业的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在一个时期内没有能够充分得以实现。现在我们的党和政府已经把发展交通运输业列为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点，这对于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必定会起积极地促进作用。

六、运用《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影响》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周转时间和预付资金量的关系。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家的资本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时认为：资本周转时间既然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过程，如果资本家的生产规模为一定时，一批商品资本生产出来之后，它们进入流通过程，资本家要继续进行生产，就得投入新的流动资本；如果资本为一分量时，当一批商品资本进入流通过程，资本家为能继续进行生产，就得缩小



运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作指导提高我国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259

他的生产规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也应当运用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来分析企业所支配的资金量及其生产规模。周转时间和预付资金有密切关系。周转时间长，预付资金就大；周转时间短，预付资金量就小。企业预付的资金不仅要能满足生产的需要，还要能满足流通的需要。在兴办企业时，必须很好研究和解决所支配的资金的数量和生产规模之间的关系。在我国现时的一些企业中，往往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致使原料、燃料和电力不足，使生产中断，这些企业在组织企业的资金周转时，是违背了马克思关于周转时间与预付资金的原理的。

从以上的分析看，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的一些原理，对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问题，仍然有重要作用。有的同志说《资本论》已经过时了，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没有什么作用了，这种说法我认为是不对的。所以会有这种说法，我以为或者是由于对《资本论》这本书在研究经济时所采用的方法不了解；或者是由于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各方面发生具体的经济内容并不真正清楚。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的原理，结合实际情况去研究，是能够找出解决办法的。有的同志可能认为：《资本论》既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我们已是建设社会主义，那末《资本论》对我们还有什么作用呢？其实，我认为这种看法也不对。这只是从字面上看问题，并没有真正懂得《资本论》的方法。确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而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是社会化的生产，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二者的性质完全不同。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社会化的生产，在经济发展的现象形态上有些是共同的，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问题等。因此，能运用马克



思《资本论》中的一些原理来研究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的同志可能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阐明的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是发展生产力，所以《资本论》对我们已经过时了，也确实，《资本论》是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但马克思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阐明经济发展规律的，马克思没有离开生产过程、离开生产力去研究生产关系的规律，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要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去研究其经济发展规律。因此，我们能够运用《资本论》中的方法，去研究这些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我们说运用《资本论》的方法，并不是说要死扣它的一些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已经过时的个别原理和辞句，那样做当然是不对的，是教条主义的，从而也是错误的。但《资本论》的方法论仍能指导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工作，确是无疑的。

选自《资本论》研究文集，1988年吉林人民出版社



关于孙冶方的流通理论

一、孙冶方关于流通问题的提出

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于1962年秋到1964年春，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教研究主任。他在1963年的一学期内，每周两个半天，向经济系教师进修班和本科学员及教师，系统地讲授了一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①其中有一个课题，就是“流通概论”^②。当时，正是我国刚刚渡过从1959~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产虽然已经有所恢复，但是，各种商品还严重不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企业生产出的生产资料，主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有关的经济机构，采用调拨的形式分配给各个企业。一些生活日用品，如城市居民用的粮食、食油、禽蛋、肉类、糖及棉布等等，都凭票证供应。当时有些人因此误认为社会

①孙冶方同志当时的全部讲课内容，已由经济系师生整理成讲稿，并由人民出版社铅印，作为教材发给同学。1978年我又重新送了两本给孙冶方同志。

②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页。



主义社会的产品，就应实行那种所谓有计划的配给；还有些人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要生产出来商品，不怕销售不出去。有些外国经济学家，甚至从理论上阐明生活消费品长期供应不足，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孙冶方明确地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要重视对流通问题的研究。这可以看出他对社会主义经济中流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识的敏锐性、深刻性和在经济研究工作中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孙冶方不只在《流通概论》中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流通过程，在其它一些论著中，也论述到流通问题。

二、生产决定流通

孙冶方在他的流通论中，着重阐明了流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但是，他也对生产和流通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论述。他认为：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又影响和反作用于生产。这种论点，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和流通相互关系的理论。他在阐明在流通问题上存在的错误的认识时，也阐明了我国在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着的实际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孙冶方关于生产和流通相互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和流通相互关系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运用和发挥。

孙冶方说：“生产决定一切，也决定了流通，一般说来这是对的。”^①“所谓流通是指生产物的流通。所以，流通首先是由生产决定的，没有生产出东西来，当然是无所谓流通。”^②人们的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2页。

^②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86页。



生产总过程，从生产开始，经过分配和流通，商品才被消费。在生产总过程中，人们把商品生产出来，当这种商品作为直接消费品时，要经过流通。在这里，生产和流通表现为两个过程。那末，生产是怎样决定流通的呢？生产从哪些方面决定流通呢？

首先，生产的分工决定着流通，生产的分工，是全部生产者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的分工；由于分工，他们生产的产品互不相同，不可能生产出各自需要的全部产品，也不可能把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都消费掉，这就需要通过交换来相互让渡其产品。马克思说：“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也就没有交换。”^①从人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来看，随着分工的发展，人们的商品交换也才随着发展起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分工大大发展了，流通也大大发展起来。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生产分工发展的程度，也决定着流通发展的程度。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城市里，是建设大而全和小而全的企业；在农村，各个社队，主要是进行粮食生产，是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所以，流通不够发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以后，在城市里，发展了专业化和协作化的生产，企业之间的生产分工发展了；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专业化和分工的迅速发展。分工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商品的流通也比三中全会前有了很大的发展。

其次，生产结构发展的程度决定流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生产结构，即国民经济各部门、部门内部的分部门、分部门内部的行业 and 它们所属企业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的比例及其相互关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系。生产结构是社会生产一般分工发展的结果。马克思说：“交换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例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①当社会生产结构发展的程度还低时，流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也低；当社会生产结构发展的程度提高时，流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也会提高。从人们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来看，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社会经济阶段上，生产结构简单，所以，交换的商品的数量和品种也较少。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只农业生产部门有了很大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也都大大发展起来，它们成为互相联系而又独立的强大的经济部门，从而流通也大大发展起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个时期里，由于我国社会生产结构不合理，在农业部门中，各分部门生产不够发展；在工业部门中，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比较落后于加工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交通运输业又落后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所以，流通的发展也受到很大影响。三中全会和十二大之后，调整了生产结构，使原来比较落后的部门和分部门发展起来了，从而流通也大大发展起来。

再次，生产的性质决定流通的性质。生产的性质，是指生产在什么样的生产资料基础上进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生产，决定了在这种生产基础上进行的流通也必然是私有制的。在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和劳动者集体所公有为基础进行的生产，流通就是公有性质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性质的流通起着主要的作用，由于还存在着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生产，所以，又有以劳动者个人所有的流通。流通不可能脱离规定它的生产的性质，而具有另外的性质。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三、流通决定生产和反作用于生产

流通中商品分为两类，一类商品经过流通被再当作生产资料用，即进入生产的消费，这种流通被包括在生产内部，属于生产过程。另一类商品，经过流通，被人们用于生活需要，即进入生活消费。被用于再生产的商品或生产资料的流通为什么被包括在生产内部，并决定生产呢？被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商品的流通，为什么反作用于生产呢？

首先，用于生产的商品流通被包括在生产中。孙冶方说：“当作再生产过程看的时候，它(流通——引者)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①在这里，他所阐明的就是被当作再生产用的商品的流通。从再生产过程看，生产者把他生产的商品销售出去之后，要进行再生产，必须去购买原料、材料、燃料或某些劳动资料。这些商品，是由其它生产者的企业生产的，只有购买了这些商品之后，再生产才能开始进行。购买生产用的商品流通，被包括在生产内，等于生产活动，它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的流通，是再生产过程的开始，并被包括在生产过程的原理，适用于任何社会经济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不论是全民企业或集体企业，在它们购买的商品被重新用于生产时，这种商品流通就是进行再生产活动的开始。马克思说：“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定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②

其次，企业家之间的流通也是一种生产活动。所谓企业家，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14页。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是指一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或使用者、支配者，他是这个企业的生产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而这种企业是生产某一种或某几种商品的经济组织。企业家之间的流通，就是一个企业的领导者代表本企业和另外一些企业之间进行的流通。企业家之间的流通是经常进行的，而且这种流通中的商品也是大宗的。这是它不同于前边讲的把某种商品重新用于再生产的流通的方面，在那里主要是指一般简单再生产者。一个企业家，如果不与另外一些企业家进行流通，他就得不到他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他的企业就无法进行再生产。所以企业家之间，必须有流通。企业家之间的流通，包括在生产内的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企业。孙冶方说：“国营企业相互间生产资料的供销是社会主义的流通。”^①没有这种流通，生产就无法开始，所以，这种流通被包括在生产内。马克思说：“所谓企业家之间的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完全取决于生产，而且本身也就是生产行为。”^②

用作生产资料的商品的流通和企业家之间的流通，既然被包括在生产内，属于生产过程，它们就决定着生产，没有这种流通，生产就根本无法进行，这种流通速度慢，再生产过程的开始也慢；这种流通速度快，再生产过程开始的速度也快，加速这种流通是加速生产的前提。

再次，作为直接消费品的流通反作用于生产。所谓由于直接消费的流通就是由于人们生活消费的商品的流通，这种流通对生产所以能起反作用，是因为，如果这种流通的速度慢，这类企业生产的商品堆在仓库里，销售不出去，企业就无法收回它投入生产的货币，这种货币无论是个体生产者单纯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或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16页。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是资本家以货币资本形式投入的，抑或是社会主义企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当生产生活消费品的企业，由于不能出售其生产的商品，也无法购买它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时，这就不只影响到使用这种生活资料企业的生产，进而还要影响到生产这种生产资料的企业以及有关其它企业的生产；相反，如果消费品流通加快了，生产消费品的企业的生产和供应这种企业生产资料的企业的生产，都可以加快起来。孙冶方说：“在流通与生产的关系中，流通不仅仅是被动的、被决定的。流通组织的好坏，对生产可以起促进或促退的作用，对公有制可以起巩固或瓦解的作用。”^①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曾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注意作好商品的流通工作，给生产造成很大损失，孙冶方在他的一些著作里曾作过尖锐的批评。三中全会和十二大之后，注意组织好商品流通，广泛开辟商品的销售市场，既开辟城市市场，也开辟农村市场；既开辟国内市场，也开辟国外市场，这就大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马克思说：“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②

孙冶方在他的流通论中，重点是阐明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批判了经济理论工作者不重视对流通理论的研究，批判了人们不去努力做好流通工作。

四、孙冶方关于等价交换的论述

流通既然是以货币作媒介的商品交换。而在流通中的商品，无论是作为人们生活消费资料的商品，或是作为生产资料的商品，都要求实行等价交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二、三卷中所讲的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86页。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流通中的商品也都是以等价交换为理论基础的。孙冶方在他的流通论中，非常强调等价交换。

首先，等价交换的必要性。孙冶方强调，社会主义企业，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的生产资金和产品的流通，都要求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集体企业固然应有它的独立性并在生产经营中应取得它的经济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应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它应取得的经济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企业的劳动者组成为一个联合体，在所使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它们的技术熟练水平、劳动组织的状况、劳动时间的利用程度、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生产的时间等不同，因此，在相同时间内，各不同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和按商品价格计算的价值量也不全是相同的。在商品货币关系还存在时，在劳动还是人们的谋生手段时，企业必须取得它在生产和经营中应得到的经济利益，不然就会伤害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因此，必须实行等价交换。一个企业在购买生产资料时要求按等价交换，在销售产品时也要求按等价交换。孙冶方说：“经过交换过程，产品的价值必须得到等量的补偿。在交换中，产品生产者不仅要收回产品价值的 $C+V$ 部分，也补偿生产产品时的消耗，还要得到 M 部分，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个人和社会集体消费。如果在交换中他得到的价值量小于 $C+V$ ，那么，他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所以，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是补偿生产中的劳动消耗所必需的。在流通过程中，等价交换是必须遵守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济规律。我们经济中的许多毛病都同不尊重等价交换规律密切相关。”^①一个企业在销售商品之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88页。



后,不只要收回 $C+V$ 的部分,还能得 M 的一部分,即净产值的一部分,这个企业就可以用它去改良机器设备,或购置新技术;去增加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去提高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从而这个企业职工劳动积极性也会提高,企业也才能够进行扩大再生产。实行等价交换,越是生产和经营好的企业,所得到的收入也越多;生产经营不够好的企业,所得经济收入少;生产经营很差的企业,因收不回 $C+V$ 部分,则会被淘汰。

其次,不实行等价交换,会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不实行等价交换,企业也就很难进行经济核算。如果企业购买的某种生产资料价格便宜,企业就不会去注意节约这种生产资料,造成浪费;如果购买的某种生产资料价格过高,在使用这种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某种商品的价格不相应地提高时,这个企业就很难盈利,甚至收不回成本,它也无法核算。孙冶方说:“不按等价原则组织交换和流通,结果是到处不计成本,不讲核算,不顾经济效果,企业以及整个社会流通迟滞,周转不灵,资金循环极慢,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发挥得很差。”^①我国过去曾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企业管理落后,不注意节约物资,根本问题在于经济体制上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但是,不实行等价交换,不严格实行经济核算,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再次,等价交换的“价”的内容是什么?实行等价交换,这个等价的“价”的内容是什么?孙冶方说:“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相对速度,各行各业都是可比的,节约的活劳动是可比的。这样可比,却不叫生产价格吗?我不争名称,如不要‘生产价格’,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88页。



也可以叫‘投资效用核算价格’，反正就是不仅同一部门内部要比较效果，而且不同部门之间也要比较效果。我看，要同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划清界限，不在于这许多地方。”^①等价交换的“价”的内容，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是不同的。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生产一定量商品时所消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基本上相同，所以，简单商品的等价交换，就是按商品内包含的价值量进行。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的不同生产部门，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从而生产的剩余价值不相同。但由于竞争的存在，使各资本家按他们的投资额得到平均利润，这就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所以，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实行的等价交换，这种“价”的内容，是生产价格，商品的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

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实行等价交换，这个等价的“价”的内容又是什么呢？按孙冶方的意见是在各部门投资时要进行比较，要比较投资所能取得的经济效益。他还多次讲过，要计算各部门投资的资金利润率，按资金利润率来制定价格。他所说的这些内容，就是生产价格。（对社会主义有无生产价格问题，有不同意见。）在科学地合理地规定了各不同部门所属企业使用和支配的资金数量的基础上，应该按它们所使用和支配的资金量来计算各不同部门每个企业所应得的利润率，并按这种利润率来制定各不同部门所属企业商品的价格，使资金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企业和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企业，都能取得它们应得的经济效益。如果不是这样，资金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企业，盈利少或不盈利，这不会只影响这些部门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还会影响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74页。



各部门的技术进步。只有按资金利润率定价，才有利于不同部门的企业都能进行扩大再生产，才有利于采用新技术，使社会生产力得到更快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价格，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价格，这除它们是在不同的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之外，资本主义的生产价格是在各部门之间资本家经过激烈的竞争自发形成的，平均利润规律作为一种外在力量支配着资本家的经营活动。社会主义生产价格，主要是国家经济机关有计划（议价和农贸市场商品价格除外）按资金利润率制定价格时形成的。所以按资金利润率来制定价格，是为了调节各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利益，调动各不同部门企业生产的积极性，使各企业都能生产出足够数量和质量的商品。

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价值规律通过它的转化形式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对生产仍然起着调节作用。每个部门所属的企业，在正常生产和经营条件下，如果得不到它按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应得到的经济收入，表示这种产品在市场上已供过于求，市场价格已低于它的生产价格，这类企业的生产会遇到困难，企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会受到影响，集体所有制企业便会转向生产其它商品。在投资新建企业时，也必须考虑这种情况，对由于生产不足，这种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高于它的生产价格的企业，应多投资改造老企业，使老企业采用新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或建设新企业以增加生产。如果国家经济领导机关不注意和利用生产价格的这种调节生产的作用，会给生产的发展造成损失。

在制定商品的价格时，除了依据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外，还必须研究这种商品购买者的支付能力。如果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这种商品购买者的支付能力，他们就会减少对这种商品的消费，除了一些在生产或生活上最不可少的必需品之外，这种商品就会出现积压现象。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适合消费者的购买力，



能鼓励消费者对这种商品的购买，从而也会加快这种商品流通的速度。

在制定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时，还必须研究和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基本相同而又能相互代替的某种商品的比价。如果某种商品市场价格订得过高，购买者则会转向购买能够替代这种商品使用价值的商品，少购买这种商品，这就会使市场价格高的商品难以销售出去，而市场价格低的商品销售量就会大大得到增加。

我国有的部门、分部门、行业所属企业生产的商品，规定的市场价格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应逐步加以调整。对于价格低于资金利润率的一些矿产品和原料产品，应有计划地逐步提高，有些部门或分部门所属企业所以能取得较多的盈利，则是由于它们使用的燃料、原料价格低，从而在它们的盈利中，有一部分是生产燃料、原料企业里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转移过去的。燃料、原料价格逐步提高之后，使用这些燃料、原料的企业生产的商品成本中C的部分会增多，在这种商品出售的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这类企业的盈利会相应地减少，而减少的最低限度是资金利润率。提高一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会使各部门、分部门所属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得到合理调整，而国家从所有企业中征收的税金不会减少。因为，从原先一些盈利高的企业征税减少后，提高价格的企业盈利会增加，从而向它们征的税也增加。所以调整了各部门企业的经济利益，所有各部门的企业生产都增加了，国家的税收额也会得到相应的增加。

现在农产品商品的价格，收购价高于销售价，其中差额由国家各级财政部门实行补贴，为了从经济上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又不使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影响到城市居民生活水平，采取这些暂时措施是必要的。但是，长期下去会给国家的财政造成很大困难，应逐步加以解决，而解决的途径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



基础上,逐步提高城市职工的工资,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农副产品的购价和销价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在目前时期,最有效的途径,则是发动农村广大劳动力,对农副产品,特别是粮食进行深加工,组织农、工、商综合联合体,用生产出来的粮食加工成各种食品、饲料;把粮食转化为肉、蛋、奶产品,再把畜禽粪便于于生产沼气,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用作养鱼的饲料,使一种农副产品被重复利用,这就可以使一种产品的价值大大增加起来,从而就会消除购价与销价的差额。这既能增加农民的收入,又不增加国家和城市居民生活消费的负担。农产品既然是商品,也应按商品生产规律的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某种农副产品时,就应研究销售问题,即生产这种商品是否适销。现在,农村许多地区暂时出现的卖粮难,原因固然较多,但在种植粮食作物时没有很好地研究销售问题,却不失为重要原因之一。如把种植的农作物产品,作为酿造业和饲料业的原料,则应改变农作物的生产结构,使生产的农产品能适合这种需要。如用大米加工作饲料,就不如用玉米加工作饲料,从而大米也应改为种玉米。种玉米比起种大米还能节约用水和用工。如生产出的粮食不能由农村进行加工,单由国家收购贮藏起来,不仅国家要有一部分资金被积压下来,有碍于把这部分资金用在其它必需的经济建设上,同时,粮食也只能储存一定的时期,时间长了会霉烂变质。

五、流通应与生产相适应

孙冶方在他的流通论中,认为不仅要研究流通的一般规律,还应研究流通的规模组织形式和流通渠道。他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不仅仅限于揭示流通过程的一般规律,而且要对流通过程的组织形式、流通渠道等等具体问题加以详细具体



研究。”^①以加速商品的流通过程。

首先，生产的商品必须适销。企业生产的某种商品，要想很快被销售出去，就必须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满足的程度愈好，购买者也愈多，这种商品流通的速度也越快，否则，会出现相反的情况。

其次，投入流通中的人力和物力必须和生产相适应。生产发展起来之后，在其它条件相同时，流通也必须相应地发展，否则，流通就会受到阻碍，流通的速度就会缓慢起来，商品就会积压。在这种情况下，增加流通中的人力和物力，扩大流通规模，则是加速流通的关键步骤。孙冶方说：“社会用于流通领域的劳动量（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必须同生产的发展、同消费的需要相适应。它具体表现为流通领域所占用人力和物力（包括交通运输、通讯设施、仓库储备、营业网点等一切产品流通所必须的技术设备）要同时进入流通过程的社会劳动产品数量的增长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②为了使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增加相适应，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必须对生产发展的速度加以预测和计算，并对流通中需要增加的人力、物力作出相应的安排。

又其次，要对生产进行合理布局和发展交通运输业。生产的合理布局，就是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尽可能接近它所用原料产品和这种商品的销售市场。这样就能或者加速生产某种商品的原料的流通；也能加速生产出的这种商品的流通。同时，还必须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商品的运输，是商品生产在流通领域里的继续。企业生产出商品后，要经过运输，才能够到达销售市场和供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13页。

^②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91页。



应给消费者。因此，运输时间的长短，则成为加速商品流通过程的重要因素。要缩短商品的运输时间，就要使铁路、公路、航空、航海、内河航运及运输工具大大发展起来，运输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必须和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成正比。要缩短商品运输的时间。还必须合理组织运输。商品的运输时间缩短了，流通时间就可以得到相应的缩短。

为了加速商品流通，应在各企业之间签订购销经济合同，在合同上不仅规定购销商品的数量、质量和品种，还规定购销日期，使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及时销售出去，而购买这种商品的企业也能及时购买到，这就可以大大加速商品的流通。

再其次，改革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和合理布置商业网点。经营商品流通的是商业企业，我国现在已对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增加了商业的经济形式，扩大了国营商业企业的相对自主权，使它有权按照市场上的需要，组织生产企业生产某种商品；有权制订本企业与其它企业的购销计划；有权制订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和其它制度。把对国家现时还无力管理好的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个人经营；在城市也要大力发展集体商业企业，在农村更要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无论国营商业企业或集体商业企业，都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以调动企业内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对于发展个体商业，在现阶段，无论城市和农村都不能忽视，特别是在一些边远地区的农村和山区，更需要大力发展，需要个体商贩去把那里生产的农副产品收购上来；又把那里农民所需要的由工业企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运进去。在城市和农村，都必须合理布置商业网点，以便加速商品的购买和销售。

孙冶方在他的流通论中，所涉及的问题很多，我只就以上问



题讲讲个人体会，不对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原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5年第1期



关于物价问题

近年来，我国有些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一些实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对物价上涨问题，都在思考和研究，一些同志发表文章作了阐明。广大劳动群众对物价上涨问题，也非常关心。物价为什么会上涨；物价上涨是否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物价上涨和价格改革关系；物价上涨对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什么影响；怎样抑制物价在短期内上涨幅度过大，都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有同志认为物价的普遍上涨是不可避免的趋势，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我想讲讲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一、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率

初步学过政治经济学的同志都知道，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由三个部分组成，即 $c + v + m$ ，商品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劳动生产率，即在一定单位时间内，劳动生产的效率。在一定单位时间内，生产出的合乎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少，劳动生产率就低，生产出的合乎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多，劳动的生产率就高。生产的商品数量少，每件商品的价值就大；生产的商品数量多，每件商品的价值就小，所以，商品的价值就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是在不断提高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决定劳动生产率的各种因素都能不断得到较为合理的改进和利用，特别是不断采用新技术，劳动生产率应是不断提高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程度，商品的价值也会相应的减少。

我们来对商品价值的三个构成部分进行分析。

第一，先来分析c这部分。c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它是前一生产周期或前一生产过程的产品。它的价值，是前一生产周期或前一生产过程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形成。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c的价值也会相应降低的。假定把c的各部分的价值作为一定量，在劳动生产率为一定时，前一个生产周期或生产过程生产c的时间为5小时，其价值等于5元，在后一个生产周期或生产过程，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五分之一，生产c的时间只需要4小时，其价值也只等于4元。从这个例子看，c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在降低的。有人举煤矿生产作例子，来证明转移到煤炭中去c的不断增长，所以煤炭成本也会不断上升。他们的理由是，在煤矿开采过程中，越开采井道越深，离地面距离越远，所需要的井下支架和铺设运输道路和运输机具也越多。这种例子和意见，我认为是不对的，其所以不对，是在于这种煤矿没有在投产后即合理地提取折旧费。如果在煤矿建成后，开始生产就合理地提取折旧费，过一定时期后，建设新煤矿时的耗费以折旧费形式提完了，再进行开采，延伸井道所需要的c这部分，必然会比建设新煤矿时所需要的c少得多。还有人举稀有金属的开采和冶炼作例子，来证明c这部分是上升的。他们认为稀有金属越开采越少，从而使在开采过程中的耗费增加了。这种例子和意见虽有一定道理，但我认为也不完全对。在一般情况下，科学技术在开采和冶炼稀有金属过程中的应用，在一



定量稀有金属中所含 c 的部分也会降低。如我国在包钢和攀钢开采的铁矿石中，由于运用了新的科研成果，都提炼出来很多种稀有金属，这些稀有金属是从原来被作为炼钢的废渣中提取出来的。在开始时，由于科研费用要计入，这种稀有金属的成本会高些，待科研费用提完之后，稀有金属的价值就会下降。

第二，再来分析 v 和 m 这两部分。这两部分都已在生产过程中由劳动者消耗的活劳动所创造的，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一定单位的产品中，这两部分会减少。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之前相比，创造一定单位商品相当于 v 和 m 的价值，就不需要消耗和原来数量相同的活劳动。从而包含在一定单位商品内的 v 和 m 这两部分，也都会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作相应的减少。

商品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趋势应是减少的。

二、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商品的价格，可以等于它的价值；也可以脱离它的价值。所谓商品价格脱离商品的价值，即它的价格可以低于它的价值或高于它的价值。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表现为商品的市场价格低于或高于它的生产价格。

第一，商品的价格，除受其价值决定外，还受流通中货币量的多少影响。即受有支付能力需求的影响。当某一种商品供过于求时，价格下降，当求过于供时，价格就上涨。

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有用货币去购买某种商品的能力的需求。商品的买卖，需要以货币作媒介，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流通。在商品的价值和价格为一时，对于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



章中作了阐明，即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等于同名货币流通的次数除价格总额，其公式是：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流通次数}} \textcircled{1}$$

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待出售的社会总商品额和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对某一种商品来说也是如此。在商品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公式，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也是适用的。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交换，也需要通过货币来进行，从而在流通中也需要一定的货币量，而这个货币量就是马克思在公式中所阐明的货币量。假定某种商品价值为一定量，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化，商品价格会出现两种变化情况。在对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即购买者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量减少，而这种货币量的减少，或是有一部分货币临时退出流通过程，或是货币流通的次数减少，或是这种商品生产过剩，这时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跌，跌到它的价值以下。在某种商品价格跌到它价值以下时，生产者就不能在商品出售之后，收回它在生产过程中所支出的劳动消耗，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商品生产者就减少他们的商品生产量。当这种商品供应量减少后，它的价格又会上升，使生产者能在出售商品后又能收回他们的劳动消耗。

第二，当某种商品求过于供时，即购买者投入购买某种商品的货币量增加，而这种增加，或是投入流通中的货币绝对量增加，或是原在流通中的货币量流通次数增加，这时商品的价格就会上涨，涨到商品的价值以上。价格上涨，是由于有支付能力的购买者增加了，他们都想买到这种商品，购买者与购买者之间展开竞争，他们都愿意出高价购买到这种商品。商品价格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之后，这种商品的生产者，不只能收回和他出售商品价值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相等的货币量，而且还会得到更多的盈利，这时生产者就会扩大他们的生产。

第三，在社会对绝大多数商品的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时，即投入流通中用于购买各种商品的货币总量增加过多时，则会引起所有的商品价格全面上涨。在物价全面上涨后，如不能及时生产出更多的适销产品，又不能采取一些合理的有力措施紧缩流通中的货币量，上涨的物价就不可能降下来。

第四，有人认为物价上涨，是经济发展的一种普遍规律。他们说不只是我国物价上涨，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都在上涨，这不是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吗？这种意见我认为是不对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上涨，是由于这些国家实行赤字财政，国家进行各项公共工程建设，银行发行大量贷款，刺激投资，以缓和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以降低失业率。有的国家还大量增加军费支出。这些就使流通的货币大量增加，从而物价也随之上涨。在资本主义国家，在物价上涨中受损失的是广大雇佣劳动者。因为他们工资的增加，往往是不可能和物价上涨同比例的，物价上涨幅度大，货币工资增加数量少。如果除去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而降低的价值出售商品，它们的物价是绝对不会上涨而是会降低的。

所以，物价上涨，只是由于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即求过于供引起的，不是商品流通一定要发生的普遍趋势。

三、我国物价上涨的原因

1985年我国物价上涨的幅度较大。今年上半年物价上涨的速度虽已有所减缓，但上涨的趋势并未停止。而且比起我国去年以前物价上涨的幅度来，还是相当大的。我国物价上涨的原因是什



么？应加以研究。

我国去年以来物价所以上涨，总的说来是社会对绝大多数重要商品总需求超过了这些商品的总供给，致使投入购买这些商品的货币流通量增加。流通中货币的大量增加，是从多种渠道投入的。

第一，基本建设投资增加过多。基本建设投资，即用于建设新企业，扩建改建限额以上老企业以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如兴建各种新的工业企业，建设一些非生产性建筑物等。基本建设投资，是银行和国家财政机关把货币资金贷放或拨给负责建设的单位，建设单位再用这些货币资金购买建设所需要的材料和机器设备。银行和国家财政机关在贷款和拨款时，对是否有进行基本建设的足够数量的各种物资，往往研究得不够清楚，现时情况是贷给和拨给的货币资金多，生产出的基本建设的材料则比较少，持有货币资金的基本建设单位，争相购买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这就使基本建设材料出现了需求紧张的形势，它们的价格也就随之而上涨。在基本建设投资中，还有一部分货币资金由施工企业支付给劳动者作为劳动报酬，转化为他们的消费基金，这就增加了对消费资料的需求量。

第二，对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贷放流动资金过多。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之后，使用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上，还达不到采用降低这些生产资料消耗的办法，以抵消它们的价格上涨。于是一些企业用于购买原料、材料及燃料的货币资金发生了困难；一些企业大量购买原料、材料和维修机器设备用的零部件，多占用了一部分货币资金；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于不适销，或由于质次价高而被积压在仓库里，这些企业的货币资金也发生不足，所有这些企业都要向银行借贷额外的货币资金来使生产继续下去，这就增加了流通领域里的



货币量。

第三，有些企业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一些企业发放奖金过多，工资增加也不适当。如即使有严重亏损的企业，也向银行贷款增加工资和发奖金。在发放奖金时，各行业和各企业之间相互攀比，采用多种方式，多发奖金和补贴。一些机关和单位，也过多的发放了实物和奖金。致使在社会范围内，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居民所得到货币收入增加了，投入购买消费品的货币量增加了，使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大大超过了适用消费资料产量的增加。

第四，一些乡镇企业的贷款不能按期收回。对兴办乡镇企业，银行贷款予以扶持。但是有些乡镇企业因管理和经营不善，或因生产的产品不适销和质次价高，一些乡镇企业生产严重亏损，结果这些企业就不能按期归还银行的贷款。有些乡镇企业破产倒闭了，就根本无法归还银行的贷款。银行发放的这些货币资金，并没有生产出在数量和质量上符合要求的商品，而货币资金却投入流通过程，增加了流通过程中的货币量。

第五，对一些个体户的贷款控制不够。个体专业户贷款发展各种专业生产，如发展饲养业、种植业、加工业、运输业和服务业等等。有些专业户能按时归还贷款，有些专业户也由于亏损，长期归还不了贷款。有一部分贷款根本无法收回来。这些又都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量。

第六，财政赤字。在财政收支上出现赤字，会使物价上涨。财政的来源是税收，是各种企业净产值的一部分。在财政支出与收入平衡时，支出部分都有它所代表的物资作后盾。如果支出超过收入，即出现赤字时，赤字以外的支出，是向银行借支的，就没有实物作基础。而多支出的货币又要用于购买各种商品，在商品为一定量时，求会过于供。我国在1985年以前，财政上连年出现赤字，多支出的这部分货币，现在还未全部回笼。



第七，对于我国的物价，有的经济学工作者先是否认上涨，继而说即使有所上涨，但商品生产却发展了。不承认我国物价的上涨，当然是不对的。因为实际上的物价确实上涨了，这已为国家统计机关的统计数字所证实，广大城乡居民从自己购买消费品的实践中，也都认为物价是上涨了。近几年来生产也的确发展了，但生产的发展，是否是由于物价上涨带来的呢？我认为不是的。生产的发展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而价格改革，只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部分。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该升的升，该降的降，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时，应在加工企业内部抵消掉，少部分由国家采取减免税收来解决，不应使物价轮番上涨，这怎么能说生产的发展是由物价上涨带来的呢？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

总之，我国现实的物价上涨，根本原因不是进行了价格的改革，而是在进行价格改革时在实际工作中的失误，即是由于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使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大大超过供给造成的。

四、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不利影响

物价上涨过大，对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提高广大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什么影响，在经济理论工作中还不能说认识都是一致的。如有同志说：现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它们的生产不是也发展了吗？！它们国家的居民的工资水平不是也有提高了吗？这种说法，我认为是不对的。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率过高，对它们也是不利的。事实上，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时都在采取措施来降低



它们的通货膨胀率。

在我国，不合理的物价上涨，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广大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有不利的影响。

第一，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不利。如在建设一个新企业时，按当时的物价指数做出概算，用以购买各种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及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费用。在购买各种建筑材料的过程中，在新建企业还未建成时，这些建筑材料的价格又上涨了，使建设单位又不得不增加货币开支，重做概算，请求银行追加贷款。现时新建一些企业时，往往由于增加贷款支出，拖长了施工时间。对一些原有企业，由于原料、材料、电力和燃料的价格上涨，使原有流动资金不足，致使企业的资金循环周转发生困难，生产不能顺利地进行。现时的实际状况是：一些企业由于缺少流动资金，不断处于停工待料状态。当然一些企业停工待料状态的出现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但由于原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流动资金不足，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对提高职工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来说也是不利的。职工劳动者以货币工资形式取得劳动报酬，他们要用货币去购买各种生活消费品。工资增加需经过一定的时间，不可能年年和月月都增加工资，当工资增加的指数和物价上涨的指数相同时，职工的名义工资虽然增加了，而实际工资却没有增加。当货币工资增加的指数虽大于物价上涨的指数时，实际工资和名义工资也不会同比例的增加。在一部分职工的名义工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能增加的情况下，他们的实际收入就会减少，生活水平就会下降。这些都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第三，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对同一种商品实行两种价格即计划价格和计划外的议价，这给转手倒买倒卖者造成了很大的可乘之机。一些投机者千方百计设法购买计划价格的商品转手按议价



倒卖出去，购买者再以更高的议价倒卖给第三者。一些商品放在同一仓库里不动，能转手买卖多次，多人从中获得大量非法暴利，这不只大大加快了物价上涨的速度，而且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总之，我认为物价在短期内上涨幅度过大，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五、抑制物价上涨的措施

对于物价上涨过快，物价轮番上涨，必须加以抑制。而抑制的基本方法，就是合理紧缩流通中的货币量，使总需求不能超过总供给，使用于购买各种商品的货币量不能超过各种商品的供应量，达到货币与物资的基本平衡。

要做到流通中货币量与流通中的各种商品的价值量基本平衡，必须采取的方法是：

第一、消灭财政赤字。去年以前，财政上多年出现过赤字，1985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了，消灭了财政赤字，这对抑制物价上涨较为有利。今后在财政收支上应力求避免再出现赤字。

第二、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在拨款和银行贷款给各基本建设单位时，应严格加以审核。既审核中央各部门的基建项目，也审核地方的基建项目，既审核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建项目，也审核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重大基建项目，目前暂时都应纳入总体基本建设项目内。对于非重点工程，对于生产目前在市场上已经出现滞销商品的企业的工程，对于社会经济效益差的基本建设项目，对于非生产性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贷款和拨款。发给贷款的基建项目，主要应是一些重要的工程，是能促进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和居民生活的急需的产品的



生产的企业。在发放贷款时，应认真研究贷出的货币与要购买的基建材料是否能够平衡的问题。

第三、对原有企业流动资金的贷款应规定定额。根据在设计企业时生产过程应有的规模，规定出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定额。对于企业超过定额的借贷，银行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对于经营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对生产的商品质次价高难以销售的企业，根本不应再贷款给他们。长期亏损企业贷款发放奖金，更加不合理。不贷款给这些企业，以促使它们改善经营和提高其产品质量，或促使其加速破产，以节约社会物质财富。对于积压大量原材料的企业，在贷款时也应实行控制，促使它们减少原材料的积压，使其他企业能更好地利用这些原料和材料。

第四、在提高某种商品的价格时，要认真研究和计算在提高这种商品的价格之后，是否会引起另外一些商品价格的上升，是否会影响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价格改革，要先提高某种商品价格。但是，各种商品的价格原都是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在提高某种商品价格之后，用这种商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是否能够用采取新技术以降低消耗的方法来抵消，如果能抵消，就不会引起另外一些商品价格的上涨；如果不能抵消，就会引起另外一些商品价格的上涨。这时则应研究提高某种商品价格的合理程度，要做到即使原来的商品价格低的企业经过改革之后，能逐步取得适当的盈利，同时又不致影响另外一些商品的价格轮番大幅度上涨，以影响生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五、全部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增加必须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各部门、各行业所属企业，都必须对每种工作和劳动岗位上的职工，即从厂长、科室、车间、班组到个人，都要规定出科学的合理的劳动定额及应完成的任务，把每个职工是否完成劳



劳动定额与任务及完成的程度，和他们的工资及奖金联系起来。完成劳动定额及任务的能得到基本工资；完不成的，相应地扣除其一部分基本工资；只有超额完成的，才能相应地得到奖金。对于奖金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制度。企业随便多增加工资和奖金，应追究厂长和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工程技术人员，也应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应完成的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研究试制的任务，并和他们的工资和奖金联系起来，绝不能干多干少一个样，促使工程技术人员钻研新技术，发挥他们技术上的才能。全部企业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增加，必须合理地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这样，才能把消费基金的增长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内，职工所得到的货币收入，才有实物作保证，才不会由于增加工资和奖金而促使物价上涨。

第六、对乡镇企业和个体户的贷款必须认真审核。银行贷款给他们，发展生产，应审察贷款的企业和专业户是否具有生产某种商品的工艺技能和技术条件，是否有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是否有可靠的原料来源，生产的商品能否销售出去，是否能取得应有的经济效益，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贷款给他们。因为贷款给这些乡镇企业和个体户之后，才能生产出适量的商品，能及时收回贷款。贷款给乡镇企业和个体专业户，即使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量，也不致使物价上涨，因为流通中的货币，有它们所生产的商品作基础。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乡镇企业和专业户，则不应贷给他们，因为他们不但不能给社会生产出更多的商品，还会造成损失。

在这里，应把要收回的银行贷款和对乡村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救济区分开来。由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对乡村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救济一般是不准收回的。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救济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在适当范围内就有物资作基础，从而也不会导致物价



上涨。

要做好贷款工作，银行体制必须进行改革。银行也应企业化，应制定贷款条例，实行经济责任制，对违背条例进行贷款的，对收不回贷款的，应按具体情况追究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对目前的贷款方法必须加以改进。

原载《经济纵横》1986年第11期



关于“宏观控制、 微观搞活”的提法^①

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与对微观经济放开搞活的关系是什么？怎样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我认为需要认真地进行深入研究。现在经常讲对宏观经济要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微观经济要放开搞活，虽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却得不到及时解决。我认为不认真解决好二者之间的关系，对宏观经济既难以控制，也难以使宏观经济达到协调发展的目的。

①这里讲的宏观经济是指国民经济，微观经济是指企业。对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这两个范畴，我认为它们都只具有相对的涵义，并不确切。国民经济分为若干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就国民经济对部门来说，国民经济是宏观经济，各经济部门是微观经济，对分部门经济来说，经济部门是宏观经济，行业是微观经济；行业对企业来说，行业是宏观经济，企业又是微观经济。即使增加“中观经济”，也还是不能全部概括国民经济内部的部门、分部门和行业，涵义并不科学。由于在我国一些文件和报刊的文章中对两个范畴已经采用，为便于读者了解，我在这里也用了这两个范畴。



（一）宏观经济是全部企业的总和

宏观经济是由各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组成的。为了弄清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应该阐明宏观经济所包含的内容是什么？宏观经济，就是国民经济的整体。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原来附属在某一种经济部门的某种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这个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如在宏观经济内分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和商业等部门，每个部门在生产总过程中，都起一个方面的作用，这种生产和经营的分工，能够大大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中又分为许多的分部门和行业，如农业部门中的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每个企业都属于一个行业、分部门和部门，也就是说，在一个部门里面包含有许多分部门、行业和企业，国民经济是由它所包含的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组成的。

宏观经济就是各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有机的综合。所谓有机综合，就是各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都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一个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都不可能离开其它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而独立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如农业需要工业提供农业用的生产资料，农民的生活需要由工业提供一些日用工业消费品；而工业又需要农业提供一部分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工业职工又需要由农业生产提供足够的粮食、肉类、蛋类和蔬菜等等。工业、农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除掉有一部分为本企业的生产和职工用于生活消费以外，又需要把其余全部或大部分运送到市场上去，作为商品出卖掉，这就需要交通运输业。没有交通运输业同工、农业的生产发展相适应，农业和



工业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运不进来，生产的商品又运不出去，这就会阻碍工农业企业生产的发展，甚至使它们的生产无法进行下去。商业是实现商品买卖和实现商品价值的经济部门，企业生产的商品要卖出去，企业所用的生产资料又要买进来，这都需要经过商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不只各部门之间相互有着密切的联系，各个行业和企业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在冶金工业分部门中，钢铁冶炼厂需要的矿石，要向采矿企业去购买，冶炼所用高炉和转炉的设备，需要向机械制造企业去购进，冶炼所需要的电力要由电力工业提供，任何一个企业，在社会分工高度发展的条件下，决不可能生产自己需要的一切生产资料，一个企业向另一个企业购买一种生产资料，另一个企业又向这个企业购买另一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交换的相互联系是社会生产的一种规律性，是一种必然趋势。认识宏观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意义就在于我们对某一个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采取经济措施时，必须考虑这些措施实行的结果，即在一个微观经济的经营发生变动之后，对其它微观经济必然发生的影响，要考虑其它微观经济将会发生的连锁反应。

（二）控制宏观经济要以对微观经济的控制为基础

我们阐明了宏观经济的内涵，宏观经济既然是微观经济的综合，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也就必须以控制微观经济作为基础。控制宏观经济就是国家经济领导机关运用经济杠杆并采用行政的、法律的方法来控制宏观经济的活动。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宏观经济，就是采用经济计划、信贷、税收和价格等来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采用行政的方法，就是对宏观经济的某些经济活动直接用行政措施进行干预，以控制宏观经济的活动；采用法律的方法，



就是由国家制定经济法，使宏观经济按照法律去经营和运转。无论是运用经济杠杆，还是采用行政干预和运用经济法去控制宏观经济，都必须以控制微观经济的活动为基础。

控制宏观经济之所以要以控制微观经济为基础，就因为宏观经济是由各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组成的有机体，而宏观经济的基本单位则是微观经济，所以控制宏观经济的一切活动都必然要控制微观经济的活动，才能起到控制宏观经济的作用。如在必要时，采用行政的办法，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像某种大型和中型企业是否要新建，如果新建，又在什么地方新建，这个新建大型中型企业的具体规模，新建企业采用什么样的机器设备，这个新建企业产品的销路等等，都需由经济领导机关采用行政办法来制定计划，这种行政干预实际上就是干预某一个企业。如果采用法律的办法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即由国家来制定经济法，也是为了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遵循这种经济法。可见，遵循经济法的也是微观经济，而不是宏观经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或部门要监督经济法的执行，这也是监督微观经济来执行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如果运用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就执行经济杠杆的结果来说，同样是微观经济。经济计划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具体执行计划的则是微观经济。拿信贷来说，发放贷款或不发放贷款，贷款利率的高低也是要具体地落实到微观经济上，在要鼓励某一微观经济发展时，信贷机构就给予贷款或给以优惠的利率；对于不鼓励发展的微观经济，就不给予贷款，或给予贷款时提高利率，以便阻止这种微观经济的发展，或延缓其发展速度；拿税收来说，国家对于鼓励并要促其发展的微观经济，可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免税或减税，对不鼓励其发展或要减缓其发展速度的微观经济，则根据情况可以加重税收；再拿价格来说，对于鼓励发展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可适当提高其售价，或让这种微观经济生产



的商品有较多部分实行议价，使这个微观经济能够得到合理的利润，以便扩大其内部积累，增加企业职工的收入，使这个企业能够用积累的资金去进行技术改造、培训技术工人、提高劳动者的技能，鼓励这类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以加速微观经济的发展。所以，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必须以对微观经济的控制作为基础；如果没有对微观经济的控制，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就无从做起，宏观经济既然是由微观经济组成的，没有微观经济，也就没有宏观经济。没有微观经济，那么，对宏观经济所控制的内容又是什么呢？实际上也就成了没有内容的一个空概念。我们讲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对微观经济放开搞活，不应该把二者对立起来，而应把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对“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统一起来，只有既控制宏观经济，又给微观经济一定的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并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微观经济的活动，才能达到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所想要达到的目的。在实际经济工作中，相当一段时期内，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快，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固然由于宏观控制没有做好，但它也都是在微观经济中发生的。说基本建设投资过快，是哪个单位的基建投资？是什么基建投资？还不是微观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吗？说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是什么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是哪个单位的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也还是大多发生在微观经济里。按照微观经济放开搞活的原则，在微观经济上交了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占用费、付清了使用流动资金的利息、缴纳了国家规定的税收之后，微观经济完全有权自己支配它的税后利润留成，这部分利润或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或用于集体福利基金，或用于职工的奖金，国家经济机关是不应进行干预的。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消费基金增长过多，我认为跟对上述问题的理解及对微观经济控制不够有很大关系，也就是国家的经济立法在这些方面规定得不周密，以及国



家的经济领导机关在运用经济杠杆去对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调节不够造成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它的自主权的执行上进行适当的控制。这就是说，对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控制是控制宏观经济的基础。

（三）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与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

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其目的是使国民经济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对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是为了提高微观经济的积极性，使微观经济能够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上充分发挥其作用。宏观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才能顺利进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也才能加快。只要在宏观经济中某一个部门、分部门、行业的发展出现薄弱现象，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在我国现时实际经济工作中，交通运输业、邮电、燃料、电力的发展已出现的薄弱现象，已经影响到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这是大家都熟知的。而控制微观经济既然是控制宏观经济的基础，那么要使宏观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也必须对微观经济的发展进行控制，对于发展过快的一些微观经济，应控制其发展速度，如现在一些加工工业发展过快，使原材料、电力出现过紧张状况。新建的工厂，由于缺乏原材料或缺乏燃料及电力而不能开工或开工不足，这就给国家的财力、物力和人力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有些商品已经在市场上出现过剩现象，一些经济领导机构或经济单位还在兴建这类新企业，从而使生产的商品出现更大量的积压，这同样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利的。而有些微观经济发展的不足，如上面说的交通运输、燃料、电力、原材料等等，国家应增加对这些企业的投资，或者扩大原有企业的生产规模，采用新技术，提



高原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或投资建设新的这类企业，以增加这类企业的产品，这样才能满足全社会对这类产品的需要，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此，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控制宏观经济、而不对微观经济的发展、不对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采取必要的适当的方法进行干预，就不可能达到宏观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把对宏观经济的控制与对企业的放开搞活对立起来，从这方面看，也是不对的。

（四）关于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问题

那末，对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控制，是否有碍于对它的放开搞活呢？我认为不会的。所谓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就是使微观经济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应有的生产管理和经营的自主权都能得到，也就是说：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微观经济遵循国家的计划和经济法所许可的范围内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不应进行干预。相对自主权，是说这种自主权是在国家制定的法律范围内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主权，是在经济领导机关对宏观经济控制范围内微观经济应该有的自主权，而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企业的自主权是完全独立的。

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既然是指微观经济在它的自主权范围内独立地进行生产和经营，这些自主权应该包括什么内容呢？我认为微观经济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该有的自主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能对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进行决策，在进行某种产品的生产时，应能独立解决自己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研究自己的产品有无销售市场，微观经济作为经济法人有权跟其它的企业签订供产销的经济合同；微观经济经过必要的组织手续，有权选聘自己所需要的科技人才；有权选聘自己所需



要的职工；有权制定计划，独立自主地提高本企业职工的文化科学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有权按经济领导机关的规定使用本企业税后的利润留成，用本企业的利润留成和一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本企业的技术水平，使本企业的技术逐步达到现代化的水平；有权研究试制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使本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有很强的竞争力；有权在本企业内改善劳动组织；有权改进工艺流程，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对于不合格的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技术人员和职工，经过职工代表会议或法定组织机构的讨论，可以解除他们在某种岗位上工作，重新分配跟他们能力相适应的工作，或由社会劳动部门重新安排到其它企业里去工作。微观经济生产的产品既然是商品，商品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既来自许多个企业，也来自许多地区和部门，微观经济生产的商品又要运到全国各地去销售，要销售给许多企业和单位及劳动者个人，因此，企业应该有权突破部门与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即条条、块块的限制、打破这种条块分割状况，开辟全国的统一市场。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一个企业往往只能生产某种机器设备制成品的一种或几种零部件，还有许多零部件，往往要由另外一些企业生产，许多企业生产的零部件，经过一个企业的组装，然后才能成为一台制成的机械产品被用于生产消费。因此，企业应有权和它进行生产和经营有关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以便相互协作。企业还有权在税后的利润留成中按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的规定来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和确定奖励制度。微观经济能有这些权利，一个微观经济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是能够顺利地发展商品生产的，这样，微观经济也就搞活了。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应理解为微观经济在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上不应该受到不应有的阻碍，而不是说国家只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而对微观经济不管不问，让微观



经济脱离国家计划指导任意发展，如果这样去理解对微观经济的放开搞活，那是不妥当的。

总之，我认为对宏观经济控制要管住管好、对微观经济要放开搞活这种提法值得商榷，事实上，在实际工作当中出现的一些经济问题之所以在较长时期内得不到解决，这固然有许多其他原因，而没有正确处理好对宏观经济的控制与对微观经济放开搞活的关系，也不能不算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我认为，对这两者的关系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要正确地处理好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使我国宏观经济的控制能达到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对企业放开搞活，又能提高企业对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这样，使作为国民经济基本单位的微观经济的生产和经营可以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预定时期内取得更大的成就。

原载《群言》1986年第5期



对“国家调节市场，市场 引导企业”的异议

对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个观点，我有不同的看法。按照这个观点去做，我以为达不到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所要达到的目的。这里，提出我的意见、与持这一观点的同志们进行商榷。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关于市场的涵义

为了把“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个观点搞清楚，说明它为什么达不到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所要达到的目的，必须首先把市场这个范畴说清楚；必须把商品和市场这两个范畴的关系说清楚；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范畴的关系说清楚；如果不把这些范畴的涵义及其相互的关系说清楚，会妨碍阐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为什么不能达到调节企业生产的目的。

第一，市场就是商品的买卖。大家都知道，产品所以变为商品，就是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生产商品的生产者的使用价值，而是他人的使用价值，即其他个人或企业的使用价值。商品要做为他人的使用价



值，在它被生产出来之后，要通过交换、在货币产生出来之后，经过货币进行的交换，即商品的买卖。经过买卖，把商品的使用价值转移给其他个人或企业；而以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却保存在商品生产者手里。所以，商品的买卖就是市场。

有一种意见认为：市场就是商品买卖的场所，如交易所、集市等。按照这种说法，象是只有在进行商品买卖时的固定场所才是市场。没有固定场所的商品买卖，也应是市场。现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各个企业之间实行订货，如果某个企业生产的商品做为另一些企业生产的原料时，这个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即直接运送到这些企业中去，它们之间商品的买卖，虽然没有一个固定的场所，这也是市场。确切地说，市场就是买卖。因此，“国家调节市场”，就是调节买卖。说清楚市场的涵义，才能说清楚“国家调节市场”所要调节的内容。

第二，商品和市场的关系。商品和市场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商品是被买卖的产品，市场则是商品的买卖。但它们又密切联系在一起。市场依赖商品的存在而存在，商品是第一性的，市场是第二性的。市场的发展，对商品生产固然能起推动作用，而对市场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商品，只有生产的商品丰富了，市场才能真正发展起来。说清楚商品和市场的关系，才能清楚的知道“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观点为什么不确切。国家调节，主要应是调节商品的生产，而不应主要是调节商品的流通。

第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两个经济范畴，和商品与市场两个经济范畴一样，它们既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者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总和，其中也含有买卖活动；市场经济，单是指商品在流通中活动的总和。在这里，我们同样能够清楚地看出来，没有商品经济，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所谓市场经济，也就是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活动。有商品经济，也就会有与之相应的市场经济；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就有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性质是由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的。因此，不能把市场经济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弄清楚这两个范畴的关系，其意义在于使我们认识到，只有调节好商品经济的活动，才能调节好市场经济的运行。

二、“国家调节市场”不能实现调节企业生产的目的

对生产商品的企业来说，“国家调节市场”是调节商品的流通过程。国家对企业的商品生产进行调节，其目的是要使企业生产的商品能适合市场的需要；使全部企业的生产在比例关系上能够很协调，从而使国民经济保持稳定的应有的高速度的发展。但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种对商品的流通过程的调节，却不能很好的达到进行调节所要达到的目的。

第一，市场调节的涵义。所谓市场调节，就是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时，要受市场支配。例如：在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小生产者和资本家按照市场的供求状况，来扩大或缩小他们的生产。某类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这类商品的生产价格时，他们就扩大生产；低于这类商品的生产价格时，他们就缩小生产。这就是所谓的市场调节。在这里，调节的主体是小生产者和资本家，而不是市场，市场只是他们调节企业生产的依据。

第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是滞后于生产的调节。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运行的整个过程中，国家调节的重点是市场，即在前面所说的是商品的买卖。某种商品在被它的生产者运送去进行买卖时，它们已被生产出来。在买卖



过程当中，生产者才知道他们生产的某种商品、是供过于求了，或是求过于供了，当供过于求时，这种商品的价格就下降；当求过于供时，这种商品的价格就上涨。这就会使简单商品生产者中的一部分人发财，一部分人遭受损失或破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每隔一定的时期，就会发生一次经济危机，在经济危机中，少数资本家会积累、积聚和集中更多的资本，而另外有些资本家则会破产，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也要受到破坏。

滞后于生产的调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损失。因为，在买卖时，这种商品也已经被生产出来了。国家这时去调节市场，实际上是很难调节的，如果某种商品生产的多了，对多出市场需要的商品，国家要去调节，那就要求国家去收购，国家收购的这些商品，既然是供过于求的商品，就会暂时卖不出去，致使这些商品被积压在仓库里，时间长了，这种商品就会变质。我们国家过去几次大量处理积压的商品，就是一些例子。而另外有些商品在市场上出现求过于供时，国家对市场进行调节，怎么调节呢？或者采取过去长期采用过的凭票定量供应办法，抑制购买者对这些商品的需求，无论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什么，对于满足需要都是不利的；或者是提高这些求过于供的商品的价格，用高价减弱购买者的支付能力，以降低需求。即使提高这种求过于供的商品的价格，也需要经过一个再生产过程，待这些商品被大量生产出来之后，才能满足消费者对这类商品的需求。所以，国家调节市场这种落后于生产的调节，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不能不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造成损失。

第三，“国家调节市场”无法运用价格以外的其他经济机制。国家对企业进行调节，要运用各种经济机制，如税收、信贷、价格和财政等，同时还要运用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国家对市场



进行调节，只有运用价格机制。即使运用价格机制对市场进行调节，也会产生一些不良的后果。当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下降时，如对这种商品实行保护价格，国家只有用大量货币资金，按原价收购这些商品，这必然要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扩大信贷数额，就要增加收购这类商品的货币投资。在增加财政拨款和扩大信贷数量的条件下，国家就要减少用于其他项目的财政支出和信贷投放，以致延缓其他建设项目或事业的发展。某种商品在市场上求过于供时，它们的价格会上涨，国家对市场进行调节，如果采用提高收购价而维持原来的销售价，国家要支出大量资金实行价格补贴，这就必然会增加国家的财政支出和信贷资金的投放量。如果让价格上涨，对使用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不给它们增加信贷资金，它们就会发生资金短缺，以致不能继续进行再生产，如果增加信贷资金，在它不能采用新技术以降低原材料消费的条件下，势必会使生产出来的新商品成本上升；对使用这种产品作为消费资料的劳动者，如果不增加工资和奖金，他们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就要下降，从而影响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如果增加工资和奖金，在他们的劳动生产率不能有相应和更大提高的条件下，又势必增加新生产的商品的成本。商品的成本增加了，在一般情况下，它的价格也必然随之上涨，从而使商品价格形成循环的上涨。所以，对市场调节，即使运用价格机制，也有很复杂的问题不易解决。

“国家调节市场”更不好运用税收、信贷、财政等经济机制。在某种商品买卖时，对生产和出售这种商品的企业，已经征收过应该征收的各种税金，在买卖时不应该也不可能再去征收新的税金。至于信贷，也不能在买卖过程中发放，而是在买卖过程之前，或者贷给生产企业；或者贷给商业企业。在市场上，买卖双方，都按当时商品的市价进行交换，这时不可能再运用信贷这



种经济机制。财政拨款，同样是在买卖过程之前，或拨给生产企业，或拨给商业企业，而不能在买卖时再去拨款，无论拨给买方和卖方都无法做到。由此可见，“国家调节市场”，是不能很好的运用经济机制的。

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调节主体和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的供求状况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表现出来。从国民经济范围来看，我们必须遵循各企业的物质利益原则，要按照等价原则通过买卖，即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各种商品的供求状况，也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表现出来。企业对某类生产资料需要数量的多少，只有经过市场上对这类生产资料的购买是多还是少，价格是高还是低，才能表现出来，从而国家的经济计划机关，才能确切地知道各个企业对这种生产资料需求的数量和供给数量的状况。劳动者个人和集体对某类生活资料的需求也是如此，只有通过市场的供求状况表现出来之后，有关的经济部门和企业才能知道某种消费品生产的是多了还是少了。不仅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只有经过市场才能达到平衡；各个种类的商品的供给与需求，也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达到平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供求的平衡与否，也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部门和各行业比例关系是否适合的一种体现。

第二，国家和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调节的主体。社会主义社会的需求，既然只有经过市场才能表现出来，那么，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同样也要按照市场的供求状况来进行调节，使生产的商品能符合各种需求，而对商品生产进行调节的主体，则是国家和企业。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进行调节，有两个主体：一个是国家，一个是企业。两个主体在调节的方法上，有共同的



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在共同方面，国家和企业都要调节企业生产的商品以适应市场的供求状况，按照市场供求状况，扩大或缩小某些商品的生产；在不同方面，国家除对现有企业的商品生产进行调节外，还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或中长期的发展计划进行调节，使国民经济能够稳定协调地发展。进行调节时，国家和企业两者所采用的手段也是不同的。企业只能在它们自己占有、支配和使用的资金的范围内，或向银行借贷一部分资金，对适销商品的生产，投入更多的货币资金、人力和物资，研制生产新产品，对滞销商品减少或停止在资金、人力和物资上的投入。国家调节的对象是企业。国家对企业除采用各种经济机制，即信贷、税收、价格、财政外，还采用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国家利用价格对企业进行调节，是对企业进行调节的一种重要经济机制。这里所讲的利用价格进行调节，调节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而不是“国家调节市场”。现在有些加工企业生产的商品被大量积压，对这类企业，应当适当调低其商品的价格，减少这些企业所得利润的留成，促使这些企业缩小它们的生产规模，以减少它们生产的商品的供应，在一些原料和燃料为一定量的条件下，只有缩小供过于求的商品的生产，才能把这些企业生产所用的一部分原料和燃料转移到需要扩大生产的企业里去。在市场上，某种商品求过于供时，应适当调高这类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使这些企业能够取得较多的赢利，从而使企业能有较多的资金增加投资，扩大它们的生产规模。目前，对一些农产品、畜产品、蔬菜等商品，在增加劳动者个人生活补贴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它们的价格是合理的，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者能够得到应该得到的利润，以扩大这类企业的发展。

国家利用信贷对企业进行调节，即国家对于需要扩大某种商品生产的企业，生产的商品质量好、商品的品种更新快、在市场



上畅销的企业，应该多发放给它们一些贷款，使这类企业在扩大再生产时能有足够的资金。当某些企业生产的商品质次价高，在市场上滞销，并发生亏损时，银行就应该减少和停止对这些企业的贷款，促使这些企业缩小以至停止其再生产，或让这类企业破产，或让这些企业被经营好的企业兼并。

国家运用税收进行调节，即对企业在采用新技术，研究开发和试制新产品时，或生产微利商品时，或生产出口创汇的商品时，国家在税收上应给以优惠，适当降低这些企业的纳税额，把企业的盈利适当多留给企业一部分，以便企业能够用自有资金去扩大生产。对于生产长线商品的企业，或由于价格不合理而获得利润较多的企业，则按国家税收法的规定，应适当提高这些企业的纳税额，使企业的利润留成减少，把由于价格不合理所多得的利润部分经过征收归国家所有。

国家运用财政拨款对企业进行调节，是在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国家拨一定量的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以扩大其生产规模，运用财政拨款进行调节，特别在调节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时，在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某些薄弱环节时，在建设某些重点项目时，更显得重要。

建立有权威的统一的进行宏观调节的机构。国家运用经济的和法律的及行政的手段对企业的生产进行调节，需要有一个统一的管理企业的经济机构：由它统一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机制和法律的行政的手段，才能取得应有的调节效果。

第三，对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预测。按照市场的供求，调节企业的生产，除了研究现时市场供求状况外，还必须研究市场供求变化发展的趋势。因为，市场的供求状况在不断变化，不研究这种变化发展的趋势，就不可能对生产进行有效的调节。

市场已经呈现出的供求状况是对生产进行调节的现时依据。



对市场已经出现的供过于求或求过于供的现象，必须认真进行研究，分析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分析这些现象是暂时的还是会在较长时间内存在的，再去采取适当的调节方式。否则就会使在供求关系上所采取的措施发生失误。前几年曾发生过卖粮难、卖棉难和卖猪难的现象，有些同志认为这些商品已经过多了，供过于求了，于是对农业生产和生猪生产，不再在投资和技术上对生产者加以扶持，在买卖时，对这些商品压级压价，使这些商品生产者不只不能得到应有的利润，反而还会发生亏损，挫伤了他们生产的积极性，于是这些商品在短时期内出现供过于求之后，很快又出现求过于供的状况，而且，这些商品的求过于供，在短时期内还很难扭转过来。这是对这些商品当时的供求状况只看见表面现象而对其未加认真研究造成的。

对生产资料市场变化趋势的预测。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结构也会发生变化。有的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原来占的比例小，随着这种行业的发展，它所占的比例增大起来，这些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增加了，从而这些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会随之而增加。在原子能工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时，对生产原子能所需要的燃料，如铀等的需要量也少，当原子能工业进一步发展起来之后，它所需的各种原料也会大大增加。同样，在电子工业企业、燃料工业企业所需原料的供求上，也有这种状况。对生产资料市场变化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采取措施对生产资料的企业进行调节，是保证生产资料在长时期内供求平衡的重要方法。

对生活消费资料市场变化发展趋势的预测。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他们的消费也随之而发生变化。消费的变化，具体表现为他们所需用的消费品，不仅数量上要增加、种类要增多，质量要提高；在消费品的结构上，也要随之而发生变化。在人们的收入还比较少时，食品在整个消费品中占有主要地位，而在全部



食品中，饭食和蔬菜又是其最重要的部分。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他们会要求吃得更好。增加肉蛋奶等更富于营养的食品；在衣着上要穿得更好些；在住房上、要求能有更适宜于工作、生活和休息的住宅；要求看书看报和有文化娱乐用品，要求有电冰箱、洗衣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等等。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他们的消费品结构也随之而发生变化，是一种必然趋势。只有对这种变化的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才能使消费品市场的供求状况在长时期内保持平衡。

我国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一些企业生产的商品滞销和积压，原因固然很多，但生产的商品不适应市场的需求，不失其为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对市场进行预测，会给企业生产适销商品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国家各级经济机关和企业，都必须把市场预测的工作做好。

原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8年第5期



要加快国营工业发展速度必须 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我们正在对国营工业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以便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应该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规律，使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适应我国现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一、国家和国营工业企业之间的生产关系问题

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在我国，国营经济最初是没收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财产归国家所有而建立起来的。随后又对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把它们的财产改造成为国家所有。但是，这两部分在现在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总额中，已经只占很小的比重了。在国营经济不断发展过程中，这种比重会越来越微不足道。

现在，国营企业中的生产资料，基本上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生产过程中，用他们自己的劳动创造出来的。

在各类国营企业中劳动的工人和知识分子，他们有些从事工



业生产；有些从事农业生产；有些从事交通运输业；有些从事商业经营。从事工业、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生产出各种各样的工业品和农业品；从事交通运输业的劳动者，把生产出来的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运送到需要某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或需要某些产品作为消费资料的市场上去。这是生产的继续。在运输过程中，虽不增加产品的数量，但却增加产品的价值。从事商业经营的劳动者，把商品出售给需要某些商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或出售给需要某些商品作为消费资料的居民，商业也不能增加商品的数量，但在合理的包装和保管过程中，也增加商品的价值，并把商品的价值实现出来。没有商业和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的协调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严重阻碍。在国营经济各部门中劳动的工人和知识分子，他们的劳动都分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两部分。在为自己的劳动这部分劳动时间内，他们的生产只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消费。他们并不是直接从企业里领回他们自己生产的产品，而是领取相当于为自己劳动的产品价值的工资，用工资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在社会劳动这部分劳动时间内，他们所生产的产品，用作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这些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在实现之后，基本上交给国家，为国家所有。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任何一个工人或知识分子的劳动，都不会只有为自己的劳动，而没有为社会劳动的部分。现在，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及其价值中，由国营企业的工人和知识分子所生产的产品及其价值，已经占着绝大多数。他们为社会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和所创造的价值，是国营经济得以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在我国现时条件下，既有国营经济，又有集体经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及其所包含的价值，除了国营企业中劳动的工人和知识分子所生产、创造之外，还有一部分是由在集体企业里劳动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生产出来的。在集体企业里的劳动者，



把他们生产产品的一部分及其所包含的价值，上缴给国家，被国家用来增加生产资料及其价值的积累。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在这种集体所有制企业里的劳动者，他们生产的商品，一部分或出售给城市职工作为消费资料；或出售给国营企业作为生产资料；也有一部分出售给农民作为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同时，他们要把盈利的一部分，经过税收途径，缴纳给国家，归国家所有，从而增加国家的财产。

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集体经济的主要形式。农村广大社员，在农村集体企业里劳动，他们生产的产品是农产品及农村副产品。各种农副产品，主要是在农村集体企业里生产出来的。因此，农村集体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只有农村集体经济迅速发展了，生产出日益增多的农副产品，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广大农村社员生产的农副产品，一部分以农业税的形式，义务缴纳给国家。同时，国家还按规定价格收购一部分农副产品，而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一般要低于其价值，从这里又有一部分农副产品的价值转移到国家手里。可见，农村广大社员对国营经济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国家积累起来的物质资料及其价值中，是有着农村社员劳动的一部分成果的。

国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既是国营企业里劳动的工人和知识分子生产出来的，又有农村集体企业社员和城市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成果，因此，应该归全体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所公有。国营经济，实质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的经济机构，应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代表，来组织、管理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的经济机构应对其所管理的全民经济，负有经济和政治上的责任。而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代表应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来监督国家经济机构，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管理好。

国营工业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的



一部分。在一定的生产技术发展水平下，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保证企业进行再生产的需要。如果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不足，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如果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过多，就会造成资金及生产资料的积压，使全民所有的财产受到损失。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既是全民所有，为了监督企业能有效地利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国家可以通过租金或利息的形式，要企业对它所使用的生产资金，付给国家以租金和利息。

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是代表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企业在它的经营活动中，应该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国家按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规定企业的计划任务，企业按计划进行生产，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必须和生产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给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要尽可能切合企业的实际。在发展生产上要给企业以独立自主权，使企业的生产能够得到顺利地发展。

每个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交换，除有一部分供给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和农民作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外，一部分供给国营企业及其职工作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例如，煤矿开采出来的煤炭，供给发电厂做燃料；钢铁厂冶炼出来的钢铁，供给机械厂做生产机器及各种设备原料；机械厂生产的各种机器，又供给煤矿、发电厂、钢铁厂作为机器的设备；等等。每个国营工业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料、材料、燃料和职工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又要有其他一些企业来供给。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必然和其它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发生交换关系。

国营工业企业，在产品出售之后，要把它们盈利的一部分，以税金和利润的形式，上缴给国家。因此，在企业和国家之间，



就发生了分配关系。

国家和企业在分配企业所得的利润时，应该使企业在它的利润留成中，有一部分用来提高企业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样，在国家和国营工业企业之间就发生了消费关系。

国营工业企业和国家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关系，是工业企业和国家两者之间的生产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既然是生产关系，那就要受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规律的制约。

二、我国国营工业部门生产力生产发展的状况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般说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生产力在各种经济成分和各经济部门中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这里只就国营工业部门中生产力和生产发展的状况进行研究。

作为生产力一个要素的劳动者，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即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志，又对推动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现阶段，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工人的科学文化水平还比较低，实际上具备初、高中文化水平的工人人数还不很多。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熟练程度还不够高，有些往往不能掌握某一生产过程的先进生产技能，达不到生产某种产品所要求的技术熟练程度。科学技术人员，在全体职工中占的比重则更少。工人的科学文化水平，对于掌握某种生产技术，成为熟练劳动者，有着重要作用。在生产某种产品时，采用相同的机器设备、原料和材料，技术熟练程度高的工人，能生产出较多合乎规格的和优质的产品；而技术熟练程度低的工人，则可能出现较多的废



品、次品。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技术熟练程度高的工人也能比技术熟练程度低的工人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随着生产的发展，要求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熟练程度，要求有日渐增多的水平较高的科学技术人员。这样，就能经常对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进行一些改革，研究试制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这些都对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资本家为了发展他们的生产，都设法提高他们企业中工人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增加科学技术人员在全体劳动者中间的比重；用技术熟练程度高的工人代替技术熟练程度不够高的工人，用科学技术人员代替一部分体力劳动者。在我国现阶段，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工业内部各部门和各个企业中，分布也不均衡，熟练工人和科技人员多的部门和企业，生产发展得就可能快一些，而熟练工人和科技人员少的部门和企业，生产发展就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比较低，熟练程度不够高，科技人员比较少，这是我国现阶段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特征。

作为生产力另一个要素的劳动资料，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根本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具，能够大大地发展生产，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为人们所熟知的。在现阶段，国营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要比集体企业的机器设备先进得多。在国营企业中，我们已经有了一些半自动化、自动化的机器、自动化作业线、自动化车间、自动化发展程度很高的工厂。但是，这些先进的自动化的机器设备，在国营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的总数中，还只占较少部分。绝大多数的机器设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4页。



备，都是一些机械化、半机械化设备。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在和原来相同的时间内，能加工更多的原料和材料，生产更多的产品，从而能节约大量活劳动，大大降低产品的成本。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家也往往用采用更加先进的机器设备，生产出更廉价的商品，来提高他们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也会不断地革新。其趋势是半机械化工具，会由机械化工具所代替；半机械化、机械化工具，会由半自动化、全自动化机器体系所代替。在现阶段国营工业各部门和各企业中，先进技术的采用，是不平衡的。有些部门和企业，机械化、自动化的程度比较高；有些部门和企业，机械化、自动化的程度就比较低。在同一个部门内，如在钢铁工业中，几个大钢铁公司，机械化、自动化的程度比较高，而一些中、小钢铁厂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则是比较落后的。在有些工厂内，手工工具和半机械化工具还占着优势。在某些现代化的大企业内，即使主要劳动过程机械化或自动化了，而次要生产过程，如搬运原料和材料，往往还使用手推车。总之，先进的、自动化的机器在机器设备中占的比重比较小，大量的半机械化、机械化的机器设备，同时还使用一部分手工工具，这是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另一个特征。

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和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来。有些产品质量低，往往是由于所使用的原料、材料质量不好造成的。例如：有些农机厂制造的拖拉机，质量低劣，零部件容易损坏，曲轴容易断裂，固然和农机厂的生产工艺不好有重要关系，而使用的钢材不合格，钢材内部有裂痕，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使用合格的原料和材料，既是生产优质产品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由于使用的原料和材料质量好，容易加工，在相同时间内，就能生产出



更多的产品。在炼铁厂内，使用富铁矿石，可以把矿石直接投入高炉去冶炼；使用贫铁矿石，需要经过破碎、选矿和烧结，把烧结矿投入高炉才能炼铁。所以在相同的时间内，使用富铁矿就能生产出更多的生铁来。在纺织厂内，使用纤维长的原棉去纺纱，使用质量好的棉纱去织布，由于断头率少，容易纺和织，在相同的时间内，就会比使用纤维短、质量不好的原棉和纱线，纺织出较多的纱线及布匹来。在现阶段，在生产相同产品的各个国营工业企业中，有些企业使用的原料、材料质量比较好，有些企业使用的原料、材料质量就比较差，这不能不影响它们生产的发展。

对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是推动生产发展的一个因素。这里讲对生产的组织和管理，是指改善劳动组织，充分利用劳动力，以节约活劳动的耗费；改进工艺过程、充分利用机器设备，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以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等等。在生产力发展一定水平的基础上，对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搞得好坏，对生产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组织和管理工作搞得好的，生产就发展得快；组织和管理工作差的，生产就发展得慢。在现阶段，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还比较落后。有不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超过国家规定的定额，劳动组织不合理，大量浪费劳动力，在采用的机器设备基本相同、又生产相同数量、相同规格的产品的条件下，我国企业职工的人数比起生产发达的国家的企业职工人数，要多好几倍。机器设备，不能很好地得到充分利用。有些企业，花费大量外汇，从外国引进某些先进设备，也长期被搁置起来不加利用。不少企业，对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浪费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因此，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落后，已严重地阻碍着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发展，必须迅速加以改变。

生产社会化程度，是生产发展水平高低的另一个标志。这里



讲的生产社会化，是指企业对它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来源能够做出精确的计算，能把它生产的产品运送到很远的市场上去销售，并对市场的需要做出大致的估计。列宁在讲到帝国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时指出：“既然大企业变得十分庞大，并且根据对大量材料的精确估计，有计划地取得数千万居民所必需的全部原料的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既然运送这些原料到最便利的生产地点（有时彼此相距数百里数千里）是有步骤地进行的；既然从原料的依次加工一直到制成许多种成品的各个工序是由一个中心指挥的；既然这些产品分配给数千万数万的消费者是按照一个计划进行的……；那末很明显，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生产的社会化。”^①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生产已经社会化了的大企业，但是社会化的程度还不够高，国家对各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还没有达到计划得切合实际需要的程度。在现阶段，国营工业企业还相当分散。按所有权来说，既有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企业，又有归地方各级政府所属的企业。按生产部门来说，国营工业内部分成许多部门，每个部门内又有许多企业。每个企业生产规模的大小不一，它们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的数量、品种和质量各不相同，生产出来各种产品之后，或者供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资料；或者运送到市场上去销售给个人作为消费资料。国家要对归属不同、各部门不同的各个企业的生产和产品的销售都计划得很周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较低，这是阻碍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一大障碍，必须迅速予以改变。

^①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844页。



三、国家和工业企业之间的关系 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要高速发展生产力，必须使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那么，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怎样才算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呢？

在生产方面，要改变过去上面统得过死，而企业在生产上没有任何独立自主权的管理体制。企业要尽可能完成国家计划所规定的各种指标，同时国家又要允许企业在经营上有必要的自主权。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组织形式上，组织有工人、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代表参加的、在法律上握有实权的工人委员会或代表会议，真正能体现出全体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企业领导人必须服从工人委员会或代表会议的决定。厂长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有决策权，但他又应受到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的监督。企业在发展生产过程中，如果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不切合实际，企业应该有权加以改变。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要能招收它所需要的职工和科技人员，同时对不需要的人员能进行适当调整。能和其他企业签订合同，购置它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燃料，同时，有权出售或转让不需要的生产资料。企业要能有效地利用归它所使用的资金，固定资产折旧费，对企业可用于进行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折旧费要逐步留归企业，使企业在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上能更加主动，改进工艺流程，更合理地利用生产的各个要素，研制新产品。企业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能根据市场需要，订立销售合同，安排生产。在原有资金和利润留成的范围内，在有原材料、燃料的来源和销售市场的情况下，企业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应该创造条件，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少、又能生产优



质产品的企业，充分扩大其生产规模。企业应能利用生产过程的边角余料、废气废液，生产一些副产品。这样，既可充分利用原料和材料，又可生产出更多品种的产品，对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是有益的。

在产品交换方面，任何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它所生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产品，都要进行交换。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让各企业订立产销合同，使产品生产出来后，能直接销售出去。必须改变过去长期由国家经济机构统一收购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然后再统一进行调拨和出售的方法。

国家在制定某种产品的价格时，除依据其价值外，还必须考虑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在供求关系正常情况下，制定的某种商品的价格高于其市场价格，会使这种商品在销售上发生困难。如其价格低于其市场价格，会使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发生亏损，这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基本依据商品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会出现一部分企业在生产这种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这些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们的社会价值，从而在交换时就会得到较多的利润；反之，结果则相反。在我国实际经济工作中，同一类商品，有些企业由于产品质量较高，价格虽比其他企业同类商品的价格略高些，但在市场上却供不应求；有些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即使其价格比较便宜，但由于质量较差，却长期滞销，堆在仓库里卖不出去。对于这类企业，国家不但不应用资金继续加以补助，而且还应追究企业领导的经济责任。对于因经营管理不好、浪费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致使在交换中发生亏损的企业，国家同样不应采取任何形式进行补助。这类企业使用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不能按社会平均必要耗费去进行生产，已经对国民经济造成损失，如果还对它们继续支給资金和生产资料，任其长期亏损，就会给全民所有制经济造成更大的损失。对于这



类企业，同样也应追究企业领导的经济责任。但是，由于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价格提高，而商品销售价格不变，因而发生亏损；或国家有计划地降低某些生产资料的价格，因而使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发生亏损，对这种情况，除积极采取各种增产节约措施以降低其成本外，国家应给予经济上的支持，或对这些商品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以利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促进生产的发展。

工业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是由于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而这部分生产资料又归企业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在分配上，有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分配，也有新创造出来的价值的分配。产品分配是通过交换实现的。按国家计划或按和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把生产的商品分配给其它企业作为生产资料，或销售给居民作为消费资料。而这里所讲的分配，是指新创造出来的价值的分配。在价值分配上，由于每个企业的职工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不同，所以必须改变过去长期实行的企业把全部利润都上缴给国家的办法，由国家和企业按比例来分配利润。

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在销售以后，商品被转让出去，但商品内所包含的价值并没有被转让。一个企业转让其商品给其他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时，这些企业就支付与这批商品价值相适应的货币资金，所以商品的价值仍然保留在这个企业的手里。在商品的价值中，有一部分是由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其中有厂房、机器设备的部分价值，这部分价值相当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有所使用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全部价值，这部分价值相当于购买这些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所耗费的流动资金，这些流动资金，在出售商品后，又流回到企业的手里。代表商品这部分价值的资金，是国家在创办这个企业时拨付给企业



使用的，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一部分，和这部分价值相适应的资金，不能分配，应该仍然归企业所占。在出售的商品价值中，除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外，还有一部分是由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在新创造的价值中，有一部分是工人在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内创造的，这部分价值相当于企业原来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和奖金，而这项资金也是在创办这个企业时，国家垫支给企业使用的，出售商品后，相当于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和奖金的资金，应该得到补偿，仍归企业占有和使用。企业用这部分资金，重复支付与原来数额相等的工资，又由企业的劳动者重复地生产出来。在商品价值中，包含的折旧费，转移的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的价值，原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在出售商品之后，不能进行分配，国家不能从企业里取走，以免影响企业的简单再生产。所能分配的部分，是工人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或如马克思所说的 m 部分。每个企业的职工，在为社会劳动的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基础上，在劳动日和工资数不变的条件下，取决于每个企业工人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企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高，就能创造出更多的 m 部分；劳动生产率低，创造的这部分价值就少。

企业职工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是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国营工业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既归国家所有，就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以一定的形式，上缴给国家，以便用来进行整个国民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其他各方面的需要。同时，各个企业又有它特殊的经济利益，这种特殊经济利益，在生产发展的现阶段，还不能由国家拨出资金来满足，应该留一部分利润给企业，以满足企业发展生产和提高全体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在企业所获得的利润中，要上缴给国家一部分，企业也要留



成一部分，关键是如何确定分配的比例，使之既有利于满足国家的需要，又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在規定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分配比例时，国家应该根据同类企业所使用的资金、机器设备和职工人数的多少，规定各企业必须完成的利润量。一般说来，在只是完成国家规定的利润量时，利润的分配比例，国家所占部分，应该大于企业所占的部分。因为企业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利润指标，表示这个企业的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在利用机器设备上，在节约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上，在节约人力和劳动时间上，做出什么突出的努力和有什么重大的贡献。所以，在计划利润内留给企业的比例应该小。但是，当一个企业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利润指标时，在超计划利润部分中，企业分配的比例，就应该增大，因为企业所以能超计划获得利润，或是由于进行了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或是由于更多地节约了人力和物资；或是由于在各方面都做出了特殊的努力和贡献，使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留成利润所占的比例，应该比计划内的比例大一些，而且超额愈多，企业所占的比例也应该愈大。在企业还存在着特殊经济利益的条件下，把超计划利润多留一部分给企业，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总之，在利润分配中，必须做到既有利于国家，又有利于企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消费方面，必须改变过去各企业不论生产好坏，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大体一致的状况，这种消费制度，同样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企业分得的利润，要有一部分用于发展本企业的生产。但企业在分得的利润中，有多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购买原料、材料和燃料；有多少用于增加职工工资、奖金、生活辅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等，应该有一定的比例。



计划内的利润，应该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超过计划的利润留成，应有更多部分用于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积极性。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和集体福利事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应该不断提高。但是，各个企业职工消费水平提高的程度又不能是均等的。这是因为一个企业职工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和其他企业职工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不相等的，有的企业多些，有的企业少些。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创造价值多的企业，分得的利润也会多于其他企业，他就可以用较多的资金来提高职工的消费水平；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少的企业，分得的利润也少，它只能有较少的资金用来提高职工的消费水平。一个企业分得的利润留成愈多，这个企业职工的消费水平提高得也愈快。

企业分得的利润，有些用来增加职工个人的工资，如提高优秀生产者的工资级别，奖励有发明创造和在各种生产岗位上做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在只有较少量的消费资金时，应该把这项资金的大部分用来增加职工个人的工资和奖金。随着消费资金的增加，应该有较多部分用来提高集体的福利事业，如兴建职工住房，开办各种技术训练班及职工业余技术学校，兴办托儿所、幼儿园和医院，发展职工业余文化体育活动等。国家对提高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和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应规定出必要的政策。在政策范围内，企业要能自主地去处理，这不仅减轻国家在这方面的负担，还可调动企业在这方面的积极性，也有可能使劳动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得更快些。

随着劳动群众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品的数量和品种要随之不断增加，质量也要随之不断提高。在劳动群众消费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吃、穿、用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占人们消费资金的主要



部分。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不仅要求有更充足更好的食物和衣服，而且要求能买到手表、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要求能住上宽敞舒适的住房，要求有各种好的家俱，还要求读书、看报、看戏、看电影、参加体育活动等等。因此，消费品的生产必须和劳动群众消费水平变化的情况相适应。如果不适应，劳动者虽然得到工资和奖金，但购买不到所需要的消费品，实际生活水平就提不高，市场消费品供应紧张的情况就难以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就是满足社会和劳动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使人们能吃得更好、穿得更好、用得更好、住得更好，能逐步过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物质文化生活。发展各种生产资料的生产，最终还主要是为了能生产出劳动群众所需要的消费品。生产社会管理用品，生产武器和国防用品，是为了使劳动群众能过安全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不去注意满足社会和劳动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只是为了发展生产，而多生产钢铁，多生产车床，不管这些钢铁和车床是否能在生产别种产品时发生作用，或发生作用的大小，不管这些产品被长期堆放或搁置起来，造成损失和浪费，那社会主义生产就失去了目的性。这种生产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要求的。

人们之间的消费关系是否合理，在于企业职工的消费水平的提高能否调动各部分劳动者的积极性。工资和奖励制度，是具体实现提高消费水平的重要环节，工资和奖励制度合理，消费关系也就比较合理，就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因此，必须合理地调整消费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关系发 挥劳动者班组和个人的积极性

国营工业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一部分。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来经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机构。国营工业企业的所有权，既然属于全体劳动者，就必须在逐步采用新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出品种和数量越来越多、越来越好的产品，以满足社会与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国营工业企业要得到迅速地发展，需要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使企业能够得到发展生产的各种条件。在现时生产发展的情况下，国家给企业规定的计划，还不可能完全适合企业发展生产的要求。因此，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应能自主地创造出发展生产所需要的条件。

要加速国营工业企业地发展，不仅需要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同时还需要调整企业内部的关系，使劳动者的班组和个人，都能充分发挥其劳动积极性。



一 企业与劳动者班组和个人 之间的关系是生产关系

国营工业企业，作为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生产组织，是个统一的整体。但是，在生产已经社会化的企业内，要把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生产出来，又必须有科学的分工。企业要有统一的指挥者，这统一的指挥者就是厂长或经理。按生产过程的顺序，在一个企业内分为若干车间和工段。工人在各个车间和工段内，组织成班组；而工段技术人员，则按他们的技术专长，在各车间和工段以及科室内，分管不同的技术工作。企业所有的成员，包括厂长或经理、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组织起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才能把产品生产出来。因此，在一个企业内部，为了生产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企业的领导者、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就发生了关系。

我们来对企业和各车间、工段的班组以及个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加以分析。

企业的厂长或经理，把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分配给各车间、工段和工人的班组和个人以及技术人员去使用。机器设备，按各种不同机器设备的性能，固定在各个车间和工段内；劳动对象，由各个车间和工段的劳动者，按生产过程的顺序，依次进行加工，生产出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来。在一个钢铁联合企业内，高炉是固定在炼铁厂内，由炼铁厂的工人组成班组去操作；转炉和平炉固定在炼钢厂内，由炼钢厂的工人组成班组去操作；各种轧钢机固定在轧钢厂内，由轧钢厂的工人组成班组去操作。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的工人，依次把铁矿石冶炼成铁，把铁再冶炼成钢，再把钢坯加以轧制，生产出各种钢材来。在一个工业企



业内，对于机器设备的管理利用和维修；对于原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的消耗；对于活劳动的节约；对于每个车间和工段生产的在制品的质量及其完成生产任务的时间，都要有严密的计划。企业的计划，各个车间和工段的劳动者，都必须认真执行。如果某一个车间或工段，不能按时完成其加工任务，就会影响到其它车间和工段的生产，以至影响到整个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炼钢厂不能及时按质按量冶炼出钢来，轧钢厂就没有足够的原料去轧制出各种合格的钢材。各个车间、工段的班组，执行企业制订的统一计划，既要有合理的分工，又要相互进行密切配合，生产才能顺利地进行，才能把产品生产出来，这就使厂长和各车间、工段的班组与个人之间，以及各车间、工段的班组与个人相互之间，发生了生产关系。

企业要进行生产，必须有统一的指挥和组织。没有统一的组织和指挥，各个车间和工段的劳动者，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行动。统一的指挥和组织工作，在生产已经社会化的大企业里，是绝对需要的。厂长、车间主任、工段长和班组长，是工业企业内各级的指挥者和组织者，全厂以及各车间和工段的生产，是在他们统一指挥和组织下进行的。但是，只有企业各级领导者的指挥和组织活动，是绝对不够的，必须有各车间和工段工人的体力劳动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脑力劳动。产品是由各车间和工段的工人直接加工制造出来的。所以，要把产品生产出来，既要有企业领导者的指挥和组织活动，又要有各车间和工段工人的体力劳动。在一个工业企业内，厂长要把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交给各车间的工人去使用，工人利用机器设备，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一个车间的产品，从全厂来看，只是在制品，这种在制品，要经工厂检验机构的检验，工厂领导的允许，才能进到下一个车间加工的工序。在机械制造厂内，铸造车间从厂里领回钢材后，进行溶化，铸造



成铸件，对于这种铸件，工厂的检验机构要进行检验，得到检验机构的允许后，才能送到下个车间去进行加工，依次进行下去，直至生产出各种机床。在纺织厂，从清花车间起，他们生产的各种在制品，都要经过纺织厂检验机构的检验，依次进行加工，直至生产出各种布匹。在生产过程中，企业的各级领导者和各个车间、工段的工人要进行劳动交换；同时，企业和各个车间也必须有原料和在制品的交换，这就使企业的领导者和各个车间与工段的工人之间发生了交换关系。

工业企业各车间和工段的工人生产的产品，无论是在制品，也无论是这个企业生产的成品，都要交给企业。是在制品，送入下一道工序去进行加工，是成品，由企业销售出去。而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把原料加工成企业的成品，并把厂房、机械设备的一部分价值和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里去。除此之外，还在劳动过程中，创造了新价值。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时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在为社会的劳动时间内，既把生产资料的旧价值转移到产品里去，同时又创造一部分新价值。在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新价值，由企业分配，一部分上交国家，国家把这部分收入用来进行社会扩大再生产，用来满足社会其它方面的需要；一部分留归企业所有，企业用这部分收入，进行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举办全企业劳动者的集体福利事业。在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内，除转移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外，在生产产品过程所创造的新价值，产品虽为企业所支配，而这部分价值，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企业以工资和奖金的形式，把和这部分价值量相当的货币额，支付给劳动者个人。这个货币额和每个劳动者在为自己的劳动时间所提供的劳动量，基本上是相等的。每个劳动者，都按自己所提供的劳动量，得到自己应得到的收入。这就使企业和劳动



者之间发生了分配关系。

企业里劳动者的物质消费，分为集体消费和个人消费。劳动者个人，用他们所得到的货币，来购买吃的食物、穿的衣服、使用的用具、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书报以及进行文娱、体育活动等，来满足他们自己及其家属的消费需要。劳动者集体消费所需要的资金，是企业全体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这部分价值，相等于企业在利润提成中用来作为集体消费的资金额。企业用这部分资金，建设职工住宅、举办医疗事业、开办托儿所和幼儿园，购置图书资料和文化用品、对生活困难职工进行补助等等，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以满足集体消费的需要。所以，在企业的全部消费基金中，一部分分给劳动者个人，以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一部分留归企业，由企业用来满足劳动者集体的需要。这就在企业的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发生了消费关系。

由此可见，在一个工业企业内，企业和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相互之间发生的关系，包括了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关系。

在一个企业内部，企业领导者和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和劳动者相互之间，根本利益应是一致的，都要求生产能够得到顺利地发展。因为生产发展了，既能为社会主义增加更多的积累；又能使企业的领导者和全体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得到提高。但是，在经济关系上，企业的领导者和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相互之间，又有某些不一致的方面。因此，应该调整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二 一般国营工业企业现在生产的状况

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需要对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生产进行研究。生产是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加工于劳动对象，改变劳动对象的形状、性质和位置，使之适合于人们的生活和进行再生产的需要。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在一般国营工业企业内，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和对机器设备的利用以及加工于劳动对象的状况。

工人作为劳动者，在各个车间和工段内，都组织成班组，这种班组是一种生产组织。劳动者参加一定的班组，直接在班组长 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进行生产。但是，在劳动过程中，工人往往分别进行劳动。有些企业的班组、工人在一起劳动，共同生产一种产品，而他们之间却有不同的分工，每个劳动者各做一种或几种工作，相互密切配合，以便把某种产品生产出来。例如：在钢铁冶炼厂内，一个冶炼组的工人，在一起劳动，有人管装料，把铁矿石或铁装入炼铁高炉或炼钢转炉；有人管炉体，测量炉体的温度，采取措施，使炉体保持一定的温度；有人管燃料，把焦炭、电力、热风和氧气送入冶炼炉；有人管观察炉内冶炼的情况；有些人管出铁或出钢，一个冶炼组的工人协同劳动，把铁或钢冶炼出来。有些企业的班组，工人虽在一个车间和工段的场地上生产，但是他们却分别地进行劳动，他们或者进行同一种劳动；或者对同一劳动对象进行不同工序的加工，以生产某种产品。例如，在机器制造厂，把钢材经过锯切、锻压和锻造，制成机器零件的毛坯时，有些工人进行切锯劳动；有些工人进行锻压劳动；有些工人进行锻造劳动。进行机械加工时，有些人进行车工劳动；有些人进行铣工劳动；有些人进行刨工劳动；有些人进



行钻工劳动；有些人进行磨工劳动。一个班组的劳动者，有些人使用同一种机床，又进行相同的劳动；有些人使用不同的机床，对同一零件进行不同工艺的加工，把加工合格的零件组装成一台机器。使用各种机床的工人虽然都在一个车间里进行生产，但是，他们却是分别地活动，每个人都单独进行自己的劳动。

企业班组的工人或在一起生产而却相互分工、或在一起生产而却分别进行劳动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在劳动过程中，就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两个劳动者，假定他们的体力和智力是相同的，一个劳动者积极性比较高；而另一个劳动者热情比较低；在相同劳动时间内，劳动积极性高的人，就一定会支出更多的劳动量，而劳动热情比较低的人，支出的劳动量就会比较少。因为积极性高的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注意力比较集中，能充分利用劳动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努力劳动，能研究劳动中的问题，改进操作方法，这样，必然会支出更多的劳动量。而劳动热情比较低的工人，不能集中精力去劳动，不能很好地利用劳动时间，在劳动时间内，不研究劳动中的问题，这样就只会支出较少的劳动量。在机械制造厂，一个车工和另一个车工的体力和智力的条件即使是相同的，由于一个积极性高，他可能增加基本工时，缩短辅助工时，在工作时间内，把因更换刀具而停车的时间加以缩短，使基本工时得以延长；一个劳动积极性低，他可能使基本工时相对缩短，而使辅助工时相对延长。延长基本工时的劳动者，会支出较多的劳动量；缩短基本工时的劳动者，只会支出较少的劳动量。在纺纱厂内，在熟练程度相等的条件下，劳动积极性高的工人，能看管较多的纺机或织机，而劳动不努力的人，只能看管较少的纺机或织机。以手工工具为主的企业、车间、工段和工种的劳动者，情况更是如此。

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高，对于迅速学会劳动技能和提高熟练



程度，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能在劳动中用心观察，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动作，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提高。而劳动不努力的人，在劳动中不注意学习，因而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提高得也慢。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熟练程度高的劳动者，又会比熟练程度低的劳动者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机器设备及其它生产工具，在绝大多数国营工业企业里，是由工人组织成小组或分别去操作的。在机械制造厂里，车床是由车床工人操作的；铣床是由铣床工人操作的；刨床是由刨床工人操作的；钻床是由钻床工人操作的；磨床是由磨床工人操作的。在工人组成小组和分别进行操作机器设备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如果积极性比较高，能合理地运用所操作的机器设备，能合理地进行保养和维修，同样的机器设备，使用的年限就可能大大延长。相反，如果不能按照操作规范去操作，也不能合理地加以保养，就必然会缩短机床使用的年限。造成机器设备使用年限长短不同的原因，还有制造机器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不同，使用优质材料制造的机器设备，就能使用更多的年限；使用劣质材料制造的机器设备，使用的年限也就会短些。而我们在这里假定制造机器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都是相同的。在机器设备质量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工人对机床的利用和维修不同，致使机器设备所使用的年限也不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的延长，更加有利于发展生产。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已经完全收回之后，再继续加以利用，就等于利用自然界原有的物质，而不需要支付给任何的费用，从而也就会使积累部分增加起来。

工人组织成班组或分别操作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机具的状况，只有在生产已经自动化的企业和车间里才得以改变。在已经实现自动化的企业里，一条生产线、一个车间，是由几个工人轮流操作的，他们共同的动作都是按电钮，看管机器设备的运转情



况，从而由于工人劳动积极性不同所引起的操作和维修的不同，使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不同的情况，才会消失。

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要由工人运用生产工具去进行加工。在劳动者还是组织成班组或分别操作机器设备进行劳动的条件下，劳动对象也是由一个小组或个人分别使用机器设备进行加工的。假定劳动者的熟练程度相等，使用的机器设备也相等，有些劳动小组和个人，由于劳动积极性很高，他们能够改进操作方法，采取新的技术措施，就能大量节约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并且能大大提高产品质量，不出废品或少出废品；而有些小组和个人，由于劳动不够积极，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则比较高，产品中的废品率也比较高。在钢铁厂内，有些小组每冶炼一炉铁或钢所消耗的电力和焦炭，都能达到规定的消耗定额，甚至比规定的消耗定额还要低许多；而有些小组，就达不到规定的消耗定额，要消耗更多的电力和焦炭。在机器制造厂内，改进模具，使铸造出来的零件，在尺寸上能够符合要求，在加工过程中，就不需要进行大量切削，从而也就可以大大节约出钢材。而在劳动过程中不够积极的工人，是做不到这些的。在进行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现在一些扩大了自主权的企业，有些采用了新技术，有些并没有采用新技术，还是使用原来的机器设备，只是因为把增产节约的成果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就使原料、电力、煤炭和辅助材料，得到大量节约，并且还使得产量大大增加起来。这不仅证明了工业企业在节约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上，有着很大的潜力，同时也证明了，劳动者劳动积极性的高或低，对于节约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是起着极其重要作用的。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高，就能充分利用劳动时间，以降低每个单位产品中活劳动的耗费，就能合理地利用机器设备，节约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以降低每个单位产品中物化劳动的



耗费。

三 调整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调整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就是调整企业和车间、工段的班组与个人、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使得在生产中做出更大成绩的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也能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而在生产中做出成绩小的班组和个人，他们也只能得到较少的经济利益。

在生产方面。企业应制定出机器设备合理利用和维修的规章制度以及物质磨损的年限。在生产技术和劳动者熟练程度发展的一定水平的基础上，制定出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定额。企业所占用的生产资料，是一个既定的量。班组和个人在劳动过程中，如果注意维护机器设备，使机器设备全部收回折旧后，还能延长使用年限、达到或降低了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定额，就应多得经济利益；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越大，则所得到的经济利益也应该越多。如果不注意维修机器设备，或不按操作规程去操作，使机器设备受到损坏、从而缩短了使用年限；在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上，超过规定的定额，则应负经济上的责任，除去不应得到奖金外，还应接受损失的程度，适量减发工资。致使在这方面所受损失越大的班组和个人，则应负的经济责任也越大。这种物质损失，只有由造成这种物质损失的班组和个人去负担，才不致把这种损失转移到全企业职工中去。

企业的生产计划，要由各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去完成。因此，根据整个企业的生产计划，每个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也必须制定出自己的生产计划。每个班组和个人都能按时完



成生产计划，企业的全部计划就能顺利地完成。任何一个班组和个人完不成生产计划，整个企业的生产计划也就很难完成。所以，每个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都必须对他们要执行的生产计划负有经济责任。对于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班组和个人，企业应该在经济上给予奖励；对于完不成生产计划的班组和个人，应该按他们完不成的生产计划对企业所造成的损失的程度，负应有的经济责任。必须采用经济方法来提高每个班组和个人完成生产计划的责任心。

在交换方面。企业的领导者指挥各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进行生产劳动，这是劳动互换。假定企业领导者在生产的组织及其采取的技术措施都是正确的，而班组和个人在劳动过程中，没有按照这些组织和措施去做，致使生产上受到损失，这种损失应由班组或个人负经济责任；相反，假定企业领导者对生产的组织及其采取的技术措施有错误，致使生产上受到损失，而这种损失的经济责任，应由企业的领导者来负担，并且也应按造成损失的大小，扣发其奖金和部分的工资。

企业生产的某种产品，既是由各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经过顺序加工生产出来的，企业的检验机构，对于班组和个人加工的再制品，如不合格，就不应接收。后一个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在发现前个车间、工段的班组和个人加工的在制品不合格时，应拒收，不再对这种不合格的在制品继续进行加工，把废品的出现，消除在个别班组和个人范围内。同时，使某一班组或个人加工过程中所出现的废次在制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致转移到由全企业来负担，而应由生产这些废次在制品的班组和个人来负担。某一班组和个人在加工过程中所加工的在制品虽不合格，但还能利用，由这种不合格的在制品所加工的成品也是一种不合格的产品，从而也就不能按和合格成品相同的价格去出售，企业



这部分经济损失，也应由生产出这种不合格在制品的班组和个人来负担，不能转移到企业全体劳动者身上。

在分配方面。这里讲的分配，是指新创造的价值和节约的物化劳动价值的分配。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既把生产资料所包含的旧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同时又在新产品中加入了新劳动，这部分新凝结的劳动就是新创造的价值。在新创造的价值中，有一部分是工人在为社会劳动的时间内创造的，应归企业和国家所有；另一部分是工人在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内创造的，这部分价值应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工人在八小时劳动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加工定额，在所提供的劳动量中，有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企业把工人这部分为自己的劳动，以基本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劳动者加工的产品超过了定额，是他们在相同时间内，提供了较多的劳动，在这多支出的劳动中，也有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对于这部分为自己的劳动，现在企业以奖金形式，支付给劳动者。超过定额加工的产品数量愈多，以这种形式，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提供的劳动量也愈大，工人们分得的奖金也应该愈多。

工人在劳动过程中，要消耗生产资料。按规定的消耗定额，一些劳动者延长了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减少了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这也是由于这些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多付出了劳动。在这部分多付出的劳动中，同样分为为社会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在为社会的劳动时间内所节约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归企业和国家所有；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节约的物化劳动的价值，企业以各种节约奖的形式，支付给这些劳动者以奖金。工人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节约的物化劳动愈多，表示在这个时间内，为节约物化劳动所提供的劳动量也愈多。在劳动者为节约物化劳动而提供较多劳动量的条件下，其中为社会的劳动固然会增加，而为自己的劳动也会增加，因而劳动者从节约物化劳动中所得的奖金



也应该愈多。

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如果加工的产品只能达到定额而不能超过定额；生产资料的消耗也只能达到规定的指标而不能比规定的指标更加降低，那表示他们没有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支出更多的劳动量，从而也没有在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内提供出较多的劳动量，因而这些劳动者也只能得到基本工资，而不应得到奖金。达不到生产定额或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损失和浪费的工人，还应适量扣除其一部分基本工资，以作为他们所造成损失的补偿，因而这些劳动者在分配中所得到的收入，也就随之而降低。

在消费方面。一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的劳动量多，在分配时所得到的个人收入多，他个人的消费水平也就会高。每个劳动者的个人消费水平和他们在分配时所得到的货币收入的多少成正比。货币收入多，消费水平也高；货币收入少，消费水平也低。每个劳动者除用他所得到的货币收入购买消费资料，作为个人消费外，同时，在企业所兴办的集体福利事业中，也有权享用一部分。企业用所得利润留成的一部分，兴办集体福利事业，随着企业利润留成的增加，它所兴办的集体福利事业也会不断增加。企业每个劳动者，固然都能在企业所兴办的集体福利中享用一部分，但是，劳动好，在劳动中提供劳动量多的劳动者，应该有优先享用和在一定限度内较多享用的权利。因为企业的利润留成，是企业全体劳动者所创造的，而在劳动中提供劳动量多的劳动者，他们在创造企业利润留成中所提供的劳动量也大。劳动好的劳动者，在企业所兴办的集体福利事业中，得到优先和较多地享用，能在另一方面，从物质上鼓励更多的劳动者去更加积极地劳动，这也能促进生产的发展。

为使企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必须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每



个劳动者必须按既定的规章制度去做。但规章制度必须符合人们生产关系的要求，才能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

原载《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3期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与经济体制改革

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必须调动起作为生产基本组织的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调动起企业内部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使他们努力从事生产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其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发展商品经济。为了使商品经济能够得到顺利发展，国家经济机关，既需要对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又需要给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以应有的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因此，就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使建立起来的新的经济管理体制，能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

（一）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够发达的阶段上，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①这里讲的企业，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因为经济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是阻碍全民所有制企业商品经济发展的问题。



企业具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支配和使用归全民所有制的资金进行生产和经营，生产出某一种或某几种商品，在这些商品中，有全体劳动者在具体劳动过程中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有劳动者的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它们的全部就是这种商品的价值，即 $c + v + m$ 。假定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是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即它的社会价值是一致的，企业出售它生产的商品之后，得到了货币资金。在商品的市场价格合理和正常销售条件下，这个货币资金额应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企业得到了这些货币资金后，要扣除等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不然就不能进行简单再生产，也就更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了。企业扣除了等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的货币额之后，余下的货币额为企业劳动者在这次生产过程中新创造价值的货币体现。在体现新创造价值的货币额中，不能全部归企业所占有，一部分要以税金的形式缴纳给国家税务机关，作为国家的预算收入，用于社会的扩大再生产或文化教育及科学事业上的建设；一部分要支付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税和支付占用的流动资金的利息，由银行用作信贷资金。缴纳了各种税款之后，余下的货币额归企业自己支配。而在留归企业支配的货币额中，还要做各种分配，一部分以按劳分配的原则采取工资形式付给每个劳动者作为他们的劳动所得；一部分作为奖励基金，奖励在劳动过程中提供超额劳动的劳动者；一部分用于举办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如兴办医院、托儿所和文化俱乐部，修建住宅，改善和提高职工的居住条件；一部分用于开办职工业余文化技术学校，以提高劳动者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以及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还要有一个相当的比例部分追加到企业原有的资金中去，或用于购买新的机器设备，或用于购买较多的原料、材料和燃料，以便使企业再生产规模能够扩大。企业用留利的一部分进行扩大再生产，对发展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极为有利，同



时企业也能不断增加盈利，从而又会给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留归企业所有和支配的利润，是企业全体劳动者经济利益的体现。企业的经济利益和每个职工的个人利益基本上一致，职工的个人利益融合在企业整体经济利益中，企业取得的盈利多，一般每个职工所得到的劳动收入也多，反之，则少。因此，企业劳动者都注意本企业盈利的多少。

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不同。影响企业劳动生产率有多种因素，其中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劳动组织和机器设备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如果劳动者文化科学水平高，就能较快地学习和掌握好生产工艺过程，也能有较高的劳动熟练程度，从而他们在单位时间内能生产出数量较多的产品；反之，则较少；企业的全体劳动者既然是一个劳动联合体，劳动组织得好，就能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反之，劳动生产率也低；机器设备的先进与落后，在生产过程中既对消耗人们的活劳动起着重要作用，又对消耗物化劳动起着重要作用。如果企业采用的机器设备先进，不仅能减轻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强度，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以及在单位时间内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还能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因为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品少，运转速度快。不同企业劳动生产率不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不同，从而每个企业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也就不同。劳动生产率与个别商品价值量成反比。在同一个行业或同一个生产部门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企业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而不同生产部门中的企业，由于资金有机构成不同，生产商品时劳动耗费就更不相同，商品的个别价值差别就更大。各个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不同，但它们又必须相互进行交换，这种交换不可能按某一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去进行，而要按商品中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



品的社会价值进行交换。

等价交换。就是按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个别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既不相等，在这种价值基础上进行的交换就会使一方在交换过程中受到经济损失，从而交换也就不能顺利进行。以商品的社会价值为基础进行交换，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由于各个生产部门和各个企业资金的有机构成不同，只能是以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进行等价交换，要对每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进行衡量，衡量的工具在现时条件下只能是货币。通过货币进行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出售商品时，要向购买者取得和商品生产价格相应数量的货币额。企业生产商品是为了出售，交换通过货币来进行，这种生产就是商品生产，这种交换就是商品交换，这种经济就是商品经济。当然，在性质上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同于其他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商品生产是调动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唯一经济条件。商品生产的根本性质就是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在商品市场价格正常的条件下，按生产价格进行等价交换的结果，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由于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小于它的社会价值，便能得到较多的利润或超额利润，这类企业和它的劳动者也就能够得到较多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收入；反之，则盈利少，甚至会亏损。这种条件下，取得较多利润或超额利润的企业会激发起更大的积极性，去发展生产和经营，同时，它有可能用一部分盈利的货币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盈利少和不盈利以及亏损的企业，为了取得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收入，也必须去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和劳动组织，改善管理和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生产商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这不仅能提高这类企业生产的水平，而且也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过



去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实际经济工作还充分说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盈利企业的利润全部或绝大部分上交给国家经济机关，亏损企业的亏损部分由国家经济机关实行补贴，严重地挫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企业自负盈亏，是调动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根本经济条件。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商品经济的性质。商品经济的性质是指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人们经济关系的性质。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人们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商品经济的性质也不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劳动者个人及社会机关团体之间的商品关系，是在同一种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应该是完全平等互利的关系。这种商品经济，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的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所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是由于在计划上它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后两者只是企业内部有计划，而全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则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发展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经过的阶段。所以说，“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①

（二）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管理的范围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本经济组

^①赵紫阳：《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人民出版社版，第40页。



织，应具有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相对独立自主权，以便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能够得到顺利发展。但是，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不能不进行管理。如果不进行管理，就会发生某种混乱状态，使社会经济受到损失。“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①。国家经济机关既要对企业进行管理，企业又要有相对的独立性，要放开搞活，关键问题是二者之间应划分出适当的界限，即国家经济机关应在哪些方面对企业进行管理，企业又应有哪些自主权。

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进行管理，目的是使它们能够协调地发展，符合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使它们的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的要求。我认为，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应在以下各方面进行领导和管理。

第一，国家应制定和公布实行企业法。企业法是属于法律性质的文件，企业在规定一切制度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以企业法作为规范。在企业法内，特别重要的是应明确规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厂长应有的权力和应负的责任及应完成的经济任务；规定企业党组织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范围及应起的作用；规定企业内职工代表大会的组成原则同它的工作方法及应有任务。社会主义企业的厂长负责制，必需和发扬企业内全体职工的民主结合起来，提倡企业全体职工关心生产和经营，鼓励他们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以推动企业生产和管理工作的发展；鼓励全体职工起来和各种不良现象和不良风气作斗争。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正确处理好在厂长和企业的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版，第12页。



关系，协调行动。在企业制订重要决策时，厂长既能有应有的权力，同时又能得到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和保证；厂长既能行使其权力，又能使群众的智慧得以发挥，以便集思广议。这些是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厂长负责制与资本主义企业厂长经理制的根本区别所在。在企业法内，还应规定出各种工作制度，使企业内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都有所依据。在一个企业内，有许多劳动者在一起劳动和工作，制定各种工作规则是绝对必需的。为了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更有效的管理，我认为可以考虑建立企业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全体职工推选若干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厂长和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也需要经过群众选举。企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连选可以连任。企业的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由厂长提到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后，由厂长负责执行。厂长应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种决策的执行情况及发生的问题，以便及时作出新的决定，使企业的一切活动能健康发展，使党和国家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方针及政策能得到更有力的贯彻。

第二，指导企业制订出长期发展规划。一个企业长期的发展规划，是和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和这个企业所属的行业长期发展规划有着密切联系的，只靠企业自己去制订长期规划会有很多困难，而且也很难具有科学性。所以，国家经济机关应在企业作长期发展规划时进行指导。在制订规划时，应研究本行业其他有关行业和本企业在规划期内所要达到的发展状况，研究本企业产品在规划期内社会需要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出企业在规划期内生产经营逐年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使企业的发展不仅有近期发展目标，而且有5年、10年甚至更长时期的目标。

第三，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外延扩大再生产应进行管理。企



业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就是扩建厂房，增加机器设备，从而生产资料的需求量增加。而在生产资料数量一定的条件下，供应量会出现紧张状况，价格也有可能上涨，以致影响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与此相关，还涉及到同类企业的合理布局问题。扩建原有企业，要使用更多的原料和燃料，生产更多的商品，如果这些原料要从远处市场购买，商品又要送到远处市场去出售，那就要研究是否在靠近原料产地或靠近商品销售市场的地区另外建立新厂，研究怎样才会取得更大的投资社会经济效益。在新建企业时，必须认真计算所需物质资料的可靠来源，认真计算建成开工后原料、燃料和电力的来源，以及商品销售市场的需求量。我国现时出现的基本建设投资失控，主要是新建企业的数量过多造成的，同时，有些原有企业把技术改造的货币资金也用于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加剧了基本建设失控的程度。因此只有对原有企业外延扩大再生产进行管理，才能有效地制止并克服基本建设投资失控的现象，使企业和全社会企业能顺利地进行扩大再生产。

第四，制订和实行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的。企业生产的商品必须定期达到国家经济机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商品，或不准出售，或作为次品削价出售，以促进企业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商品质量，并且要使我国生产的某种商品的质量标准，逐步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同类商品的质量标准，这是使我国经济逐步接近经济发达国家经济的重要措施。

第五，规定企业生产单位数量产品应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量。我国现在有些企业生产单位数量的商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比起经济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生产同一单位数量的商品固然要大，比起我国同类的先进企业消耗量也大，降低消耗是现时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量大，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比较落后和劳动熟练程度较低以及劳



动组织不完善造成的。规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量，会促使企业采用新技术，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改善劳动组织。由于企业采取各种方法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在确定减少企业生产单位数量产品所支配的生产资料数量和劳动者人数时也应逐步进行，但是又必须规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要达到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标准。对于物资和人力消耗大的企业，对于不能降低耗费的企业，应在一定时期内停产进行整顿，整顿不好应坚决停业，否则对社会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对停产企业的领导和全体职工，只发给基本生活费，经培训考察后，再介绍他们到需要劳动者的企业里去工作，或另建新企业。国家经济机关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企业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降下来。企业单位产品的成本是生产过程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货币表现，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降低了，成本也会随之降低。

第六，规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指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我认为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条重要经济规律。在一个企业内只有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使每个劳动者生产出日益增多的产品，对于社会来说，也只有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使人均占有的物质财富增加起来，从而使我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和人均财产占有量逐步接近和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使我国人民生活富裕和国家经济实力强大的必要途径。

第七，规定企业每年盈利的递增率及企业留利中积累的比例。企业的盈利递增率，是企业改进生产和经营的综合体现。企业的盈利表示企业每个生产周期都生产一定量的净产品和净产值，社会的物质财富是从企业中生产来的。在其他条件正常时，



如果企业不能盈利，表示企业生产的结果都被企业自己消耗了，社会经济就无法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机关兴办企业，其根本任务就是增加生产，即由利润所代表的净产品和净产值。企业要进行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进行技术更新、采用先进技术以扩大再生产，一部分要由国家经济机关进行投资，另一部分要靠企业自己积累。随着兴建企业数量的增加，社会生产的发展，越来越要依靠原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所以，企业必须自己用一部分利润进行积累。规定企业用一部分利润进行积累，也会限制企业滥发奖金，限制消费基金增加过快，使企业利润的分配既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水平，又有利于企业生产的发展。

第八，提供经济信息。经济信息是市场上商品供给和需求状况的反映。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燃料要购买，生产出的商品要出售，都需要了解供需状况。企业自己要采取各种方法了解经济信息，同时国家经济机关也要向企业及时提供经济信息。为此，国家综合经济机关应组织经济信息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经济信息网，把各地市场上商品供需的状况及时提供给有关企业；汇集世界各国的经济信息，提供给生产出口商品的有关企业。经济信息，是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的重要依据。国家经济机关和企业制订生产计划，都必须有确切的经济信息，才能使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得到充分供应，生产的商品能及时销售出去。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必须把经济信息工作摆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来。

第九，组织检查组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为了深入了解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中的结果和发生的问题，国家经济机关应对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组应按行业，由真正懂得经营管理、核算及生产技术的专家组成。检查组对企业检查



的内容包括各个方面，特别是企业对国家经济机关制订的各种条例贯彻执行的情况如何，在执行这些条例时发生了什么问题等。对所发生的问题，当时能够解决的应及时帮助解决，不能解决的应立即报告有关国家经济机关，以便尽快加以解决。检查组对企业进行检查应负经济和政治法律责任，检查结果应如实书面汇报。对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也能督促企业注意改进生产和经营状况，以促进企业的发展。

第十，企业必须按时缴纳各种税金、固定资金占用税，支付使用的流动资金的利息。这种税金和利息是社会积累的源泉之一，企业必须按时缴纳和支付。企业盈利多，缴纳和支付便很容易，企业盈利少或不盈利，也必须缴纳和支付，这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迫使企业增加盈利。

第十一，制定和实行企业破产法。对长期亏损的企业，宣布其破产，这有利于促进所有企业改善生产和经营。

我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对企业进行管理，既可对企业进行领导、督促和检查，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又不致把企业管死，妨碍企业相对自主权和企业的搞活。国家经济机关制定各种条例，企业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国家经济不再干预，这也是实现由直接管理过渡到间接管理的方法。

（三）企业应有的相对独立自主权

企业作为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本单位，应有其相对独立的自主权，我认为这些自主权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第一，企业完全有权支配归它使用的货币资金。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货币资金是国家经济机关拨给或贷给的，企业有权最合理最



科学地使用这部分货币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和燃料,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这些生产资料,使生产既能继续进行又不致使生产资料造成积压,以加速资金的循环和周转。积压生产资料,企业就要使用更多的货币资金,从而会使货币资金周转失调;生产资料积压部分不能及时转化为新的商品,这对企业和社会来说都是一种浪费。所谓最合理最科学地使用资金,就是用货币资金购买的各种生产资料有合理比例,使资金能加速运行,从而企业能用所支配的资金在一个生产周期内生产出较多的新商品,创造出较多的新价值,也就是为社会增产更多的物质财富和创造更多的价值。

第二,企业有权选聘职工和科技人才。企业既然是进行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要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数量多、质量好的商品,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要有符合本企业生产经营要求的职工和科技人才。进行实际操作的劳动者要有一定的熟练程度。负责管理工作的干部要熟悉生产过程,具有管理知识,能及时发现和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善于组织和领导,使劳动者和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出来;善于经营,能及时买到价格合理的优质生产资料,并把产品及时推销出去。科技人员、工程师等,要熟悉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问题,能及时进行技术改良,按计划和市场供需状况研究、设计和试制新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企业必须生产出质优价廉和适销对路的商品,才能不断获胜和发展,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必须要有合格的职工和科技人才。对于劳动人事部门分配给企业的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经过一个时期考核后,确系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原劳动人事部门;对于原有职工和科技人员中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权进行一个时期的培训和再教育,达到要求的回原岗位,达不到的辞退,由社会劳动人事部门发给基本生活费并组织学习其他劳动技



能,分配去做合适的劳动或工作;对于定编后的多余人员,企业有权要求劳动人事部门调出另行分配。企业中人员过多的现象必须克服,否则必然使企业造成人力的浪费,人均劳动生产率也很难提高。

第三,企业有权采用新技术。先进的机器设备是生产高质量商品的根本物质条件。具有同等熟练程度的劳动者,生产同一种商品,使用的机器设备比较落后,一般说生产的商品质量会比较差,反之较高。为了提高生产商品的质量,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或固定资产部分改造时,有权使用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利润留成中的积累部分,购买适用的先进机器设备。企业的上级管理机关,对这种机器设备更新应加以支持,使技术不断进步。企业及时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是我国工农业逐步走上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企业有权不断研究、试制和生产新产品。在世界科学技术革命迅速发展,我国实现四化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无论生产资料的生产或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都需要产品更新换代,否则,销售困难,商品积压。不断生产出新的商品,这不只是企业应有的权力,同时也是企业的义务。

第五,企业有权制订适合自己内部需要的具体管理条例。企业为了提高管理水平,需要按照国家经济机关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订一些符合企业生产和经营发展所需的具体制度,如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改进工艺流程的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改进工资和奖励制度等。企业有这种自主权,就会促使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企业有权和其他企业签订供销经济合同。一个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是其他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而该企业生产



的商品又要销售给另外一些企业。那么，企业之间签订供应合同，就可以使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有可靠来源，以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并可以少占用资金；企业之间签订销售合同，则可使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很快销售出去，及时收回货币资金，用于再生产。企业相互之间签订供销合同，是企业得以顺利进行再生产的重要条件。

第七，企业有权和其他一些企业进行横向经济联合。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是企业之间的协作。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各企业之间既要有分工，又必须有协作。进行横向经济联合，使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优势都能得到充分发挥，它们的先进技术、科技人才、资金都能得以相互交流。在参加横向经济联合的企业之间，还能有计划地进行分工，某一企业按照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生产某种产品的一种零部件，然后由另一个企业把这些零部件组装成为一台机器设备，既能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也能提高产品的质量，生产出名牌优质产品。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冲破了企业的条块分割状态，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从而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级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绝不应加以阻止，而应鼓励和支持，使它得以迅速而顺利地发展。

第八，企业有权在内部改进工资奖励制度。工资等级的升降和奖励的合理，能调动职工和科技人员更大的积极性。企业在它用于付给全体劳动者的工资基金和奖励基金中，对工作好并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对在生产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制造上有贡献的科技人员，企业自己酌情提升他们的工资级别，合理发给他们奖金，对工作不好的职工及长期没有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应降低他们的工资级别，不能发给他们奖金。在工资级别和奖金发放上，实践已经证明，搞平均主义是有害的，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



性。所以，必须适当拉大差距，使其真正起到鼓励先进和惩罚落后的作用，从而督促企业每个劳动者都能积极劳动。

第九，企业必须自负盈亏。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一部分资金进行商品生产，它是一个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组织，它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应负经济责任；盈利了，企业得到应有的经济利益；亏损了，企业也必须承担亏损的责任，这种企业的领导者和全体劳动者，也都应承担经济责任。只有实行企业自负盈亏，才能督促企业及全体劳动者去节约支出，增加收入。

企业有了这些自主权，我认为也就能够作为独立进行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去改进自己的生产和经营，外受市场竞争的压力，内有要取得更多经济效益的动力，从而也就能搞活企业。

（四）改革经济计划体制

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既然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国家经济机关就需要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计划管理。但是，国家制订的经济计划，一定要适合商品经济的发展，对那种把企业管得过死的计划体制要进行改革。

经济计划体制的涵义。有计划的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规律的体现。经济计划，是人们根据这种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的。经济计划体制，就是国家的经济计划机关，按照科学计算出的国民经济在计划期内应有的发展速度和应达到的发展水平，制订出各种指标体系。制订各种计划指标的有国家经济计划机关、省市市政府经济计划机关、各部各行业经济计划机关，它们依系统把指标下达给企业，企业按照这些指标进行生产和经营。

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经济计划主要是指令性计划，只有一小部分农副产品



和部分零杂日用工业品，才由市场进行调节。由于指令性计划指标包括的方面多，企业无法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和市场供需的变化去进行生产和经营。而国家各级经济计划机关，在制订各种计划指标时，由于调查研究不够，或认识上的局限表现在计算方法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使企业据此进行生产时可能会出现原料、材料和燃料的短缺，从而生产发生困难；生产出来的商品，有时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造成商品库存积压，使企业货币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我国过去长期的经济工作实践已经证明，指令性计划指标范围过大，束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绝对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对原经济计划体制进行改革，“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国家经济机关根据这个决定的精神，在经济计划工作中大大缩小了指令性产品的种类，把原来下达给企业的一些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使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了，而且指导性计划只是下达到各省市政府的经济机关，作为制订经济计划的参考。计划体制的这种改革，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活力。但是，目前计划体制还不完善，一些指令性计划下达到企业，企业按这种计划生产产品时，仍然存在有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商品的困难。现在，我国每年要从外国进口大量钢材，可自己生产的钢材库存量又不断增加，任其受自然界锈蚀；在机械产品和纺织产品中，也有不少品种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指导性计划下达到各省市，而各省市有些企业的商品不只在一個省市内销售，而是要销售到各地区和各部门去，各省市的计划机关难以科学地确定哪些计划指标应下达到企



业去，从而经济计划工作发生困难。把经济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从国家经济计划机关来看是清楚的，但对于企业来说，就难以明确地加以区别，往往把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都当作应当完成的计划。所以，还应继续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

中长期计划由国家经济计划机关制订。中、长期计划是指5年、10年和10年以上的计划。中长期计划只有国家经济计划机关才能制订，因为制订中长期计划需要掌握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的大量资料、经济信息，这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要进行认真地研究和计算。在制订中长期计划时，要认真研究和计算各部门、各行业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已经达到的真实情况，和计划期内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设备、运用最新科技成果相应提高劳动技术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所能达到的生产规模，所能够生产出的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认真研究和计算要达到中长期计划的目标，又需要在哪些部门和行业兴建重点企业，在哪里布点合理，以及新建企业投产后所能生产的新产品种类及数量；认真研究和计算中长期计划期内，全部企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电力及其可靠来源；认真研究和计算要发展的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和各种服务业，使之与工农业生产发展相适应。经过认真研究和计算，对经济未来发展进行科学预测，制订出合理完善的中长期计划，使国民经济沿着这种计划发展。中长期计划只能由国家经济计划机关制订。

以经济合同作为短期计划的基础。短期计划是指年度计划。签订经济合同，是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国家经济机关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国家经济机关在兴建新的工程项目和新的企业时，如修筑铁路线、建设电站、大中型煤、铁和有色金属矿场、各种现代化邮电通讯企业等等，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负责兴办这些工程项目和企业的国家经济机关与生产这些建设材



料和机器设备的企业签订合同,由签订合同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以保证这些工程项目和新建企业建设的需要。企业需要购买它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销售生产的商品,由各个企业相互签订经济合同,如生产机器设备的企业需要钢材,就和钢铁厂签订合同,按需要的数量和质量订购各种规格的钢材;机器制造生产的商品要销售出去,如生产的是采矿机械,就和需要这种采矿机械的采矿企业签订售货合同。其他所有企业,都和生产它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企业和购买它们生产的商品的企业相互签订合同。各个企业要把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及时运进来,要把生产的商品及时运出去,就都和运输业签订合同。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具有法律性,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违反合同规定的内容,违者要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甚至负法律责任。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负责新建工程项目的国家经济机关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是实现年度计划的可靠的经济条件。

国家经济机关在签订合同基础上进行调节和平衡。签订各种经济合同之后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各个企业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生产,生产发展速度达不到年度计划的要求,这时需要研究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是否已经充分发挥出来了,如果还没有,就应引导它们增签购销合同,使生产发展的速度达到年度计划的要求;另一种是原有的有些企业的生产能力虽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但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资料不足,又不能和生产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企业签订合同,或有些企业不能经过合同方式销售其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经济机关应进行调节或尽快兴办新企业,增加紧缺生产资料的生产或开拓广阔的新市场,把一些企业不能经过合同方式销售的商品销售出去。当然,在兴办的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只有暂时压缩其生产能力;一些企业生产商品确实找不到销路,经



过科学预测，应转产新产品。经过国家经济机关的调节，使签订的经济合同既能达到年度计划发展速度的要求，又能使各企业协调发展。

经济计划的方式应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变化。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质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不会变化的。但是，经济计划的形式则需要按照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加以改变。经济计划工作的实践也已经证明改变计划形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已把计划改为指令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农产品粮食由统购派购改为合同订购。经济计划形式的这种改革，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改变经济计划形式，是改变不符合社会实际经济发展需要的计划。经济计划形式的科学与否、合理与否，其根本标准是看这种计划形式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促进的程度。在这个问题上，对于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计划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签订经济合同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制订经济计划，是为了使经济的发展不致出现无政府状态，而签订经济合同是实现计划的一种好形式。企业和企业、企业与国家经济机关签订经济合同之后，使原有各企业生产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国家新建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建筑材料，都能得到及时供应，它们就不会为购买生产资料发生困难，以致耽搁生产。签订的经济合同实现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比例关系也就协调了。协调的比例关系，有利于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签订经济合同，把所有的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联结成一个统一整体，使商品市场更加广阔，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企业和企业相互之间签订合同，也必然有利于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状态，使企业在商品生产经营上取得应有的自主权。所有这些，都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改革经济计划体制，应以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来作为制订年度计划的



基础，作为年度计划的主要形式。

（五）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价格是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货币表现，同时又是调节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企业与广大劳动者之间经济利益的机制。合理的价格体系，能调动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反之，会阻碍积极性的发挥。价格体系是否合理，与价格管理体制是否合理有着密切关系。要改变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必须改革不合理的价格管理体制。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必要性。价格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各级物价机构对各种商品价格管理的制度。在旧体制下，商品价格是由国家和各省市物价机构制订的。物价机构对绝大多数商品实行统一定价，范围过广，管理过死。国家物价管理机构，不可能把它所制订的每种商品的劳动消耗都计算得很清楚，也不可能及时了解到市场对某种商品的供求状况，从而造成价格体系的紊乱。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由于价格不合理，价格超过价值的企业能够盈利，价格低于价值的企业就要亏损。企业的这种盈利和亏损，并不反映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好坏，而是由价格不合理造成的。价格不反映供求关系，使得市场上有些商品供过于求销售不出去，有些商品又求过于供，难以购买，这种供求关系的失调，也是由于物价统得过死所致。所以，“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

现在物价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物价机构对物价进行的调整，



提高了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允许有些企业生产的商品，一部分按计划价格出售，超出计划的部分，实行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以便使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能够盈利。“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消”。要在加工企业内部抵消，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才能大大降低这些矿产品和原材料的消耗。如要降低煤炭的消耗，需采用先进的自控锅炉和热能回收装置，使煤炭充分燃烧，同时回收利用余热；要降低机器制造业对钢铁的消耗，需采用先进的铸造工艺，使铸造的零部件毛坯只要稍加切削就能合乎标准，再加上先进的切削机器，使切削过程中少产生废钢屑，从而降低钢铁的消耗。加工企业不能从降低消耗中抵消燃料和原料价格的上涨，或只能降低一定量的消耗，但不能和价格的上涨成比例地下降，必然使企业的成本上升，减少盈利，甚至发生亏损。现在不少加工企业的成本上升，所用的燃料和原材料提价是重要原因之一。这也使许多企业发生货币资金周转失调现象。对于农、林、牧、副、渔业的产品，除一部分粮食还实行合同订购并实行订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外，其余商品的价格都已基本放开。这些商品价格放开之后，由于市场上求过于供，它们的价格也随之上升。上升的价格也加入到使用这些产品作原料的企业的成本中去。蔬菜、畜产品和渔业产品，由于价格上升过多，国家虽然对广大劳动者的工资作了调整，实行了副食品补贴，但未能真正达到提高广大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预期目的，要“确保每个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还需要做很大努力，群众对物价上涨过多也有意见。因此，对现在物价体系要作进一步调整。

同种商品两种价格的作用与弊病。同种同质商品实行两种价



格，即计划内部分由国家统一调拨的实行计划价格；超过计划的部分，企业可以自己出售，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如同种质量的钢材，现时就是实行两种价格，其目的是为了增加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的收入，为它的扩大再生产创造一定的条件，从这方面来说，实行两种价格有其积极的作用。但也有不小的弊病。出售计划外的商品，企业的收入增加，它就不愿出售计划内的商品。计划外的销售，冲击计划内的收购。同种同质的商品实行两种价格，也给不法分子的投机倒把活动造成可乘之机，他们采取各种非法手段购买计划内的低价钢材囤积起来，再以计划外的高价出售，牟取暴利，而受损害的是国家和企业的生产。农、林、牧、副、渔业产品价格放开之后，林、牧、副、渔业产品价格上升较多，这类商品生产者收入增加，生产的积极性也大大提高了。在农村，经营工副业的劳动者收入也高。农民生产的粮食却有相当一部分要实行合同订购，而订购部分的价格又低于议价和市价，所以，这部分农民不愿意种植粮食，不愿种植收入低的作物，不愿签订收购合同，使粮食生产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而粮食生产若不能随着粮食加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若不能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将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我认为从发展趋势看，同种商品质量也相同的，除有些商品应有地区和季节差价之外，应逐步实行同一种价格，而且也要逐渐做到使各种商品有合理的比价。

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呈现下降的趋势。价格和价值或生产价格一致时，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 $\dot{c} + v + m$ ，生产价格是 $k + p$ ，而平均利润，是经过平均化了的的社会必要劳动的货币表现。生产率提高之后，生产同一单位的商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会减少，减少的幅度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成反



比，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越大，价格下降的幅度也越多，一般说来，社会劳动生产率总是不断提高的，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逐渐减少的，从而价格也应逐渐下降，从生产长期发展看，价格也必然有这种趋势。

求过于供是现时我国物价上涨的重要原因。商品的价格，除由它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决定之外，还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在市场上，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它的价格就下降，求过于供时，价格就上升。我国目前物价上升的原因很复杂，除由于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外，起重要作用的是基本建设投资增加过多，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引起的。在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中，主要是对国家预算外的投资失控；在消费基金增长中，一些因经管不善而亏损的企业照发工资和奖金。在流通中投入的货币量过多，使许多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在市场上需求超过了供给，从而许多商品的价格上涨。商品价格上涨过多，通货膨胀，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都是不利的，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即使在一定时期内，物价要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随着生产发展，要使广大劳动群众收入的增加超过物价的提高。

调整价格的基础是生产价格。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调整价格的基础只能是生产价格，而不能是价值。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它们相比较的是投入同等数量的资金是否能够得到相等数量的利润，即平均利润，如果得不到就会影响它们的积极性。这个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无法进行积累，也无法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只有取得平均利润，它们才会认为得到了应得到的经济利益，也能为这个部门、分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条件。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调整价格，还能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商品的价值是



凝结在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技术落后、资金有机构成低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活劳动多，相反，耗费的活劳动少，但在出售时价格却相同，这就会促使各个企业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以减少活劳动的消耗。

控制物价向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的方向发展。物价的发展存在着两种可能性，一种是能控制基本建设投资增长的速度过快和消费基金不适当的增加，控制流通中货币量的增加，物价在一定时期后会基本趋于稳定；另一种是控制不住基本建设投资增加过快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多的情况，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量继续增多，物价则会继续上涨。我们应当争取使物价基本稳定。为了在一定时期内使物价基本稳定，对于全部基本建设投资应进行统一规划，计算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原有企业扩大再生产，除去进行改建扩建所用的建筑材料和采用先进技术后所多用的原材料和燃料而外，还有多少剩余物资可用于基本建设。基本建设的规模，是由能用于进行基本建设的物资数量决定的。对于消费基金的增加也应进行周密的计算，全社会消费基金的增加，绝不应当于更不能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由于经管不好而亏损的企业，不仅不能给职工发奖金，还必须扣除企业领导者和全体职工的一部分基本工资，扣除额和企业的亏损应成正比例。流通中的货币有两个来源，一是财政支出用于作为文教、卫生、机关、团体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消费，一是银行信贷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贷款等。为了使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量既符合商品流通的需要，又不致过多，马克思关于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公式仍然对我们起着指导作用。为使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致过多，在财政上要极力避免出现赤字，使预算收支达到平衡，而且最好做到收入略大于支出。银行贷款，必须认真研究货币贷出之后是否能购买到物资，是否会影响物价上涨，只有在既能购买到



物资又不会影响物价上涨时才进行贷款。银行贷款也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负责贷出者负责收回，无故收不回贷款的，要负经济责任。贷款必须规定时间，按期收回贷款及其利息。流通中的货币量合理，物价也会趋于稳定。

调整价格的步骤和方法。对价格的调整，应采取逐步调整的步骤和逐步放开的方法。对于由市场调节的商品，因价格已是放开了的，可不加以研究。对于原来由国家物价机构定价的商品，如对一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浮动幅度应先小一些，以免影响其他企业的成本；待加工企业采用了先进技术，改善了生产和经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能够进一步降低这些物质的消耗时，再对这些产品作进一步的调整，直到使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能够得到平均利润。在这些商品的价格调整到合理之前，国家的财政可按其产量成比例地给以适当补贴，以利于这些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其他所有商品的价格，也应采取逐步开放的方法。因为，一些商品的价格短期内增长过多，必然影响另一些商品的生产，大部分物价上升过快，使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都难以承受。逐步对物价进行调整，即是在劳动生产率相应提高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对不合理的价格，该降则降，该升则升，这不仅能在一定时期内使物价稳定，而且在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供求平衡，一种商品的两种价格也将会成为一种价格。同时，在物价方面，也将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出良好的环境。

（六）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

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就需要进一步使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采取各种形式结合起来，开辟各种流通渠道，打破地区封锁，以加速促进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



组织商业企业与农、工企业的结合。这种结合，容易把生产的商品很快销售出去。组织农工结合体，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成食品、饲料及其他商品，再由商业销售出去，这既可以使农副产品得到充分利用，又可增加农工商结合体成员的收入。同样，还可以组织牧工商、林工商、渔工商的结合体。农副产品在不能就地加工的情况下，可组织农商结合体，商业企业和农民签订合同，农民按订购合同种植农作物，收获的产品及时出售给商业企业推销出去。为加快商品流通，还可组织工商结合体，商业企业向工业企业订货，工业产品直接交售给商业企业。组织农工商结合、农商结合、工商结合的优越性在于，商业了解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供求状况，把供求信息及时反映给农、工生产企业，使其生产的商品能适应需求，并减少流通环节，加快商品流通速度。

组织生产资料的购销商店和贸易货栈。随着物资部门统一调拨生产资料品种的减少，进入流通领域的生产资料品种和数量逐渐增多。组织生产资料购销店，把要出售的生产资料运到那里去出售，要购买生产资料的到那里去购买；组织贸易货栈，既零售，又批发。这些商业组织形式，极有利于疏通商品的流通渠道。

以大城市商业企业为中心组织附近中小城市及乡村商业联营。某一地区的大城市是该地区的经济中心，商业比较发达，市场信息也较灵通，以之为中心，把附近的中小城市及乡村的商工企业组织起来，建立起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商业网络，及时互通各种商品的供求情况，及时把大城市生产的工业产品运到需要这些商品的中、小城市及乡村，又把中、小城市及乡村的商品运进需要这些商品的大城市，在它们之间相互调节供求关系，以大城市的商业为中心，带动它附近的中小城市及乡村商业，会使这个地区的商业更快发达起来。



组织若干大城市的商业进行联营。各大城市生产的工业品种类多，商业比较发达，但商品种类和质量各有特点，而且城市居民和附近村镇群众愿购买的商品种类经常发生变化，他们的购买能力不完全相同，因此，在各大城市也常出现供求之间的不平衡。组织若干大城市企业的联营，它们互相调济余缺，使要购买某种商品的居民能及时购买到，使要出售某种商品的企业能及时出卖掉，各大城市之间的商业活跃起来，从而对活跃全国的商业及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起着重要作用。

技术市场。在市场体系中还有技术市场。所谓技术市场，是科研机构和大院校把科技研究成果有偿转让给生产企业。科技工作者研究出科技成果，消耗大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了使消耗得到补偿，以便继续进行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在转让这些成果时，应获取相应的报酬。转让的数额，可以该种科技研究成果在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经济效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级经济机关和科研机构领导组织，也可进行一些促进和调解。技术的有偿转让，既可提高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收入，调动科研积极性，又能迅速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这是加快实现我国工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有效方法之一。

资金市场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市场就是借贷资本的流通。在我国，所谓资金市场，就是用发行股票的办法去筹集资金。我认为，群众自己集资办企业，自负盈亏，国家可不加干涉。如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也用同种办法筹集资金，那就有许多问题要一步研究和解决，而不能轻易从事。发行这种股票之后，能购买这种股票的，一是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企业，一是在银行有储蓄的城乡居民，这无非是把银行存款提出来去购买股票，对于国家经济机关来说，可利用的货币资金量并未增加。如果股票的股息率不比银行的利息率高，他们也不会取出存款购买股



票；如股票的股息率高于银行的利息率，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把一部分利润分给股票持有者，上交的税金和企业的留利金相应减少，这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发展是不利的。同时还可能出现一部分以股息为生的食利者阶层。股票能否在股票交易所或类似组织进行买卖？如果允许股票买卖，又怎么能避免一部分人专门从事投机活动？股票的购买者对企业的盈亏也应负责，如果企业亏损了，给股票购买者造成经济损失，增大这部分群众和国家有关经济机关的矛盾，又怎么处理？如此等等，既是发行股票上重要的实际问题，又是理论问题，不研究清楚，就不宜采用发行股票的形式去筹集资金。

劳动力市场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的劳动力也是商品。在外国资本家个人或集团在我国独办的企业中，劳动力确是商品；在中外合资企业中，工作还受一定程度的剥削，劳动力也还带有部分商品性；我国个别地方出现的由私人经营的企业，雇佣几十个上百个劳动者，雇主每年收入几十万元和几百万元，在这种企业里劳动者的劳动力也是商品。但是，那种认为我国劳动者的劳动力还是商品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的劳动力是商品。按他们的意见，如果劳动力是商品，这些劳动者的雇主是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还是有关国家经济机关的领导者？如果劳动力是商品，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又被谁占用去了？如果劳动力是商品，劳动力的价值在我国条件下又是怎样确定的？如果劳动力是商品，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又是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还是资本主义企业？以为要使劳动力合理流动，就认为劳动力也是商品，这种意见显然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根本不相容，显然是错误的，当另行论述。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开拓广阔的商品市场，要冲破地区封锁，使之形成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以利于商品生产者之



间的竞争，这是商品经济能得到迅速发展的条件。

选自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计划商品经济与体制改革》



实行经济责任制

目前，国营企业在广泛推行经济责任制。为什么要推行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应包含的内容是什么？实行经济责任制有什么意义？我想就这些问题讲讲个人意见。

一、为什么要实行经济责任制

经济责任制是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运用经济手段对国营企业实行的管理方法；是在国营企业内部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方法，同时也应是在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内部对工作负经济责任的方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家经济机关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很集中，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统统由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去计划和组织，企业所需要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由上级经济领导机关无偿拨付。国家经济机关规定企业生产某种产品，不生产某种产品，某种产品又生产多少。企业生产出产品之后，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企业统一收购，企业对它所生产的产品是否为劳动群众的生活或其它企业的生产所需要是不多去过问的。企业的固定资金折旧费和全部利润都上交给国家的财政部门，而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时所需要的费用，进行挖、革、改时所需要的费用，以及改进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所需要的费用等，又要向上级经济机关



去申请，上级经济机关的审批手续往往要拖很长时间才能完毕，企业没有必要的经济自主权，这不利于企业对生产技术作及时的改进。企业盈得的利润要全部上交，企业不盈利不上交，亏损企业的亏损部分则由上级财政机关予以补助，即由国家经济机关包起来，国家经济机关对国营企业统一管理，统负盈亏。这种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法，使得盈利多的企业并不能多得经济利益，不盈利企业，亏损企业也不负经济责任。盈利多的企业、盈利少的企业、不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在经济利益上都是相同的。所有企业在经济利益上实行的是平均主义。统负盈亏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法，实际上是把盈利企业所取得的一部分利润用来补贴给亏损企业，因为国家经济财政机关用于补贴亏损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企业的盈利，用盈利企业的一部分盈利来补贴亏损企业的亏损，这是对亏损企业的保护。这里讲的企业亏损，是指在正常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好所发生的亏损。在各个企业还具有不同经济利益条件下，用盈利企业的盈利去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这既不能调动盈利企业的积极性，也不能促使亏损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去争取盈利。企业没有必要的经济自主权，企业之间利润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各类企业在国营经济内部吃“大锅饭”，这样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还会阻碍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要改变国家经济机关对国营企业统负盈亏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法，使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应负的责任同它应有的权力及应有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用经济办法来调动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在过去一个时期内，不仅在国营企业之间实行统负盈亏，而且在国营企业内部，既没有严格的劳动纪律，也没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别不大，奖金基本上是平均分配。从经理、厂长、场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工程技术人



员，一般管理干部到每个直接进行操作的劳动者，不论工作好还是不好；不论劳动好还是不好，和他们所取得的劳动收入都没有直接关系；他们都领取已经规定的固定工资。因此，从每个管理工作、工程技术人员和直接操作的劳动者所取得的收入中，看不出谁在工作中贡献大，谁在工作中贡献小，谁在工作中没有贡献，甚至给工作造成损失；分辩不出谁提供的劳动量多，谁提供的劳动量少，甚至无故旷工不劳动。实行这种固定工资和基本平均分配奖金的办法，使一些管理工作者和直接从事操作的劳动者失去了对工作和劳动成果从经济上的关心，从而也失去了对工作和劳动的责任心。这不可能调动每个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也不可能鼓励每个劳动者去提高劳动生产率。每个管理工作者和劳动者不是从他们自身经济利益上去关心他们的工作和劳动成果，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是难以有什么明显改进的。在国营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要把每个管理工作者在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和他们对责任完成得好与否，同他们的工资和奖金收入联系起来，把每个直接操作的劳动者在劳动中应负的经济责任及其劳动成果的大小，同他们的工资和奖金收入联系起来。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大，除能得到固定的工资外，还应能得到较多的奖金；劳动成果小就只能得到较少的奖金；劳动得不好则不仅不能得到奖金，还应被扣除一部份原规定的工资。实践证明，采用这种经济办法，能够调动企业内部每个管理工作者和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以加速企业生产的发展。

在国家经济领导机关里，从经济部门的各级领导到每个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也应逐步实行经济责任制。因为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的改进，往往不仅取决于企业及其内部职工的积极性，还取决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所制定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是否正确。国家规定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正确，国营企业就能取得其



顺利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否则，国营企业的发展就会受到外部经济条件的限制。

国营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是在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变过去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法。1978年底开始实行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在这以后的两年内，扩大自主权的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企业扩大自主权之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给予了企业一定的权力。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根据它本身的条件，有权采取措施，改进它的生产和经营；有权处理企业的利润留成；有权改进对职工的奖励和福利制度等等。企业扩大了自主权以后，调动了企业改善经营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在这个时期内，农村生产队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广大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于是，在1980年4月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在国营工交企业也实行经济责任制。目前，在国营经济中，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已经有了相当广泛的发展。

国营企业及其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既然是在企业实行扩大自主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经济责任制要解决的问题是一致的，两者都是为了调动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以加速生产的发展。有些同志认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经济责任制实质上是一回事，只是提法不同而已。我认为：实行经济责任制比起扩大企业自主权来，在解决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在国营企业内部解决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已经有了新的进步。这种新的进步表现在企业对国家的经济机关和在企业内部每个劳动者对企业都明确了应该完成



的在生产和经营上的任务；都明确了在经济上应负的责任。企业要有一定的自主权，其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完成它所应完成的经济责任。企业及其内部的每个职工在完成了经济责任之后，才能取得应得的经济利益。给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以一定的经济利益，是为了用经济方法使其更好地完成经济责任。完成了经济责任，也应得到应得的经济利益，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把责、权、利三者合起来。

二、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

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是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相互之间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企业必须完成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给它的经济责任。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又给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完成得多，能多得到经济利益，完成得少，则只能少得经济利益；不完成经济责任的则应受到经济上的制裁。

国营企业最初实行经济责任，是为了更好地落实企业上交税利的任务，以解除国家财政收入上的暂时困难，所以采取了利润盈亏包干的形式。当时利润包干的形式有：利润留成制，即国家把企业的盈利按一定比例留给企业一部份；盈利包干制，即对盈利很少的企业，国家把盈利全部留给企业；亏损包干制，即国家对亏损企业不给予补贴；在一些大、中城市，也有按行业和公司实行利润包干制的。

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国家规定企业要上缴一定数量的利润是完全必要的，但又绝不能仅给企业规定所要完成的上缴利税指标。因为我国目前有些产品的价格不够合理，即和生产这些产品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比较，有些产品的价格偏高；有



些产品的价格偏低，生产的产品价格偏高的企业，在出售产品时，能很容易得到较多的利润，而生产的产品价格偏低的企业，在出售产品时，只能得到很少的利润，甚至还会发生亏损。在现实条件下，企业的盈利标准还不能完全反映出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好坏来。在同一个企业生产几种产品时，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会大量生产盈利多的产品，虽然这些产品已经积压了，这就给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损失。如果撇开价格不合理的因素，有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还可能采用偷工减料的办法，来获得较多的盈利。企业采用了这种办法，虽然使本企业的盈利增加了，可是却损害了使用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或使用这种产品作为消费资料的消费者个人的经济利益，这是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相违背的。因此，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明确规定企业所应完成的各种生产和经营的任务。

企业对国家应完成的生产和经营任务主要应当是些什么呢？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经济计划的规定，生产出足够数量、品种、规格和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来。国家经济计划是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特别是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定的，各个企业应主要按照国家计划去生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得以实现。如果企业不能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有些产品生产出来的数量不足，使用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会因为得不到足够数量的生产资料而影响生产，使用这些产品作为消费资料的劳动者会因为缺乏这些消费品而使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如果这些产品生产得过多，则又会造成积压。在企业生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中，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必须适合其他企业生产和劳动者集体及个人生活的需要，即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产品的品种和规格不适应需要，就不能被利用。不能被利用的产品虽然生产出来，但实际上却是物质财富的极大



浪费。国家经济机关在为企业规定产品的数量、品种和规格时，为了使企业生产的产品能适应市场的需要，应对市场进行预测。企业生产的不同品种和规格的产品，还必须完全符合质量标准，否则，用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会给这些企业的生产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如果钢铁企业生产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钢材，那么使用这种钢材制造出来的机器设备就很容易磨损。如果机器制造业生产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机器，这些机器就不能进行正常的运转。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如果生产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消费品，劳动者个人购买以后，会给劳动者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危害劳动者个人的身体健康。因此各个国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为了使企业生产的产品能符合质量要求，国家各经济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应有明文规定。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首先以本行业大多数企业生产出来的上等产品作为标准，进一步使之达到国内最优产品的质量，再进而使之达到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最佳质量，不仅企业要有专门检查产品质量的机构和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商业和物资部门也应设立专门检查产品质量的机构和人员，主管业务部门要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所属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查或者普遍检查。必须采取各种方法，使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各主管业务部门对质量好的产品应给予奖励，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则应在经济上给予处罚。企业要为社会再生产、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生活的需要生产出一定数量、品种、规格和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这是企业应负的最根本的经济责任。

企业的另一个重要经济责任，就是降低本企业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公有，劳动者进行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从理论上讲，生产的这种社会性质，能够做到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



大的经济效果。因为，以最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个人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有好处。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就是降低企业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不正常的物质磨损，降低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企业对自己占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要负责及时进行维修和保护，使建筑物能被很好地使用，使机器能进行正常运转。当这些固定资产从折旧费中全部收回来以后，如果机器设备不是因技术陈旧，还能在生产中继续被使用时，对社会就是一种很大节约。企业要努力降低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及生产用水的消耗。燃料的不足已成为我国一些企业发展生产的关键问题，而一些企业对燃料的浪费又很严重。企业使燃料、电力和热能得到充分利用，就会使企业的生产得到很大的发展。降低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生产用水的消耗、同样是企业降低物化劳动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在国内的同一行业中，管理上先进企业和落后企业，在物化劳动的消耗上相差很大。而生产一定数量的同类产品，我国的物化劳动消耗又比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高得多。使用相同数量的燃料和电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或生产出同我们相同数量的产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所使用的燃料和电力，要比我国企业少得多。这一切都证明，企业降低物化劳动的耗费具有很大的潜力。为了促使企业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国家主管经济部门应该规定出要求本部门各行业中同类企业降低物化劳动的指标。先把本部门一般企业物化劳动的消耗降低到先进企业物化劳动消耗的水平，然后研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降低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途径，采取适合我国企业的技术措施，使我国企业的物化劳动消耗再进一步降低下来，以达到与外国同类企业的消耗水平。企业在降低物化劳动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降低活劳动的消耗。降低活劳动消耗的



途径是：加强劳动者的劳动协作，改良劳动组织，提高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使劳动者充分利用劳动时间。活劳动消耗的降低，能使劳动者在相同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这就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更迅速地发展。

企业要试制和不断生产出新产品，这是企业又需要完成的经济责任。无论是为了满足社会生产的需要，还是为了满足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生活的需要，都要求不断有新产品被试制和生产出来。把机电工业企业生产出来的新产品，用来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提高这些部门的技术水平。我国要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从外国引进一些先进的机器设备是必要的，但主要的大量的机器设备不能靠引进来解决，而要由我们自己来制造，绝不能靠用钱从外国买进四个现代化来。生产原材料的企业生产出新产品，能提高使用这种新材料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使用优质合金钢制造出来的机器，可以大大提高机器的耐磨性能。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不断生产出新产品，就能提高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的生活水平。目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都把试制和生产新产品，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上，它们的产品要不断更新，它们靠不断生产出新产品来战胜竞争者。而我国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长期没有什么改进和更新，有些产品的质量还有所下降，对于这种状况，应引起各部门各企业的高度重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绝不允许再继续下去，各企业要在经济和技术上采用各种方法，不断试制和生产出更多的新产品来，企业应有权要求上级有关经济部门对它在试制和生产新产品时，给予各种必要的支持。一步一步地扩大新产品的生产量，一步一步地用新产品淘汰旧产品，这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全社会劳动者生活水平所必须走的道路。



国营企业要加速流动资金的循环，这是企业还需要完成的又一种经济责任。这里讲的流动资金是指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资金。使用相同数量的流动资金，其循环速度加快了，在同一生产周期内就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以不变价格计算，就能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流动资金循环的速度减慢了，就会出现相反结果。部份国营企业大量占用和浪费流动资金的现象必须加以克服。在国营经济中，流动资金为一定数量的条件下，一个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过多，就会使其他企业的流动资金数量减少，而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在生产上必然要受到影响。全部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快了，在相同时间内就能使生产发展得更快。为了促使企业加速流动资金的循环，主管经济部门应规定出各类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量，没有正当的理由和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企业不能无故多占用流动资金。企业为了加速流动资金的循环，对于一些容易损毁用品的备件、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等，除了最必需的储备外，绝不能积压。在正常供应条件下，购置这些生产资料时，要考虑对这些生产资料需要的时间，很快需要的就购置，暂时不需要的不要急于购置，已经购置的应很快投入生产过程。要加速生产过程，使在制品能很快被制造为本企业的制成品。企业生产出一定数量的产品之后，应按签订的合同，立即销售出去，并应很快收回出售产品时所应得到的货币资金，以使用这些货币资金去购买进行再生产时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

企业还要完成的再一个经济责任，是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要认真采取措施加以治理。“三废”不加治理，会严重污染人们的生活环境，影响人民的身体健康。进行“三废”治理，把煤矿的瓦斯抽出来，可以作为燃料和化工原料；把废液收集起来，可以从中提炼出一些有用的贵重元素，炼钢炼铁的炉渣



可以利用来生产建筑材料。企业治理“三废”，会把“三废”，即“废汽”、“废液”、“废渣”变成对社会有用的物质财富。

在企业应完成的经济责任中，还必须严格遵守和其他企业所签订的各种经济合同。各企业的生产，通过流通过程互相联结在一起，个别企业不遵守经济合同，必然要影响其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因此各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具有法律的性质。只有全部企业都能严格遵守相互签订的经济合同，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才能得到顺利发展。

企业在设法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时，要对产品的成本进行认真核算。在降低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加速了流动资金的循环，变“三废”为财富的同时，还必须降低管理费用，产品成本才会更加降低下来。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成本的降低，就能使企业获得更多利润。

总之，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主要应是以最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生产出更多数量、品种、规格并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在价值上向国家提供必要数量的利润和税金。

三、企业的权力和经济利益

为了使企业能完成所担负的经济责任，国家应该让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是应给企业一定的自主权。这些权力应当包含些什么内容呢？

企业应有权和其它企业签订合同，购置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要生产出品种、规格和合乎质量标准适销的产品，需要有合乎质量指标的原料和材料，同时这些原料和材料的价格又要比较合理。对于国家经济机关调拨的原料和材料，如不适用，企业可不予接受。对于已经签订合同的企业所提供的原料和材料，如不



符合质量标准，企业也可按合同规定不予接收，并要求赔偿其所受的损失。企业有权选购它所需要的原材料，是企业保证生产出一定数量、品种、规格和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有权进行技术革新和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比过去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是生产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的又一重要条件。目前，我国企业的产品质量低，有些就是由于机器设备陈旧造成的。例如，有些电器产品质量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制造这些电器产品的机器设备质量低，我国钢材品种少，是因为没有比较先进的轧机和轧辊；纺织工业生产的布匹后处理差，是因为没有后处理的设备。因此，在企业的折旧费和归它所使用的生产发展资金数额内，应允许企业有权独立地选择和采用它所需要的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如果企业资金不足，则有权向银行申请贷款，经过审核，认为购置这种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确能提高产品质量时，就应发放这种贷款，以支持企业逐步采用先进技术，把我国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起来。

企业在按照国家经济机关制定的经济计划进行生产时，如果发现按这种计划生产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要时，有权向有关上级经济机关提出建议，请求改变原定生产计划，如果上级经济机关坚持要企业按原计划进行生产，那么因所生产的产品销售不出去的经济损失应完全由上级经济机关负责，如果企业不向上级经济机关提出改变原计划的建议，那么产品销售不出去，企业也应负一定的经济责任。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过程中，如果还有更大的生产能力，能购置到更多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而市场上又对该产品需要时，企业有权超过原定计划扩大这种产品的生产，来满足市场对这种产品的需要。

企业应有权选择企业各工种所需要的职工。先进的机械化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要求职工必须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操



作技能，否则就很难担负起自己的生产和管理工作；很难担负起自己的劳动任务，很难生产出全部优质产品。我国一些企业的产品质量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该企业劳动者的技术水平低。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必须有权选择自己所需要的职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现有职工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不适合本企业工作和生产需要的职工，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调换做其他工作。对于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新分配来的职工，企业有权进行考察，对不能适应本企业管理和从事直接操作的劳动者，企业有权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另行分配做其他工作。新职工只有经过严格的训练，达到从事管理生产并达到必要的劳动熟练程度，才能参加生产劳动或管理工作。长期以来，企业职工都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分配，企业不能考核，也无权要求调换，这种作法应加以改正。

企业应有权处理多余或本企业不适用的机器设备和零部件，有权处理不适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这些物资或是原来购买多了，短时期内用不了，或是由于改变了工艺而不适用了，或是由于陈旧应该报废而不能再使用了。如果企业把这些物资长期积压在仓库里而不能被利用，这无疑是一种损失。若把这些多余物资及时出售给其他企业，经过各种方式加以利用，无论对本企业还是对购买这些物质资料的企业的生产发展都是有利的。

企业应有权支配和处理本企业的利润留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经济政策，一部分利润留成用作企业的生产发展资金，一部分用作集体福利资金，再一部分用于职工个人的奖金。

企业所以需要具有一定权力，是由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程度还比较低，企业还比较分散，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但是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对它所属企业并不能计划得很周密，很完善，如果规定得过于具体，则往往不符合企业的



具体情况，从而束缚着企业的主动性。因此，必须给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力，使它能根据实际情况，来处理生产和经营上的具体事情，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企业的经济利益，就是国家对企业所取得的利润中，按比例留给企业一部分。对于企业的盈利要留给企业一部分，这一点大家的认识现在是一致的。但是，国家和企业在分配利润时的比例应该怎样定？国家应取得多少利润？企业应留多少利润？对于这些问题，大家的认识就不是完全相同了。我认为：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对利润进行分配时，应对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按企业占有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量，按企业职工必须具备的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的水平及企业已经具备的生产条件，企业每年应取得多少盈利，在企业应取得的利润量中，国家应分得绝大部分。在应取得的利润量中，如果国家分得的利润量少，财政收入就少，从而国家就不能占有足够数量的物质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没有足够的资金去进行为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基本建设，没有足够的资金去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以及其它社会集体福利事业。因此，国家应取得这类企业所得利润的绝大部分。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由于价格高，企业的盈利也多，这种由于价格高而多得的利润，基本上由企业上交归国家所有。国家可用这部分利润去补贴由于因原材料涨价而使盈利一时减少甚至发生亏损的企业，如果企业在正常盈利的基础上，由于改进生产和经营管理，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了新产品，从而有了更多的盈利，在这部分盈利中，国家所得的部分在比例中就应小一些，企业所得部分就应大一些。在正常条件下，每个企业都应取得盈利。对由于生产管理混乱、物资和人力大量浪费，产品质次价高销售不出去而造成亏损的企业，国家不仅不能给予补贴，还应令其停产整顿，以至要关、停、并、转。在确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时，还应考虑全



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今后企业扩大再生产要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所谓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就是在原有企业基础上，扩建必要的建筑物，采用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提高原有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使再生产的规模扩大起来。一个企业要进行内涵扩大再生产，也需要追加资金。这部分追加资金的来源是什么？一是靠国家财政部门拨款或从银行贷款；另一条是从企业的利润留成中来。我认为，对于要进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企业，可以多留一部分利润，这对国家没有什么损失。因为国家财政部门征收企业的利润之后，还要有相当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在这类企业的利润留成增加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可规定用于扩大再生产部分应该占有的比例，从而国家对这类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就可相应地减少或不再投资了。从这种情况看，国家的财政收入减少了，而投资也相应地减少了，两者相抵，基本上还是相等。企业用自己分得的利润留成进行扩大再生产，可促使企业更加努力生产和经营，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同时国家还要考虑企业住宅建设的投资，给企业的利润留成增加后，使企业自己能有资金建设职工住宅，这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更能调动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总之，在分配企业所取得的利润时，既要考虑国家财政的需要，又要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的比例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国家所以要给企业适当的经济利益，是因为各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生产发展和经营管理不同；劳动组织合理化的程度不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同；生产的成果和盈利的多少不同；各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不同。实践证明，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给国家，必然影响企业的生产积极性。给企业一定的经济利益，是国家运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的好办法，也是国家运用经济手段调动企业积极性的一种好方法。



四、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是在企业内部各科室、分厂（场）车间、班组以及在经理、厂（场）长、科长、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之间实行的经济责任制。

企业是有机组织，它内部各科室、分厂（场）、车间、班组和各级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以及各个生产岗位上的劳动者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有密切的联系。每个部分、每个劳动者的工作及劳动的好坏，都会对其他部分和其它劳动者发生严重影响。每项领导工作、组织管理工作、技术工作和每个劳动岗位，都是由每个领导者、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和工人去工作和劳动的。因此，必须把每个人工作和劳动的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企业运用经济手段，调动每个工作者和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一种方法。

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明确规定企业内部各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劳动岗位上的劳动者所担负的经济责任，这种经济责任的内容，就是把企业所担负的经济责任分配给它内部各单位、各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劳动者，要他们都负起经济责任来，企业内部各单位，每个工作者及劳动者完成了所担负的经济责任后，也应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企业要按计划生产出一定数量、品种、规格和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员购买的原料就必须适合生产的要求。在把原料投入加工过程之后，从第一道工序至最后一道工序，每一工序、工段和车间所加工出来的在制品的质量都必须合格。各道工序、车间加工出来的在制品要经过严格的检查，后一道工序和车间对前一道工序和车间加工的产品，如检查出不符合质量要求，应拒



绝接收并停止进一步加工，把次品消灭在任何一道工序和车间里。从第一道工序起，每道工序、每一工段、车间制造的在制品在数量上是充足的，在品种和规格上是符合计划要求的，在质量上是符合标准的，最后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既有足够的数量，又有很高的质量。

企业在规定降低物化劳动消耗的指标时，应按每件设备、每台机床、每条传送装置，每条自动线、每件容器，每一生产建筑物在设计时的要求，规定出维护的条件和在正常磨损条件下使用的年限，在使用过程中，如由于使用或维护不当，致使这些机器设备、生产建筑物受到损坏，应由使用者负经济责任。在一台机床，一条生产自动线由几个劳动者轮流操作时，每次交接班都要检查机床和生产自动线是否有不正常的损坏，如果有损坏就应查明原因，如属于操作不当使机器设备受到损坏，则应扣除直接操作者的奖金甚至基本工资的一部份。同时，企业还要规定在生产中每一工种、工段、车间和分厂，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时，原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应降低的消耗定额。规定这种降低的消耗定额时，要根据原材料质量的好坏和本行业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进行科学的计算。每个工种、工段、车间和分厂的劳动者，如既能对他们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加以维护，以消除非正常的磨损；又能采用各种方法降低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消耗，从而整个企业物化劳动的消耗也就降低了。

企业为了降低活劳动的消耗，必须明确规定出合理的平均先进劳动定额，改善劳动组织，严格劳动纪律。劳动定额，就是一个劳动者在一定劳动时间内，要生产出多少件产品，或者是一个劳动者生产一定量的产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劳动定额应由企业的上级主管经济部门来制定。一个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的领导机关，根据本部门、分部门、行业内所属企业中大多数劳动者



的劳动熟练程度和所能达到的定额标准,制定出一个部门、分部门和行业的劳动定额。所谓平均先进定额,不能只是一个企业的平均先进定额,而应是本行业大多数企业中多数劳动者的平均先进定额。只以个别企业为单位来确定平均先进定额,就可能发生在本企业内是先进定额;而在管理水平较高的同类企业中则是落后定额。劳动者应努力提高熟练程度,充分利用工时,争取超过劳动定额。企业要改善劳动组织,一定要按生产过程的需要,确定每一劳动岗位所需要的人数,把多余的人员抽调出来,分配到其他劳动岗位上去。遵守劳动纪律,是每个劳动者的准则和必备条件。对于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屡教不改的,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应给予经济或行政上的处分,甚至开除出本企业,让社会上管理劳动的机构对他进行教育或强制劳动。如果每个劳动者都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都能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定额,而且能把多余人员抽调到其它岗位上去劳动,那么该岗位生产在制品时所消耗的活劳动就会降低下来,从而全企业的活劳动的消耗也就会大大降低了。

企业内各级领导者,科室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也必须完成他们应担负的经济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经理、厂长、分厂长和车间主任,应把本单位的生产工作领导组织好,使企业、各分厂、各车间内部在生产中能相互配合和协调。因为有许多劳动者在一起劳动,各分厂、车间和班组必须相互协调,才能使劳动过程顺利进行。工程技术人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采用先进技术,在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上,在一定时期内,也应做出新成绩。企业的各级领导,应把工程技术人员组织起来,以他们为主体,或者和其它有关企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人员联合起来,研究、改造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研究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等等,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这对企业生产出



合格产品、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企业内各管理机构，都应按规定努力降低管理费用，如仓库保管费、簿记费、交通费、邮电费等等，不仅不应超过规定，除有特殊情况，还应在规定的数额内尽可能地实行节约。

企业内各管理机构和各级领导者、组织者、工程技术人员及劳动者，都应对本单位和本人的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并采取措施降低本单位和本人的生产成本。目前，一些企业在内部实行结算券的办法，以促使企业内各部门和劳动者对生产成本进行核算，这种作法在现时是可行的。企业内各管理机构和每个劳动者在生产中成本降低了，从而全企业的生产成本也就会降低下来。

企业内每个劳动者的权力是什么呢？在企业内部的各级管理机构、生产的领导者、组织者、工程技术人员和每个劳动者在完成自己应负的经济责任时，有主动采取各种措施的权力。但是，他们不可能有企业对国家经济机关需要有的那些权力，因为在企业内部，为完成一个企业共同的经济责任，他们不需要有那些权力。每个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就是按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每人提供的劳动量来领取自己的劳动所得，即工资和奖金。企业内每个劳动者在完成了自己所担负的经济责任后，除领取应得的工资和奖金外，还有享受企业所举办的一切集体福利事业合理待遇的权力。

目前，企业内每人所取得的收入中，基本工资的数量是固定的，问题在于发放奖金的数量。如果按照一个企业在该行业中的生产和经营上应该是先进的才能给各级领导者和管理者发放奖金；按照本企业在该行业中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生产上也应是先进的才给予工程技术人员发放奖金；按照该企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是在本行业中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才发放奖金。采用这种方法



来计算和发放奖金，发放的奖金数量不会太多，因为，在某一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和在一个行业中能超过平均先进定额的劳动者不可能是很多的。不应该按照工资基金的定额来计算奖金额，应该按照超额劳动量来计算奖金额。超额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和价值绝大部分归企业和国家，少部份以奖金形式发放给劳动者。企业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就是领取应得的奖金，采用对提供超额劳动的劳动者发放奖金的办法，即超额劳动多，多发奖金，超额劳动少，少发奖金，没有超额劳动，不发奖金。以此来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推动企业生产的发展。

五、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的经济责任制

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国营企业及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及其内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以促使企业的生产能取得顺利的发展。但是，企业要取得更为顺利的发展，还需要有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的正确决策和正确的计划。

企业要得到顺利地发展，必须能得到充足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这和企业的主管经济部门、经济计划机关的领导者决策和计划得正确与否有着直接关系。一些地区的某类企业所用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已经不足了，按照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这类企业的主管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应该对生产这类企业所需要的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的企业进行追加投资，以扩大这类企业所需要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在没有生产出为这类企业所需要的更多的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时，绝不能再盲目兴建需要这些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新企业，以致使建设起来的新企业和一部分原有企业因所需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不足，而陷入停工或半停工状态。我国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有些地区的企业已



经因缺乏电力而不能正常生产了，可是还在同一地区兴建需要大量电力的企业，在同一地区某一主管部门所属的某种企业生产能力已经有所剩余，而另一个主管部门却还在投资建设同类企业。这种原料、材料和燃料供应不足，给企业的生产造成了严重困难，而这种困难是由经济主管部门和计划机关在决策和计划上的错误造成的，企业本身经过努力可能克服这种困难，也可能暂时克服不了这种困难，因为当已经出现某种原料、材料和燃料不足时，再去扩大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需要一定的时间。

企业生产的产品只有销售出去，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产品销售出去是指产品出售给需要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或出售给以这些产品作为生活资料的劳动者。当购买这种产品的企业把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投入生产后，或购买这种产品的劳动者把这种产品当作生活资料消费后，这种产品在社会生产过程的职能就完成了。过去有些企业的产品大量积压在仓库里，如价值为若干亿的机电设备堆在仓库里，不能销售出去。对于产品已经积压的企业，上级主管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应当对这些企业的生产进行调整，压缩这些企业的生产量，指导他们生产其它品种和规格的产品。但在过去很长时间内，一方面是某种产品大量积压在仓库里，而另一方面是有关主管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却仍给企业下达生产这种产品的生产任务和指标，或明知企业仍在生产这种产品而不主动去加以制止，让企业生产下去，致使积压的产品越来越多。自从党和政府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以来，这种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好转，但还没有完全克服这种状况。现在仍有若干亿米化纤纺织品积压在仓库里，电风扇、电冰箱已开始出现积压现象。生产这类积压产品的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要使用更多的生产资料，这使生产适销产品的企业不得不缩小生产规模，在这方面也造成了浪费。这种由上级主管



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的决策和计划的失误而使产品积压，给企业造成的生产困难，应由主管机关负责。因为一个企业不可能改变主管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在决策和计划上所造成的错误。

货物运输是否畅通，对于企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作用。企业在市场上购置的机器设备、原料和材料能及时运进来，就能使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否则生产就会停顿。企业生产的产品也需要及时运输出去，否则生产上也要发生阻滞。如山西开采的煤炭、现在有相当部分运不出去，就极大地影响了山西煤炭的生产。这种由于交通不畅通使企业生产所受到的损失，不是一个企业所能解决得了的，也应由主管经济部门和经济计划机关负经济责任。

经济信息的灵通，对企业的生产有指导作用。信息灵通了，企业知道应该生产某种产品，生产多少，或少生产某种产品，甚至不生产某种产品。经济领导机关对所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应进行市场需要量的调查研究，搜集这方面的经济信息，把这些信息告知所属企业，为企业生产的发展创造出良好的条件。

在国家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中，还有一项重要的经济责任，就是要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其内部的分部门和各行业之间能协调的发展，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取得生产发展的良好社会经济条件。

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得不到发展，往往是由于上级经济领导机关的决策和计划上的错误造成的，因此，企业要得到顺利的发展，仅仅对企业及其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还不够，同时必须在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经济计划机关内也实行经济责任制。

在各级主管经济部门和计划机关工作的领导者及一般工作干部，特别是各级经济机关的领导者，他们代表国家管理和支配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因此对于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管理和支配，就应负有经济责任。从某种意义上看，他们对国营企业生产



的发展负有的经济责任更为重要。

目前，国家各级主管经济部门和经济计划机关的领导者及一般工作人员，无论他们对所属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和计划是否正确，按照他们的决策和计划去做，不管是取得巨大的生产成绩，还是受到损失，都领取按原级别规定的固定工资。这样做不能促使他们从经济利益上更加关心他们的经济工作，需要加以改进，对他们也应有经济上的奖励和处罚，应该根据他们对所属企业经济决策和计划制定得是否正确，企业实行这种决策和计划取得成绩的大小，是否受到经济损失及损失大小，决定是否给予奖励及奖金的多少，是否扣除基本工资或扣除多少。同时，还要按各主管经济部门所属全部企业应取得的利润额为基数，利润超过基数的应给予奖励，超过多的多得，超过少的少得，不通过的不得，亏损的还应扣除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一部份基本工资，把他们的经济工作和一部分经济收入直接联系起来，以促使他们更加关心做好经济决策和经济计划工作。

六、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意义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要把每个经济工作者和劳动者担负的经济责任同他们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每个经济工作者和劳动者的工作或劳动，都是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社会，这就给每个经济工作者和劳动者发挥工作、劳动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奠定了社会经济条件。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



人们还没有建立起高度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经济工作者和劳动者对自己所担负的经济工作和劳动任务，还不可能用共产主义的态度十分认真、十分负责地去对待。把他们的经济工作和劳动成果同他们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在工作和劳动中提供的劳动量多，工作成绩和劳动成果大，个人的经济收入也多，提供的劳动量少，工作成绩和劳动成果小，个人的收入也少，从经济利益上促使每个经济工作者和劳动者更加关心自己的工作和劳动成果。这既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克服在经济、道德和精神上旧社会的痕迹。因为每个劳动者从切身经验中体会到：他们在经济工作和劳动中对社会的贡献和个人利益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达了，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才能得到不断提高。

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更有利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实行经济责任制，把每个工作者和劳动者的经济责任规定出来，每个人就必须很好地保护和充分利用自己管理的经济责任，每个人就必须很好地保护和充分利用自己管理和使用的物质资料。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物资的浪费是十分严重的：价值成百万、千万自制的或进口的机器、设备堆放在仓库里长期不能被使用，因而变质和报废；大量的原料霉烂了，大量的余热流失了；生产出的产品大量是废品，这些都给社会主义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人力的浪费也十分惊人：不少经济工作者不认真工作；不少劳动者不努力劳动；不少工地和企业有大量的工人因窝工而无劳动任务可做，从而严重地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实行经济责任制，国家各级主管经济部门的领导者和一般工作人员，都能对自己所管的物资保护使用好，都能对自己所属企业领导得好，企业的领导者和劳动者把本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充分利用起来，每个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这就能大大提高全



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按人口平均占有的社会财富就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国家也就可以用更多的物质财富去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去进行公共工程的建设，国防力量也能得以增强，广大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会因为收入增加而得到更为迅速的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地、更加令人信服地显示出来，从而使全体人民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开始。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需要加以改革，过去讲的“一管就死，一活就乱”的状况，总得设法改变成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物资、财力和劳动力的大量浪费固然同不会管理及管理工作者的科学文化水平低有关，但和经济管理体制不合理也不是没有关系的。因为，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在物资、劳动力遭受浪费和损失时，无论是哪一级机关、哪一级领导者、一般工作者及哪一劳动岗位上的劳动者，都没有责任，浪费和损失是公家的，与我无关。这种对人力、物力的浪费及损失谁都不负责的状况必须加以改变。在合理的体制中，必须使各级经济机关的领导者和劳动者都负起经济责任来。从这方面看，现在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应是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选自《云南省工业经济管理师资、干部培训班讲座汇编》



试论劳动定额与奖金的关系

目前，奖金发放的数量比较多，增长的速度比较快，已经大大超过了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没有制定出合理的平均先进定额和认真执行合理的平均先进定额是个重要原因。本文拟就这一问题，谈谈个人的意见。

制定劳动定额的必要性

制定劳动定额，就是规定每个劳动者必须为社会提供一定量的劳动。从每个劳动者来说，为社会提供一定量的劳动，是他们应尽的责任。

社会主义社会，是由摆脱了剥削的劳动者联合起来的社会。每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必须为社会提供一定量的劳动，生产出足够数量、品种和合乎质量的产品，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到不断的发展。在社会分工和协作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时候，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属所需要的消费品，不可能都由劳动者个人生产出来，而是整个社会其他劳动者的共同劳动成果。因此，每个劳动者都必须在总生产过程中提供出一定量的劳动，他才能取得由其他劳动者生产的消费品，用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属的生活需要，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有一部分



社会成员要专门从事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以及其他工作，而全体从事直接生产的劳动者及其家属都需要这些事业的发展，只有这些事业发展了，整个社会以及他们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才能得到不断的提高、身体健康才能得到保证。从事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以及从事其他工作的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都是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劳动，他们虽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他们的劳动都是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离开这些劳动者的劳动。由于他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他们生活所需要的消费品和工作中所需要的物质资料，都要由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生产出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和消费品，也需要由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生产出来。而生产这些消费资料，又需要有足够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还都是由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与此同时，社会还需要进行扩大再生产，还必须要有一定的积累，否则，生产就不能得到发展，从而也就无法提高劳动者个人和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积累，也只能由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生产出来。每个从事生产的劳动者，都必须生产出这几部分产品来，为社会提供一定量的劳动，以满足全社会的需要。总之，在我们的社会里，每个劳动者为生产自己及其家属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劳动，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为满足非生产领域的工作者和社会集团需要，以及生产用于积累的物质资料的劳动，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这也就是说每个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既要有为自己的劳动，也要有为社会的劳动。如果只有为自己的劳动，没有为社会的劳动，社会就无法维持其存在，更不用说要取得迅速的发展了。

同时，由于目前劳动还没有达到象马克思所予料的是人们乐生的需要，科学技术和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尚未达到很高的程



度，劳动者在生产中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劳动还很艰苦，很繁重，而且人们的思想觉悟以及劳动态度不尽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只靠不们自觉地去劳动是绝对不够的，必须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自觉性的同时，采取某种方式，对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加以衡量，促使每个劳动者都能提供出他应付出的劳动量。而实行劳动定额，就是为了衡量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并且应该根据完成劳动定额的情况来确定劳动者的工资和奖金。所以，劳动定额是从物质利益上采用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措施。

制定全行业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

我们所制定的劳动定额，必须是全行业的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目前，在我们的工业企业中实行的劳动定额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规定劳动者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如生产一件产品需要若干分钟或若干小时，这叫工时定额；另一种是规定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多少产品，如每小时或每班应生产出的产品数量，这叫产量定额。工时定额和产量定额可以互相换算。

在制定劳动定额时，要对影响劳动定额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计算。影响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或生产一定量产品需要多少时间的因素有：机器设备的状况、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合理化的程度、劳动对象质量的好坏等。

机器设备的先进与落后，对制定劳动定额有重要的影响。机器设备被用于直接加工于劳动对象，劳动者在劳动中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在相同的时间内就能生产出较多的产品或生产一定量的产品只需要较少的时间；使用落后的机器设备，必然出现相反的情况。如在纺织工业企业中，使用先进的纺纱机，纱锭的转速快，



工人在每小时或每班内就能纺出更多的纱；使用落后的纺纱机，由于纱锭的转速慢，只能纺出较少量的纱。又如在机械制造业中，使用先进的机床进行加工，由于机器运转的速度快，在一定时间内加工的零部件数量就多，使用落后的机床，加工零部件的数量就少。如在冶金企业中，在相同时间内，使用先进的高炉、转炉或平炉，就能冶炼出更多数量的铁和钢；使用落后的高炉、转炉和平炉，只能冶炼出较少量的铁和钢。因此，在制定劳动定额时，必须对机器设备的能力进行计算，假定使用一台新的机器设备，按它的设计能力，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应当生产出若干量的产品来，就以此作为制定劳动定额的依据。如果使用一台旧的机器设备，应由技术人员根据其磨损情况，进行技术测定，检查出它比原设计能力相差多少，还有多大的运转能力，在一小时或一班内还能生产出多少产品来，就以此作为制定劳动定额的依据。由于机器设备的状况对于制定劳动定额有着重要的影响，所以在同一行业和同一企业中，应根据劳动者所使用的机器的状况，制定出不同的劳动定额。

影响劳动定额的还有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的合理化程度。在一定时间内，熟练程度高的劳动者，由于技能高、操作快，就能比熟练程度低的劳动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一个熟练的纺纱工，动作灵活、接断头快、清扫废花快，在相同时间内，就能纺出较多量的纱。一个熟练的机床工人，他的动作快、装卸夹具快、调整机床设备快、安装被加工的另件快、测量尺寸和拆卸另件快，这样在相同时间内，会比一个熟练程度低的车床工人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一个熟练的冶炼工人，由于他的操作技术好、能准确地测量出炉内温度、及时输送燃料和热风，在相同时间内，能比技术熟练程度低的冶炼工人生产出较多的铁和钢。劳动组织合理化的程度比较高，前后工序配合得紧密，前道工序不会



影响后道工序，在相同时间内，会比劳动组织不够合理时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来。因此，在制定劳动定额时，必须对一个行业同一工种的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合理化的程度进行分析和研究。应该以一个行业内同一工种大多数劳动者已经达到的熟练程度和一个行业在正常情况下应该达到的劳动组织合理化的程度，作为制定劳动定额的另一个依据。

对制定劳动定额有影响的还有劳动对象。劳动对象是在劳动过程中被加工的对象。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相同的时间内，使用好的易于加工的劳动对象，比使用次的不易于加工的劳动对象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在纺纱厂内，使用优质的纤维长的原棉纺纱，断头少、易于纺，比使用劣质的短纤维的原棉能生产出更多的纱。在机械制造业中，使用性能比较易于加工的钢材，会比使用硬度高、难于加工的钢材，能加工出更多的零部件。在冶炼厂中，在相同时间内，使用品位高的富铁矿，会比使用品位低的贫铁矿能冶炼出更多的铁来。因此在制定劳动定额时，必须研究劳动对象的质量，作为制定劳动定额的又一个依据。

劳动定额由企业制定还是由各行业的领导机关来制定？据了解，在实际工作中，一些行业的劳动定额是由各企业自己制定的，对于这个问题应当进一步研究。我认为，劳动定额应由各行业的领导机关来制定比较好。具体说，纺织、机械制造、冶金企业的劳动定额应分别由纺织部、机械工业部、冶金部制定。各部机关应根据本行业各企业所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的性能、绝大多数劳动者已经达到的熟练程度、劳动组织已经达到的合理化程度和劳动对象的质量等，进行综合研究，制定本行业各工种的劳动定额。在制定劳动定额的方法上，当然要走群众路线，各部制定出劳动定额的草案后，应向全行业公布，发动全体职工进行讨论，把本行业广大职工讨论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集中起来，对草



案进行修改，制定出能够实行的劳动定额方案来。

劳动定额所以不应由各企业来制定，是因为在现时情况下，即使一些企业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性能，大多数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及使用的劳动对象是相同的，由于各行业对影响劳动定额的因素认识不一致，计算方法不一致，就不会制定出完全相同的劳动定额。特别是有些企业的领导者，考虑本企业和职工的局部利益多，希望把劳动定额定得低一些，一部分职工也有这种要求，因此，各企业很难制定出合理的劳动定额来。假定两个属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性能、大多数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对象都是相同的，但制定的劳动定额不同，一个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合理，另一个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低，这时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劳动定额合理的企业的大部分劳动者只能完成定额，一少部分劳动者能超过定额，另外一些人达不到定额；而劳动定额低的企业，全体劳动者不仅都能完成定额，甚至都能超过定额。但是他们所提供出来的劳动量可能没有定额合理的企业中只完成劳动定额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多，甚至还可能不及前一类企业没有完成定额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多。从各个企业所提供的总劳动量来说，也可能是定额合理的企业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多，定额低的企业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少。因此，从全行业来看，各企业自己制定劳动定额，很难测量出各企业的劳动者真正提供出来的劳动量。所以，必须制定全行业统一的劳动定额。

所谓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应当是全行业的平均先进定额。平均应是在全行业的平均；先进应是全行业中的先进，是在全行业大多数劳动者已经达到的熟练程度的基础上能够完成的劳动定额。如果只是一个企业的平均先进定额，从一个行业的其他企业来看，也可能是落后的定额。



有些同志认为，制定全行业统一的劳动定额，会和各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我认为这种认识不够妥当。因为各主管部在制定统一的劳动定额时，已经研究了各企业的实际情况，经过全行业广大职工的讨论，并把讨论的意见集中起来进行修改之后，各企业的情况基本上都包括进去了。即使有个别情况不一致，应允许各企业提出在本企业实行这个劳动定额方案的具体意见，由部领导决定后实行，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实行全行业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应有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在制定劳动定额所依据的各种因素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所实行的劳动定额也不应当有什么变化。但是，当制定劳动定额所依据的各种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时，这个劳动定额也应随之而变化。当采用新式的设计能力，以新的机器代替了旧机器时，当大多数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合理化程度发展到更高的阶段时，当采用易于加工的劳动对象代替了难于加工的劳动对象时，就应该提高劳动定额，否则新式机器设备的能力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就不能促使广大劳动者去积极提高劳动技术水平和努力改善劳动组织。即使当其中某一个因素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能够影响劳动定额的提高时，也应提高劳动定额。上述诸因素中，变化比较快的是劳动对象，在制定劳动定额时，应估计可能采用的几种不同质量的劳动对象，制定出不同的劳动定额，以便于企业根据加工对象的不同而随时采用不同的劳动定额。

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才应得到奖金

从全行业的全体劳动者来看，有少部分能超过劳动定额，大部分则只能达到劳动定额，有少数甚至达不到劳动定额，一少部分所以能超过劳动定额，或是由于他们能钻研新技术，劳动熟练程



度比较高，或是由于他们勤奋，能在一个轮班时间内减少非作业时间，增加作业时间。

在全行业的全体劳动者中，应该得到奖金的是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在规定的劳动定额内既完成了为自己的劳动，又完成了为社会的劳动后，在劳动定额以外多生产了若干单位产品，或在单位产品内多降低了劳动耗费，这表示他们在劳动过程中更多地提供了劳动量，因此他们应该得到奖金。奖金的多少，应该以每个劳动者超过劳动定额的多少来确定。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成果，不能全部归劳动者个人所得，其中一部分还应作为为社会的劳动提供出来。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的生产才能得到更快的发展。当然，在超过劳动定额所提供的劳动和超过定额的劳动成果中，劳动者个人所得的比例应该比在劳动定额内大一些。只完成劳动定额的劳动者，只能得到基本工资。没有完成劳动定额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一定量的工资。因为在他们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的两部分中，不能扣除为社会的劳动，只能扣除为自己的劳动的一部分。没有完成劳动定额所造成的损失，不能由社会负担，只能由这部分劳动者个人负担。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没有完成劳动定额的劳动者，积极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并充分利用轮班时间，以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定额所规定的生产任务。从上述三部分劳动者来看，应当得到奖金的，只能是少数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

在奖金的问题上，还可以看出制定全行业统一的劳动定额的必要性。在同行业各企业都制定自己的劳动定额的情况下，有的企业劳动定额制定得比较合理，有的企业劳动定额制定得比较低。劳动定额比较合理的企业，只有少部分劳动者因超过定额而取得了奖金；劳动定额比较低的企业，绝大部分劳动者、甚至是全体劳动者都因超过劳动定额而取得了奖金。这后一类企业的劳



劳动者虽然都得到了奖金，但他们提供的劳动量可能没有前一类企业中没有得到奖金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多，甚至还可能少于前一类企业中被扣除一部分基本工资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从全行业来看，这显然不合理，不符合按劳分配的要求。

在劳动定额比较合理和劳动定额定得较低的两类企业中，假定它们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是相同的，劳动成果也是相同的，但前一类企业发给个人的奖金少，上缴给国家的利润、税收和企业留的生产发展资金就多一些，对社会主义经济提供的积累也多一些；而后一类企业则正相反，发给个人的奖金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税收和企业留下的生产发展资金少，对社会主义经济提供的积累也少。在国家对企业实行以征税代替上缴利润，即不管企业发放的奖金额是多少，按企业盈利额征收税金时，企业把一部分利润以缴纳税金的方式上缴给国家的部分没有减少，但留在企业的生产发展资金和集体福利基金的数额必然要少，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利的。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比较低，假使劳动定额不能起到促使劳动者努力降低活劳动的消耗，促使劳动者提供出较多的劳动量的作用，这种情况不论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还是对劳动者个人都是不利的。

在发放奖金的方法上，现在有些企业的做法也是值得商榷的。这些企业不是先制定出科学的劳动定额，再根据每个劳动者是否超过劳动定额以及超过定额的多少来确定奖金额在总利润中的比例，而是按奖金应占工资基金的总额的比例，从利润总额中拿出这部分奖金来，再基本上平均分配给每个劳动者。这就是说发放奖金和是否超过了劳动定额，没有什么关系了。这种发放奖金的方法是不可能起到促使劳动者积极劳动的作用的。

还有一种情况，认为现在工人的基本工资低，把奖金实际上变成了一种附加工资，每个劳动者都有一份。我认为这也值得商



权。基本工资和奖金性质不同，奖金是奖励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的，采取平均分配奖金的办法，就不能起到奖金应起的作用。全体劳动者的基本工资比较低，这是事实，应研究采取其他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而要提高劳动者的基本工资，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生产。实践证明，平均发放奖金是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的。

还有些同志认为，如果不先确定奖金的数额，按照每个劳动者超过劳动定额和超过劳动定额的多少来发放奖金，奖金发放的总量可能会更多。我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在劳动定额比较合理的情况下，能够超过劳动定额的只是少部分劳动者。这部分人即使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也不可能超过劳动定额很多，因而不会得到很多的奖金。这少部分劳动者所得到的奖金总额，不可能比按工资基金计算出来的奖金总额更多些，而只会更少些，因为能够得到奖金的劳动者人数减少了，只要制定出合理的劳动定额，按照每个劳动者超过劳动定额的多少去发放奖金，不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奖金总额。少部分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者付出了超额劳动，因此也应多得奖金。

实行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是降低活劳动消耗的一种手段。但是劳动者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定额的过程中，还必须保证产品合乎规定的质量，还必须努力节约使用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合理地使用和维护机器设备，以降低单位产品中物化劳动的消耗。如果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定额，不遵守机器设备设计能力的要求，加速运转，使机器设备遭到破坏；超指标地消耗燃料和电力，只加工易于加工的劳动对象，使物质资料遭到严重的浪费。对于这种现象，应当坚决加以制止。因此，降低活劳动消耗必须和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紧密地结合起来。

目前，企业中除发放劳动奖外，还有其他种类的奖金，如节能奖，节约原材料奖等。但应该明确，无论任何种类的奖金都必



须以制定各种合理的定额为依据，真正超过定额的才能得到奖金，务使节约物资的奖金真正能起到降低物化劳动消耗的作用。再如，有的还有全勤奖。我认为，出满勤是每个劳动者都应做到的，即使出勤并不等于提供了应提供的劳动量。所以，应认真考虑取消全勤奖问题。

总之，发放奖金必须和各种定额联系起来，超过定额的才能得到奖金，超过的越多，所得到的奖金也应越多。不问定额完成的好坏，一律发放奖金是不恰当的，应当加以改进。

原载《中州学刊》1982年第1期



试论首都钢铁公司 的利润递增包干制

首都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自1979年以来，实行了经济承包制。自承包后，企业职工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每年利润递增20%，上交利润递增7.2%。由于企业有了对留归企业利润的使用和支配权，从而也就具备了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1986年铁产316万吨，钢产294万吨，钢材产255万吨。可以说，首钢是一个搞活了的大型钢铁企业。

首钢实行经济承包制的经验，是比较成功的。对搞活大中型企业具有推广的价值。下面我对首钢实行的经济承包制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实行经济承包制是搞活首钢的根本途径

所谓承包制乃是一个企业向全民和国家承包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这些责任和义务中，既有价值指标，也有实物指标。而首钢则在这一基础上，又实行了企业内部的承包制，明确规定了厂长或经理、各分厂、各处室、研究机构、各车间、各工段、各班组和个人应完成的任务，即他们向企业承包了应尽的责任和义



务。首钢的承包制，是国家经济机关由直接管理企业转为间接管理企业以及在企业内部充分发挥各部门及个人生产经营积极性的一种新型管理方法。

（一）首钢向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制。

利润是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企业通过降低成本，即减少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能够使取得的利润增加；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对产品进行深加工，也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利润；在还存在着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浮动价格和议价的情况下，企业还可以通过增加产量，多卖浮动价格或议价的 商品，来增加利润收入。首钢在1985年钢铁价格放开后，也设有卖议价。1986年初，曾按市场价出售钢材4.5万吨，多盈利3662万元，但由于燃料、主要原料和运输费用的涨价，增加支出32289万元，按市价出售钢材增加的收入数和因燃料、原料、运输费用涨价多支出数相比，还少5117万元。首钢所获得的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它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耗费的降低和调整产品结构的结果。首钢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是在改革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开始改革的1979年，首钢试行利润分成；1980年又试行利改税；1981年实行上缴利润2.7亿元的包干，包干基数比过去每年上缴的利润数量都多，比1980年实行利改税时上缴的税金2.47亿元还高9.31%。承包的当年实现利润3.16亿元，创造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国家正式批准首钢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递增率当时定为6%，1983年又改为7.2%。按此比率，只须11年左右，上缴利润即可翻一番。

利润递增包干制规定，每年必须以递增7.2%的利润上缴给国家。如果完不成递增包干的数量，企业要用自有资金去补偿；而完成了上缴的递增包干数量，剩余的利润就可留归企业。超过



上缴的包干利润量越多,留归企业的利润量也越多,这就充分调动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第二,承包国家计划和物资部门规定的产品调拨计划。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一定的时期和必要的情况下,国家计划和物资部门还需要对若干重要产品实行计划调拨,以满足社会某项重要工程建设和一些重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国家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实行计划调拨,一般由于价格过低,往往使企业得不到应得的消耗的补偿,使企业发生亏损。这当然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如果按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实行计划调拨,企业生产的商品就既有了可靠的市场,又不会造成商品积压,还能加速企业的资金循环,这是合乎企业发展要求的。

改革以来,首钢每年都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了产品调拨任务,而且,调拨任务还不断增加。例如,国家调拨的商品铁,1978年为72.4万吨,1985年增加到101.4万吨,七年累计增加了248.2万吨。

(二) 首钢在企业内部实行的“包保核”。

首钢向全民和国家实行了承包,为了完成这种承包的责任和义务,它还在企业内部建立了包保核的管理制度,并把每项责任和义务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人。

第一,指标的公布与落实。首钢在内部实行的包保核,是按照责权利结合的原则进行的。在厂委员会的领导下,明确厂长或经理应负的具体职责;落实到主要生产厂矿及其每个职工的则有为完成公司实现利润目标而承担的销售利润、产量、质量、品种、消耗、成本等主要指标;落实到辅助厂矿及其每个职工的有保证生产厂矿完成承包任务所必须的动力供应、备件供应、厂内运输、检修工期与质量等指标,以及总费用指标;落实到后勤部



门及其每个职工的有服务项目、质量、费用等指标。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职工的每项承包任务，都制订出明确的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这种内部承包同企业对全民的承包共同组成了完整的首钢经济承包制。在这个承包制的管理体系中，上边是公司对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中间一层是企业把经营的责任和义务及要实现的目标，分解包给厂矿和处室，由厂矿和处室实行承包责任制，下边是落实到全公司的每个职工，即每个在各种岗位上的职工也都实行承包责任制。承包到人是内部承包制的关键，它使全体职工成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主体。全体职工，包括总经理在内，大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保和核的内容。在大型企业内社会化的生产，使各单位和各个职工之间的横向协作关系千丝万缕，错综复杂，必须密切协同，互相配合。首钢在内部承包制中，除了明确“包”的任务之外，还在相互的协作关系之间进行“保”。保证与其发生协作的单位和个人，也能完成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把“保”也纳入承包内容，并规定了明确的标准，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从而构成了完整的“包保核”的管理体系。互“保”把企业全体职工联结成一个整体，把承包激发出来的积极性组织了起来。“保”把协作关系制度化了，而且成为一种利益关系，通过物质利益机制加以调节。

第三，首钢承包制的性质。首钢是个大型企业，它所实行的承包制，是企业的全体职工向全民和国家进行的承包，是企业内部全体职工的承包制。所谓全体职工的承包制，就是企业的厂长或经理、每个分厂、处室、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都担负向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大型企业不能承包给个人或几个人去经营，因为个人或几个人经营一个大型企业，如果在这个大型企业的经营发生亏损时，他们无法以他们的财产去补偿，同时，一个人



或几个人的智慧和管理能力也不可能担负一个大型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任务。所以，大型企业的承包制，只有实行全体职工的承包制。这种全体职工的承包制，就是在企业赢利时，大家的劳动收入都能得到增加，赢利多，大家得到的收入就多；赢利少，劳动收入增加的也少。如企业发生亏损，从厂长经理起，到每个分厂、处室、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的劳动收入也要降低；亏损的多，则劳动收入降低的也多；亏损少，则劳动收入降低的也少。这种承包把企业的赢亏和每个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使每个职工深刻地感到他们和企业经营的好坏有着密切的经济利益关系，也使每个职工感到他们是企业真正的主人。首钢实行的全体职工的承包制，最根本的含义，就是把国家和企业及每个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密切的结合起来。

第四，首钢承包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首钢是以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企业，首钢的生产资料是归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首钢的职工作为全民的一部分，他对这部分生产资料也有所有权，但他又不能在没得到国家经济机关允许的条件下，随便处理这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从这方面看，他们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是部分的，而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所有权。然而，首钢可以在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和支配这部分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和经营。首钢所使用、支配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即归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最根本的表现是，在一定必要的时机和一定必要的条件下首钢的生产与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要受国家计划机关的约束，国家对首钢所使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有最后处理和决定权。



二、首钢搞活的具体表现

第一，首钢有了生产和经营上的决策权。

首钢实行承包制，在完成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和产品调拨计划后，国家经济机关就不再去干预它的具体的生产和经营。首钢在保证完成向全民和国家承包任务的条件下，可以在研究市场上对钢铁产品的供求状况、生产钢铁的新技术的发展状况、本企业生产钢铁的职工劳动熟练程度提高状况的情况下，对自己企业的近期和长期的发展计划作出决策。企业有了发展生产和经营的决策权，可以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及时适应所发生的各种变化着的情况，可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及时决定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内容和规模等等。

第二，首钢有了留归企业利润的支配权。

首钢在完成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任务之后，多创的利润由企业自己支配。承包制使企业创造的盈利额以很快的速度增加着。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企业的利润绝大部分要上交给财政部门，而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发展上所需要的资金又需要向有关国家经济机关请示批准后拨款给企业，企业在财力上没有多少活动余地，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及各种活动，都受到极大的限制。实行承包制，完成了递增包干的上缴利润后，余下的利润留归企业自己支配，企业可以用自己支配的一部分利润，进行扩大再生产，购置或制造新的机器设备，使首钢所采用的技术不断得到改造和更新，这既有利于使企业所采用的技术逐步现代化，也有利于企业进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企业还可以用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提高工人的工资或奖金的收入，增加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首钢上缴国家后多创的利润是以6：2：2的比例，分配为积累资金与消费基金，



即60%用于发展生产，40%用于消费。用于消费的部分中，一半作为工资奖励分配给个人，另一半用于集体福利事业，主要用于建设职工住房及其它文化福利设施。在这个6:2:2的分配比例中，用于奖励基金的20%，又按照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0.8:1的比例挂钩浮动。即实现利润比上一年每增、减1%，工资总额相应增、减0.8%。这样，职工收入的增长和集体福利的提高，都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挂起钩来。由于企业支配的自有资金越来越多，1985年净留利已达3.52亿元。这就使企业有可能依靠自己的自有资金，而不再是依靠国家的财政拨款或银行的贷款，来实现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从而实现了积累与消费和生产与生活的良性循环。

第三，首钢有了部分产品的自销权。

首钢的钢铁产品原来都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计划调拨，企业无权自行销售。1981年经济调整，本来由国家统购包销的钢铁产品，国家不包了。首钢有些指令性计划内产品分配不出去，一座高炉一度停产。钢铁产品预计要减产38万吨。国家不包销的产品，必须由企业从市场上找出路。在钢铁产品滞销的情况下，国家给了首钢计划内15%和全部超产产品的自销权。1983年以后到现在，首钢自销的商品已逐渐接近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企业有了自销权，就给企业以相当大的灵活性。从而使首钢和生产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一些企业可能签订一种合同关系，用钢铁产品去换取首钢自己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在国家物资部门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不够完成规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时，这种以钢铁产品调换首钢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不失为它取得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一种方法。现在国家给首钢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量指标是硬性的，而生产钢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却留有缺口。企业按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企业



超产所用物资则完全靠自筹。这个矛盾是实行旧经济计划体制时所无法解决的。首钢靠产品自销权调剂余缺，解决了生产所必需的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同时，首钢要改造、扩建的建设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及物资都要由企业自筹。首钢的自销钢材用于改造、扩建的就占60%。其中一部分是用补偿贸易方式，以筹集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在钢铁产品自销部分还存在着议价的情况下，按议价出售一部分产品，可以取得较多的盈利以增加自筹的建设资金。另一部分计划外产品是用于首钢自己建设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及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设备的制造。由于有了产品自销权，首钢才能带来现在这种状况的改造和扩建的发展。

第四，首钢有了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的主动权。

在实行承包制以前，企业基本上执行的都是指令性计划，不可能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首钢有了自销权后，就有可能按用户需要组织生产。有些计划安排不到的或保证不了的重点工程及科研项目所需要的钢材，如葛洲坝急需的钢材，首钢都能优先解决。由于首钢有了部分产品的自销权，所以，它能够根据市场需要和按照用户要求试制了许多新产品。几年来，首钢在自销钢材中，为用户试制并生产的新品种达65种。首钢由于能按市场和按用户需要进行生产，试制和生产一些新产品，所以，产品很容易销售出去，从而也没有造成产品积压的现象。

第五，首钢有了改进技术和工艺流程的自主权。

由于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加，这就使首钢有可能依靠自我积累，使企业迅速转到现代的技术基础上来，把新技术运用于生产过程，使首钢的生产和经营得到了更快的进步与发展。

第六，首钢有了用人的自主权。

在实行承包制以前，首钢没有用人权，也很难在它内部改变劳动组织。实行承包制以后，首钢有了用人权，可以对各级领导



干部进行了认真的挑选，实行民主评议，不胜任的干部撤换下来，把胜任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去。对于各个岗位上的工人也进行了严格的挑选，把各个岗位上多余的人员抽调出来，调做其它的工作，留在原来生产岗位上的劳动者都是具有相当熟练程度，能够进行熟练操作的劳动者，从而使劳动组织更加严密、更加合理了。从原来岗位上多余出来的人员也得到适当的安排，调到其它劳动岗位上工作。由于留在原来生产岗位上的大都是熟练劳动者，工艺过程得到了改进，使加工的在制品的质量也得到保证。

第七，首钢有了改变消费基金分配办法的自主权。

前面谈到，首钢实行承包制以后，留利的40%用于消费；其中半数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半数用于工资奖励分配给个人。用于奖励基金的部分，除按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比例挂钩浮动外，由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相应增长的工资总额，首钢还采取以下三种形式进行分配。一种是每年可以给不超过30%的职工浮动升级。职工在完成承包任务上有突出贡献，并达到上一等级技术、业务标准，经严格考试合格后，才可以升级。升级后浮动三年，考核三年；另一种是工资和盈利多少的挂钩率。职工本人和他所在的单位完成承包任务后，都可在原有工资上增加一个百分比。如八级工的月基本工资是144元，如果完成了岗位责任承包制，企业总体效益目标也实现了，假如确定他的工资挂钩率为10%，就在144元基础上增加14.4元，工资变为158.4元。挂钩率的高低根据单位、岗位的重要程度和完成任务的情况而有所不同。还有一种是日常的奖励。每月根据承包任务完成的情况的考核结果发放奖金，全年奖在5~7个月平均标准工资左右，奖金水平随着标准工资水平的增长而增长。由于实行了这种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制度，不仅把每个职工的目前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短期内的经济效益



挂起钩来，还把他们长期的经济利益同企业长远的发展利益挂起钩来，使全体职工都为企业长期发展和经济效益不断增长争作贡献。

三、利润递增包干制带来的巨大变化

首钢实行承包制后，企业活起来了，从而使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一，利润和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加。首钢自1979年实行承包后，利润每年都递增20%，这在国内的大型企业中是少有的。钢材产量也大幅度增加，8年来增长了135万吨，相当于增加了一个大型钢铁厂。从利润和钢材产量增长的幅度看，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很高的。

第二，首钢实行承包后，固定资产有了大量的增殖。固定资产是首钢生产能力的物质基础。企业要发展生产，就必须不断扩大和增殖自己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承包以后，首钢用留利的60%形成新的固定资产。这部分固定资产在形式上虽然不是由企业先上缴给国家财政然后再返回，但是，由于它是由全民企业直接投入的，在实物形态上也是与原有固定资产相结合的，因而仍然是全民的财产。企业留利的一大部分作为追加生产基金，进行外延的或内含的扩大再生产，这就为企业的发展在物质技术基础上提供了保证。

第三，首钢采用的机器设备已逐步实现现代化。改革前，首钢被外国同行称为历史“冶金历史博物馆”，许多在国外早已淘汰的设备还在使用。实行承包制以后，首钢依靠自有的资金和技术力量，进行了技术改造，很快地把老企业改造成具有七十~八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企业。首钢进行技术改造，大部分



新设备都是自己设计、自己制造、自己施工安装的,有些生产和管理过程使用机器虽然也引进了部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但引进后都按照首钢的工艺要求进行了修配改。凡是经过改造的主体设备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首钢进行技术改造的过程中,本企业的科技人员研究出了大量新技术、新工艺并推出一些新的科研成果。七年来,全公司共完成重大技术攻关和科研项目311项,其中,获得国家级和部、市级科技进步奖165项,获得国家发明奖12项。在生产和改造项目上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308项,包括从国外引进、消化、移植的先进工艺、技术25项,使主要生产流程的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现在,首钢已拥有国家专利局批准公开的技术专利10项,是全国大、中型企业中最多的。首钢自己研究设计并在工业生产中成功应用的高炉喷煤和顶燃式热风炉两项技术专利已输出到欧美工业发达国家。

第四,首钢一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国际第一流的水平。我国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要逐步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是我国工业企业实现四化所必须达到的目标,也是我国工业企业达到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在首钢,1985年,标志着钢铁生产技术水平的指标精矿粉品位已达到68.5%,高炉平均利用系数已达到2.23,高炉平均入炉焦比已达390公斤,转炉利用系数已达57.6/公称吨·昼夜,850初轧机效率已达255吨/小时,吨钢可比能耗已降到870公斤,等等,这些指标都属于世界先进钢铁冶炼业的水平。高炉和转炉利用系数的充分,表示在相同时间内,一座高炉和转炉能冶炼数量更多的铁和钢;冶炼钢铁时的焦比低,表示降低了钢铁冶炼业的最主要的耗费。

第五,首钢上缴给国家的财政收入成倍增长。任何一个企业,都要把盈利的相当部分上缴给国家作为财政收入,用于国家各种建设事业和国家机关管理费用的拨款。从1979年实行承包制



后，八年来平均每年递增11.53%，按这种递增的速度计算，上缴给国家的财政收入六年多就可以增加一倍。上缴给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是首钢经济效益高的真实而具体的表现。如果每个企业都能像首钢一样，大幅度的上缴给国家税收，财政收入会大大丰裕起来，我国的财政经济状况也将得到很大改善。

第六，首钢的环境治理已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治理钢铁冶炼企业的环境，是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部分。工厂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使他们能精力充沛地进行生产劳动和科学技术的学习，也有利于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首钢自实行承包制后的八年来，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就达3.99亿元，占全部技术改造投资的21.19%，共完成环保治理项目336项。现在，首钢对环境治理已完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环境的绿化和美化程度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第七，首钢职工队伍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留归企业使用的利润量的不断增加，首钢用归企业使用的一部分利润兴办了各种业余文化科学技术学校。首钢自从实行承包制后，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职工教育体系。首钢还鼓励职工上电视大学和函授大学，以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在实行承包制前，职工中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只占职工总额中的20%，现在已达到40%以上。首钢已有了自己的具有相当高水平的科研、设计和电子计算机专业人才队伍。由于广大职工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由于有了一支高水平的科技人员的队伍，所以，首钢能较快研究和试制一些新的机器设备，对于从国外引进的机器设备，也能较快的加以消化和改进，使之更适合我国生产的需要，一些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计算机，也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得到充分利用。比较而言，在采用新技术上，首钢在大型企业中是走在前面的。



第八，职工的集体福利的提高和个人收入的增加。首钢实行承包之后，职工的集体福利提高了，个人劳动收入增加了。职工住宅和服务设施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实行承包制以来，首钢把企业留利中的一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基金，为公司职工建设各种福利建筑物达100.03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住宅达87万平方米，相当于实行承包前三十年建房面积总和的1.8倍。七年来共有10263户职工迁入了新居，并为3421个住房拥挤户调整了住房，使住公司建筑房屋的职工人均居住面积从承包前1978年的2.69平方米，提高到1985年的5.6平方米。首钢还在住宅区配套兴建了各种生活设施13.0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中小学、托幼儿园所、邮电局、储蓄所以及商业服务网点83处，改善了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和生活供应等方面的条件。职工的医疗卫生条件也得到改善。实行承包制以来，首钢共投资999.6万元，新增医疗建设1.93万平方米，并购置了一批先进的大型医疗设备。目前，住院床位为953张，比改革前1978年的641张增长48.7%。实行承包制后，职工个人工资和奖金的收入也有了很大提高，现在首钢职工的平均工资比全国职工平均工资要高些。这种提高工资的方法，我认为是合理的。

从以上几个方面对首钢承包制进行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首钢是一个已经搞活了的大型企业。至于在某些个别问题上，例如在利润包干的比例上，国家与企业究竟应各得多少为宜，还存在某些不同的看法，对这些不同意见，可以继续研究，并加以改进。但我认为首钢总的路子是对的，因为它充分发挥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使企业有了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自主权，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他们是企业的主人，从而也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使企业有了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动力



和能力，也克服了企业的一些短期行为。所以，我认为首钢实行的经济承包制具有相当普遍的适用性，值得推广。

原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7年第5期



经营承包制是增强大中型 企业活力的根本途径

现在我国正继续深入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的中心,是要搞活大中型企业,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根本途径,是对大中型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经营承包制的基本点,就是把企业的责、权、利结合起来,以调动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及全体职工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使企业能够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一、从理论上认识清楚增强大 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性

(一)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才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已有100多万,拥有职工共达8000多万人,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0%以上,其中,主要是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以,必须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大中型企业一般都是我国采用最新技术的企业。我国现在使用的最新机器设备,都装备在大中型企业里,其中包括我们自己制造的和引进的,让先在大中型企业采用。科学技术人才、工



程设计人员、企业里的研究机构大都集中在大中型企业，现在国家按照科研体制改革发展的要求，逐渐把实用性强的开发性的研究机构和工矿企业结合起来，可以说，我国现有的大中型企业是工程技术人员集中最多的企业，从这方面看，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多层次的，但我国生产力的主要水平，即最高层次的水平，是由大中型企业来代表的。从这一点讲，搞活大中型企业，使大中型企业能够得到顺利地发展，才能很好地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

(二) 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所谓主导作用，就是大中型企业发展了，才能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大中型企业发展快，国民经济发展也快。如果大中型企业发展缓慢，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缓慢。因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快和慢主要是靠技术，靠先进的加工工艺，靠科学技术人员水平的提高，靠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我国大中型企业要制造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去装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各个企业，我们可以从外国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装备，这是大家共同承认的。但是，各个企业所用的先进机器设备，不可能都靠引进，在引进外国的机器设备时，也不可能把外国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来，他们不会把最先进的技术卖给我们。我们引进的技术一般往往是在技术出口国快过时的，他们在已经快研制出新的机器设备以后，才把快要换代的技术设备卖给我们。大中型企业既然是制造先进机器设备的企业，只有大中型企业制造出先进的技术设备去装备了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得到发展，所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从这方面来看，也必须把大中型企业搞活。

(三) 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基础。大中型企业，一般都是国营经济，而国营经济则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性质



的最重要的经济形式。

大中型企业既是国营经济，也就是在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如果大中型企业得不到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就不能壮大巩固。搞活大中型企业，是发展国营经济的重要途径，要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经济基础，也必须耍搞活大中型企业。

二、对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的必要性

对大中型企业所以要实行经营承包制，最根本的目的是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

（一）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承包制是全员承包制。对大中型企业实行的经营承包制，是对企业的全体职工进行的承包制，不是对个人实行经营承包。所谓对企业的全体职工，即对从厂长、经理到每个职工进行经营承包，经济上最基本的体现，就是生产增长，企业留利增加，个人的收入也可以增加；生产增长多，企业留利和个人收入增长也多；生产发展慢，企业留利减少，每个职工的收入也少，甚至不能增加，企业发生亏损，不仅企业不能取得留利，个人收入也下降。把企业的盈利、盈利多少及亏损，亏损多少和个人收入的多少紧密联系起来，这叫“全员承包制”。

（二）实行经营承包没有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实行企业经营承包制后，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并未改变，它仍归全民所有。承包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在这个企业里有着双重身分。在他们作为全体人民的一部分时，也是这个承包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他们作为承包企业的厂长、经理和企业的劳动者时，只对这个承包企业的生产资料有直接使用、支配和经营权。不能把承包企业内的部分劳动者和全体劳动者等同起来，从而认为承包



的企业既是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而企业内的劳动者又是全体人民的一部分，并得出结论，认为承包企业的生产资料应归企业所有，如果那样，结果是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就变为企业的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承包企业的劳动者对企业有部分所有权，绝不等于有全部所有权。把部分劳动者对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部分所有权与全体劳动者对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区别开来，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承包企业的厂长和劳动者有充分的权力，支配和使用这部分生产资料，运用这部分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和经营。如果承包企业的厂长和劳动者对于他们承包的企业的生产资料不能支配、使用和处理，不能充分运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和经营，不能使它们在生产经营中充分发挥作用，那就失去了企业承包的意义。所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后，对企业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并未改变，只是给予了企业对这部分生产资料以应有的使用、支配和经营权。

（三）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所以要实行经营承包制，是因为这些企业都还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都需要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国家经济机关不可能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具体地说：

1. 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要由企业及时去采购；企业生产的商品要由企业及时销售出去。生产资料的采购和商品的销售都要经过市场，而市场又在迅速地不断地变化着。国家经济机关不可能为所有大中型企业按时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合乎质量标准的生产资料，也不可能制订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计划，使所有企业生产的商品都能适应其他企业的生产和人们某种生活的需要。事实上，现在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他们所需要的原料、燃料和电力得不到及时供应，生产出来



的商品又不能适合其他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大量积压在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仓库里，给社会的财产造成大量的浪费。企业所需生产资料的采购和生产出的商品的销售，生产工艺均需由企业自己独立的去解决，所以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必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是由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决定的，因此，企业不能由国家经济机关直接去经营。

2.在存在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各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企业之间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是推动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条件。要开展竞争，企业就必须有进行竞争的自主权，这些自主权，包括对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短期和长期的决策问题；包括及时处理在市场上所发生的生产资料购买和商品销售问题，包括随时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提高商品质量问题等，如果国家经济机关直接经营企业，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在经营管理中遇到各种问题时，都要向上级经济机关去汇报和请示，上级经济机关经过讨论研究之后，再向企业下达处理方法，这样就会在竞争中失去有利的时机。企业不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对开展竞争显然是不利的。为了给企业创造出有利的竞争条件，国家经济机关也不宜于直接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

3.由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一个企业和其他一些企业之间要实行横向联合，这种横向联合，包括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不同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和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资料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和与这种生产有关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之间的横向联合，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的联合。企业之间实行横向联合，是为了生产出更多的名优商品；是为能不断研究和生产出新产品，把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很快变为生产力，是为了在不增加投资的条件下，扩大生产规模；是为了生产企业能得到可靠的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来源；是为了把



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很快销售出去。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之间实行横向联合，需要认真处理好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它们之间既要进行很好的分工，又要进行密切的协作，而且随着横向联合体的生产和经营的发展，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和分工及协作关系，也会随之而不断发生变化，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所有这些都需要由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自己去解决，国家经济机关可以在企业的横向联合过程中加强指导和促进，但不宜于去直接干预。从这方面看，国家经济机关也不宜于直接管理企业。

4. 同经济体制的实践已经证明国家经济机关不宜于直接管理企业。我国过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的旧经济体制，是由国家经济机关直接管理企业，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被管得很死，它们没有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的许多问题靠汇报和批示解决。企业缺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种旧经济体制的实践，已经证明是严重阻碍企业生产力的发展的。必须改变这种旧体制，即改变国家经济机关直接管理企业的制度。

从以上各方面的分析看，都说明国家经济机关不宜于直接管理企业，要给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以应有的自主权，必须实行经营承包制。

三、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的责任

(一) 实行经营承包制，即国家经营主管机关把它们所属企业包给以厂长或经理为首的企业的全体职工，企业支配和使用这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及经营，企业有责任生产出为社会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和符合质量标准并能适销的商品和向国家上缴



规定的税金，同时，也有权力相对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也应得到它应得的经济利益，把责、权、利结合起来。企业对生产和经营的成果，必须自负盈亏。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中心，是解决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问题。

（二）国家经济机关在对企业实行承包时应明确规定企业应完成的经济责任。实行经营承包制，国家不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这并不是说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不要明确规定出应完成的经济责任。企业是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经济组织，生产出为社会所需要的一定数量和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并创造出和生产的商品数量及质量相适应的价值，是每个企业都必须完成的责任。明确规定企业应完成的经营责任，是实行企业经营承包制的根本要求。

（三）对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既必须规定价值指标，又必须规定实物指标。现在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在承包内容中，对有些企业只规定有价值指标，如上交利润数递增包干制和工资总额及上交税利挂钩承包等，我认为不仅要规定价值指标，还必须规定实物指标。

国家对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所以不能只规定上缴的利润额指标，还必须规定生产出适销的各种商品的数量、品种和规格的实物指标，是因为，如果只规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额，企业可以采用只生产某种价格高的品种，在某些商品还存在着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浮动价格及议价的情况下，企业还可能采用少卖些计划内平价的品种，多卖些浮动价和议价的品种，从而就能多赢得利润。结果是完不成计划内生产的商品，影响社会的生产或居民生活对这部分商品的需要，或不正常的影响物价的上升。

对企业实行经营承包时，所以要明确规定企业应完成的各种生产经营任务的实物指标，还因为从国家经济机关来说，兴办各



类企业，就是为了生产各种物质产品以满足生产和劳动群众的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需要，企业完不成规定的各种实物指标，就无法达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财富，是由能满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积累起来的。从企业来说，只有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任务的实物指标，才是完成了企业对社会应负的责任。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各种实物指标后，才能在出卖其生产的商品之后，取得应有数量的利润留成，以满足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和给劳动者个人发放工资和奖金及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需要。

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除完成承包基数外，还应规定的实物指标和其它价值指标的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完成国家经济机关规定的商品生产计划。我国的计划体制正在进行改革，如果国家经济机关给承包企业规定有商品生产计划，企业必须完成。在我国现行条件下，还有相当部分的商品生产计划要由国家经济计划机关采取适当的计划形式去制订。无论采取什么计划形式，在给企业规定某种商品的生产计划时，都必须充分研究对这些商品的社会需要，如果这些商品是某种生产资料，它们要能被用于某种生产建设，或用作一些企业的原料、燃料和动力；如果这些产品是某种消费资料，它们必须能被用于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某些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使用价值的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完成国家规定的商品生产计划，是实行经营承包制的最重要的经济责任。

2. 企业必须完成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下，各个企业之间必然会签订相互购销的经济合同，和一些事业单位也会签订商品的销售合同。现在我国有些企业，往往不遵守签订的经济合同。一个企业完成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供销合同，这些企事业单位才能得



到协调的发展，如不完成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则会影响到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需要，使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必然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经济机关已明确规定：一个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受到法律保障。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完成签订的供销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是其重要的经济责任。

3. 企业应完成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指标。国家经济机关对于实行经营承包的企业，必须明确规定它们应提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指标，给承包企业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指标，能促使企业采用新技术和改进劳动组织。进行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其最根本的方法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使生产获得最充分地发展和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增加每个职工工资的基础、只有按全企业平均计算的每个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每个职工增加的工资，才是他们新创造的净产值的一部分，才不会因增加工资而减少上缴给国家的税金，才不会因增加工资而减少企业的利润留成，才不会因增加工资而减少企业的积累。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按每人平均占有的物质财富才会增加，职工增加了货币工资之后，才不会引起物价上涨。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和企业发展生产的根本途径。所以，在对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时，企业完成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指标，应是一个重要的经济责任。

4. 对承包企业应明确规定它们降低物化劳动消耗的指标。我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消耗的数量，如原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数量，比起经济发达国家来说，一般是相当高的。随着技术改良和新技术的采用以及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劳动的消耗必须有逐渐降低的趋势。现在我国有些大中型企业的物化劳动的消耗，不仅降低很少，或没有降低，甚



至还增多了。这种情况是由于对生产过程管理制度不严或管理水平低造成的。在规定的降低物化劳动消耗的指标时，应根据实行承包制企业的技术设备的状况和职工的劳动熟练程度提高的水平，对于物化劳动消耗比较高的企业，逐步按本行业物化劳动消耗的先进企业消耗的数量，规定出应降低消耗指标，使这些企业物化劳动消耗的水平，先达到本行业先进企业的水平；对于物化劳动消耗已经比较少量的企业，也规定出应降低的消耗指标，随着机器设备的改良和更新，使所有企业物化劳动的消耗都达到经济发达国家同类商品时的消耗。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就能够用比原来较少数量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数量相同的商品，或用和原来相同数量的生产资料，能够生产出更多的商品。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是我国企业今后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内容。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必须把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的责任交给承包企业。

5. 对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按计划规定生产出的商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增加生产的商品的品种、规格及花色，试制和生产出性能更好更适用的新产品，是所有企业一项经常的重要的生产任务。我国在最近一个时期内，有一部分企业生产的一些商品的质量，不仅未能提高，反而还降低了，废次品的数量增加了。质量低劣的商品不仅不能适应社会的生产和人们生活的需要，还会给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造成很大浪费。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必须规定出提高商品质量的要求，促使企业生产的商品，一定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商品质量的标准。不合质量的商品，不准出厂或销售。不断提高生产的商品的质量，应是承包企业的重要责任。

6. 应规定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必须及时采用新技术。我国现时一些企业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高，生产的商品质量低，



大多是由于使用的机器设备陈旧和加工工艺落后造成的。实现工业现代化，就是要把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运用到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去。当然，实现工业企业现代化，是逐步进行的，引进外国的对我国适用的一些先进技术和先进的机器设备，来装备我国的工业企业，是实现我国企业现代化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最根本的途径，前边讲过还是要依靠我国自己的企业研究制造出一些新的机器设备。国家经济机关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应采取各种办法，规定和鼓励它们制造和生产新机器设备。为了使企业能有货币资金去购买新机器设备，除折旧费应全部留归企业外，企业在归留自己的利润中也应有相当部分用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在被承包企业使用的新机器设备能大量生产出来后，对所有这些企业的劳动耗费和产品质量，都应以采用新机器设备的企业作标准来衡量，以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

7. 规定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应完成的其它价值指标是必须及时按定额完成上缴给国家的税金和按期归还银行的贷款和利息。一个企业应上缴的税金定额，应以该企业所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金的数量和劳动者职工人数以及应该生产出的商品的种类与创造出的价值量的一定比例来确定。企业以货币形式上缴给国家的税金，由国家用于社会的积累，以扩大社会再生产；用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用于社会公共建筑物的建筑，用于社会集体事业的开支等。企业只有按时按定额缴纳税金，国家才能有财力去实现上述的任务。企业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和利息，才能加速社会货币资金的循环。我国一些企业在近一个时期内，偷税漏税的现象相当严重，应由财政税收机关制订出严密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对于偷税漏税的企业，必须追究这些企业的厂长和有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便对这种现象迅速加以克服。企业拖欠银行贷款和利息，逾期不还的情况也相当普遍，也必须加以彻底改变。



规定及时上缴税金和归还银行的贷款及利息，应是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必须完成的又一经济责任。

8. 对于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还必须规定企业的固定资金随着每个企业利润留成的增加按比例的增加，每个大中型企业，还必须规定其长期发展计划。这里所讲的长期计划，是指5年到10年的计划。在新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下，5年到10年可能会有一些新技术出现。给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规定的长期计划内，应包含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规模；新技术的采用；劳动者科学文化技术水平提高的程度；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制；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和生产；产品品种和利润增加数量以及固定资金增加的数量等等。

国家经济机关给经营承包企业既规定应完成的各种实物指标，又规定完成的价值指标，能够促使企业正确地 and 迅速地发展生产，促进企业进步，既不会出现像实行旧经济体制时企业被管得过死的那种情况，又不会出现企业只顾盈利不顾社会需要及乱涨价的不良的经营方法。认为对企业实行承包制后，只要企业完成了上缴给国家的价值指标及税收部门的税金数量后，企业的其他生产经营任务都可以不管的意见，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四、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的“权”和“利”

（一）实行经营承包制有利于实现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实行经营承包制后，企业也就有了经营自主权。企业完成规定的各种任务指标时，国家经济机关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在具体的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就不能再加干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就是企业作为生产者应有的权力。所谓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就是说要使大中型企业具有应有的自主经营的权力，有自我



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企业在完成上级经济机关规定的各种任务指标时，有权自主地去进行经营活动。

1. 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有生产和经营的决策权。企业的决策权，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对这种供求状况的长期预测，决定它的生产经营方针，或决定改进它的生产和经营的方针；或决定改进它的生产管理水平。企业对它的各种短期和长期的具体计划有权付诸实行。国家经济机关对企业规定要完成各种任务指标，并不会阻碍企业的这种权力。

2. 承包企业有权自主地和其他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国家经济机关规定企业必须认真实行和其他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但并没有规定和哪个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并没有规定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企业认为和哪个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和签订什么内容的经济合同对它最有利，它可以自己作出决定，以实现它们之间的供销关系。国家经济机关规定承包企业应实现和其他一些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这和承包企业与哪些企业去签订合同和签订经济合同的条件及内容，是不同的两件事。所以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不会损害它在这方面的经营自主权。

3. 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有权招聘它所需要的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企业要完成生产经营计划，要提高产品质量，要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必须有相应的劳动熟练程度高的劳动者和相当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人员。企业有权在应聘者中，决定与那些应聘的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合格的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企业通过规定的组织手续，可以辞退。这和实行旧体制时是不同的。

4. 企业有权根据需要选择适用的新技术。国家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规定它必须采用新技术，但并未具体规定在什么时候和采用什么样的新技术。企业可以根据研究原有的机器设备



的物质磨损的程度；研究原有机器设备在对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劳动消耗上所能发生的作用；研究由我国企业已经生产出来的新的机器设备或引进外国的机器设备的性能和采用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研究采用某种新的机器设备后，将会节余出来的劳动力应如何安排等等问题后，决定是否采用某种新的机器设备。同时，还可以决定是对全部机器设备进行更新，还是对局部的即某一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对于技术改良和技术更新的这些方面，企业也是有完全决定权的。

5. 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研究和制造新产品。国家经济机关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规定要生产出新产品，但并未规定要生产什么样式和具备什么性能的新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其机器设备的状况和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特别是根据在市场上对某种新产品的供给和需求量，根据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来确定本企业研究和生产某种新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及其应具备的质量。

6. 企业有权改进生产过程的劳动组织和加工的工艺。改进劳动组织，在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者人数相同的条件下，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改进加工工艺，能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有了这种权力，就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管理水平。

（二）企业的经济利益

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后，也能取得自己应得的经济利益。

实行经营承包制后，企业的利益，就是企业有权支配留归企业的利润。企业在出售产品之后，取得了货币收入，在收入的货币中，要扣除与物化劳动消耗的价值相应的货币量。作为重新购买原料、材料和燃料的费用；一部分作为折旧费储蓄起来，以便于于机器设备的更新。按比例留一部分货币追加到原来的资金中去，



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以按劳分配原则，发给全体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和资金。一部分货币收入用于增加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由企业支配的利润，分配的比例，应有利于增加企业的积累，有利于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革新，使企业逐步走上现代化生产的道路，有利于增加大中型企业的后劲和活力，有利于调动企业厂长、经理和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但它们之间分配的具体的比例，企业有权自己作出决定。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留归企业的货币形式的利润，不仅数量少，而且在运用这部分货币时，还得请求上级国家经济机关的批准，这种制度束缚了企业经营自主权，损害了企业的经济利益，使企业缺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国家经济机关，对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必须正确处理国家经济机关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把企业的责、权、利很好地结合起来，给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应有的经营自主权，这既能增强企业的活力，又是管理好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最好的方法。

五、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制

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为要完成承包的各种任务指标，即完成企业的责任，就必须调动企业内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就必须提高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所以在企业内部也必须实行承包制。把企业内部厂长或经理、各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的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

（一）企业内部承包制的内容。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制，即把企业要完成的各种任务指标分解承包给厂长或经理、各职能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去完成。厂长或经理、各职能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所承担的生产任务完成



得好，企业就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生产指标；厂长或经理、各职能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所承担的生产任务完成得不好，企业就不能够完成承包的各种生产任务。劳动者个人、班组、工段、车间、分厂和职能科室是企业有机组成的各个部分，它们的生产任务完成的程度，是整个企业生产任务指标完成程度的基础。厂长或经理是全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总指挥，他在生产经营方针上有着最后决策权，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上起着决定性作用。实践证明，厂长或经理工作的好坏，对企业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企业必须明确规定厂长或经理、各职能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应按时完成的各种生产和经营任务。

（二）在企业内部建立严格的生产和经营的岗位责任制。在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内部，从厂长或经理起，各科室、研究机构、分厂、车间、工段、班组直到个人，都应明确规定并坚决执行生产和经营的岗位责任制。只有明确规定它们的生产经营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合理的规章制度，才能保证生产和经营任务的完成。如厂长或经理必须领导和组织好全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供销科的采购员必须保证及时按质按量供应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燃料；推销员必须积极及时地把产品销售出去，并把市场对这种商品的需求状况及时反馈给工厂的生产的指挥者；研究机构的人员必须及时了解国内外有关本企业技术发展的动态，在一定时期内研究和试制出新产品。如在机器制造企业内，从头一道工序起，担负全部加工过程各单位的每个劳动者，都必须严格遵守科学的操作规程，都必须按时按量加工出符合质量标准的在制品。加工过程的各部分，必须互相密切配合，一个分厂为另一个分厂及时提供所需要的零配件，上一个车间、工段和班组，要为下一个车间、工段和班组及时提供所需要的在制品。生产过程的



各部分必须建立起严格的相互检查制度。上一个车间、工段和班组加工的在制品，如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下一个车间、工段和班组就不能接受下来继续进行加工。担负总装的分厂，对其他分厂加工的零部件，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就不应接受下来进行总组装。专管质量检查的机构和人员，要从头一道加工的工序起，就要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严格检查每道工序加工的在制品的质量。对于制成品的质量，负责最后一道加工过程的班组和个人要负责。专管检验的人员更要进行严格的检查，使生产的产品都能是达到符合质量要求的优质产品。建立严格的检查和岗位责任制，是提高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法。

（三）严格按工作岗位需要实行人员定编制度。企业既是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每个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就都必须有应负担的任务。实行定编制，就是按每个科室、研究机构、检验机构、机器设备和厂房的维修的需要，使分厂、车间、工段和班组在完成所应担负的生产和经营责任，来确定各部分应有人员的编制。定编之后，多余的人员必须抽调出来，分配做其他工作。社会应建立劳动力的调节机构，实行社会福利制度，企业多余出来的劳动者，应由社会劳动调节机构负责安排到其他企业或事业本能里劳动，或由社会福利机构发给他们基本生活费，对他们进行再培训，直到重新就业为止。

（四）企业内必须实行严格的消耗定额。企业内各科室、研究机构和检验机构，要极力节约开支，在电报、电话已经比较发达的地区，采购和推销人员必须充分利用邮电通讯设备，尽可能减少外出采购和推销的次数，以节约旅差费。在企业内部加工过程的各单位，都应明确规定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定额。各分厂、车间、工段、班组直到每个劳动者个人，在每道工序上，消耗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电力要有科学根据的明确的规定，消耗



的工时也要有科学根据的明确规定，低于消耗定额的，应受到表扬和奖励；超过消耗定额的，应受到批评和经济处罚。

（五）企业内部各单位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内各科室、各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都应是一个核算单位，在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内，企业的经济核算，是从整体上核算企业的耗费和盈利，核算其投入和产出，促使企业科学而合理的减少投入，并尽可能多的增加产出。企业内各职能科室和生产过程的各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的核算，其目的也是采取各种措施降低在本岗位上的消耗，以节约支出，增加产量。企业内部的各单位和各部门对向厂部领取的物资和对活劳动的消耗，要进行经济核算；各科室和生产加工过程的各部分相互之间发生的物资关系及相互的劳动服务关系也应实行经济核算。

此外，企业必须规定它的研究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制定和实行合理的必须的科学研究计划，要求他们能不断研究、试制和生产出新产品。

（六）在企业内开展合理化建议。企业应发动广大职工提出生产和经营的合理化建议。广大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在生产和经营的长期实践中，具有积累起来的丰富的实践知识和经验，发动他们积极提出改进生产和经营的各种措施，经厂长和科学技术人员研究后，采纳其合理部分，这能够集中企业内广大劳动群众的智慧，用以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七）企业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职工劳动熟练程度。特别是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文化科学水平。职工的文化科学水平的高低对于提高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对于研究、试制和生产新产品，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科学技术人员对于改良和采用新技术以及研究、试制新产品，更是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为此，企业要兴办各类业余学校和短期学习班，组织全体职工和科



学技术人员，轮流参加学习，并把学习的成绩作为考核每个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技术进步的依据，作为增加工资和奖金以及提升职务的依据，以促进他们努力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

（八）企业要对广大职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和爱国主义教育，要使企业的广大职工认识清楚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规律，建立起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他们，学习党和政府现时的决议和决策也是非常必要的。同时，要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广大职工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也是激发他们劳动热情的理论思想基础，是激发他们努力做好自己工作的理论思想基础。

（九）改进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把厂长或经理、各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劳动的各种成果和文化科学技术及政治水平提高的程度，和他们的工资及奖金收入的多少直接联系起来。在目前还实行级别固定工资的条件下，完成各种承包任务指标的，领取全部工资；超额完成各种任务指标的得到奖金，超额越多得的奖金也越多。在工资和奖金问题上，应该逐步实行浮动制，不事先确定每个劳动者所得工资和奖金的数量，待其劳动结束后，按他们对各种定额完成的程度，按其在劳动过程中各部分的综合成绩，付给劳动报酬，从而把工资和奖金结合起来。对于技术熟练程度高的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可适当给予技术补贴，这能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原则，能从物质利益上鼓励每个劳动者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种定额，努力学习以提高其科学技术与政治水平。

总之，对大中型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必须完成国家经济机关规定的各种任务指标，才能得到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取得



应得的经济利益；在企业内部厂长或经理、各职能科室、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之间实行承包制，在他们完成各种任务后，也应得到应得的经济利益。不论在国家经济机关与企业之间，还是在企业内部，都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是对大中型企业进行改革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根本途径。

原载《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承包经营责任制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涵义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一个经济范畴，研究清楚其涵义，从理论上来说，会丰富和发展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来说，会对现时存在或将发生的实际问题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法。

我认为，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对原来由它直接管理的企业，经过与企业的厂长或经理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把经营权转归给企业。使企业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它是国家经济机关管理企业的一种方法。

有的同志说：“承包经营责任制是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明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全体成员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使其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的一种经济责任制”^①。这种说法，没有把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有相对独立自主的经营权明确提出来。如果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它的“主要负责人或全体成员所负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①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第1期。



都是很难完成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还有同志说：“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和收入分配方面，通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规定国家与企业各自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相对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①。这种说法，对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个范畴本身的概述是不清楚的。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企业生产经营和收入分配方面”，分配固然是其中重要的问题，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搞活大中型企业。“通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规定国家与企业各自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没有阐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只有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实现两权分离，才能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对分离”，相对的含义也不清楚，如果“相对分离”，只是指一定程度的分离，国家还保留某种经营权，那就值得研究。把国家和企业的责权利并列，也值得商榷。我认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所说的责、权、利，按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的内容，国家虽有责权利的问题，但这种责权利主要是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说的。企业完成了国家经济机关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就必须得到它应有的权力，同时也获得它应得的经济利益。国家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表现，是企业必须按照签订的经济合同的规定，上交给国家利润和税收。如果国家给企业规定有生产实物的指标，企业必须努力设法去完成，在必要时，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有权对企业作出最后处理。同时，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构，也应为企业改善生产经营创造一些外部条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在经济上的表现，是在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企业

^①见1987年4月28日《经济日报》。



完全有权进行自主经营，有权和其他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有权招聘企业所需要的科学技术人员和职工，也有权经过规定的组织程序辞退企业所不需要的科技人员和职工；完全有权改善企业的劳动组织；完全有权运用企业的利润留成去进行积累，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适当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和合理提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我认为，对两权分离只能做这样的理解，也只有这样的两权分离才能把大中型企业真正搞活起来。

在两权关系问题上，有同志主张所有权与经营权在承包企业内结合，即：“‘国有的两权分离’应深化为‘承包者的两权结合’，即承包企业不仅要有完全的经营权，而且还要有一定的所有权，在企业内部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的‘适当结合’。也就是说，国家掌握全民企业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权，而企业则掌握本单位生产资料特有权”。同时并提出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特有权有四条内容，即：“（1）承包者是企业全部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国家不得抽回；（2）承包者作为所有权主体的身份独立地占有、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拥有完全的经营决策权；（3）承包者独立承担对所使用的全民资金维持和增殖的义务，独立地承担风险、自负盈亏；（4）承包者和国家通过承包合同规定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生产资料关系上建立起平等的关系。”认为“‘承包者的两权结合’，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有合理性的。”^①我不同意这种看法。首先，从全民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中又分离出一种特有权来，这种特有权就是指承包企业对它所使用、支配的生产资料也有所有权。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所有权的理论看，所有权是意味着所

^①1987年9月5日《光明日报》。



有者能把所有的东西出卖掉，能把所有的东西作最终处置。如果企业对它使用、支配的生产资料也有所有权，全民所有制就会成为空虚而无内容的，就会变为企业集团所有制。当然，企业的劳动者在他们作为全体劳动者的组成部分时，也是他们所在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是，当他们只是作为某个承包企业的劳动者时，他们就不能是这个企业的所有者，如果某个承包企业的职工也是这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那末对这个企业能作最终处置权的到底是谁呢？是国家有关经济机关还是企业？因为所有权最根本的表现是在最后处置权上，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领导者是无权把企业出售掉和作最终处置的。其次，对企业特有权的四条内容，除有些地方的提法有问题之外，都是企业作为相对独立自主者应有的经营权的内容，如第一条内容，企业对生产资料负责，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国家不得抽回。这是实行承包的企业应该有的经营权。第二条所说的经营决策权，用自筹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权及其他两条的内容，也都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内的权力，并不属于所有权的内容。再次，所说的两权在企业内的结合及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合理性，是混淆了两种权力的不同内容。如说：“在从事商品生产的企业中，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是经济意义上的，即指企业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商品和已实现的剩余产品。这种所有权（即前面提到的生产资料特有权）与经营是不可分割的。”可以看出，这是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淆了。

还有的同志主张所有权与经营权在承包企业内“适当分离”。所谓“适当分离”，意味着国家主管企业的有关经济机关，对实行承包的企业还保留有一部分经营权。我认为这种意见也不妥当。国家对于承包企业，要采用经济的、计划的和法律的方法，引导它们向有利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行业协调的方向发



展，这不属于国家对承包企业有经营权问题。如果国家主管经济的有关机关也有一部分经营权，那末企业就不能是一个有相对独立自主经营权的单位。在一个企业内有两个单位有经营权，在确定经营决策时，在制订企业的经营规划和方向时，就会发生矛盾，给企业的自主经营造成困难。

我主张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在所有权和经营权上彻底分离，即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国家，企业的经营权完全归企业。那末，两权分离后谁是企业的主人，所有权在企业内又如何体现呢？我认为，企业的领导者及其职工作为全民的一部分时，他们都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厂长或经理代表国家和企业有权完全使用和支配好这部分生产资料，负责完成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任务。在这里，企业职工作为全体人民的一部分对生产资料有所有权和作为企业内部职工有经营权，经济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企业的全体职工都是企业的主人。国家对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在企业内部的体现，就是上面所说的：企业必须按承包的规定向国家上交利润和税收，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任务。而在企业内部，一个企业不能既有经营权又有所有权。有同志担心，实行两权分离会造成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我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承包企业要想能持续不断地发展生产和经营，要完成承包任务，要使企业的留利不断增加，不断提高职工的集体福利、工资和奖励基金，必须用相当部分的留利去增加积累，使企业能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否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不能得到发展，企业职工的收入也不能继续有所增加。首都钢铁公司和第二汽车制造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都没有造成企业发生短期行为的现象。还有同志担心，实行两权分离，国家只考虑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只重视国家的财政增收，过分强调企业对国家的利润上交，并不顾及



企业的经营效果和长远发展。我认为，从理论上讲，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但实际经济工作中这种现象是存在的。这种现象是由于承包经营责任制不够完善而造成的。如果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能确定合理的承包基数，既使企业上交的利润的税收不断增加，又使企业的利润留成不断增加，那末，上交给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每个企业的利润留成都会有大幅度的增加。

（二）招包的国家经济机关和 承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招包者应该是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现在国家有许多财政经济机关都和企业有关系，如主管企业的经济各部门的机构、主管企业的总公司、计委、经委、财政机关、税收机关、银行和劳动人事部门等等。是否和企业有关的经济各部门的机构都参加对企业的招包呢？我认为不能那样做。在目前国家还没有实行机构改革时，招包者只应是主管该企业的上一级的国家经济机关。如果有许多经济机关都参加招包，承包企业有许多上级领导机构，对企业都有某种指挥权，企业的独立自主经营权就会受到极大的干扰，会给企业相对独立自主的经营造成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现在一些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和一些城市主管经济的部门，在和承包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时，把财政、税收、物价、经委、计委、银行的有关人员都请去参加，是要求这些经济机关和单位的负责人能对承包经营有统一的认识，都能承认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规定的条件，都能为承包制创造条件，它们并不都是招包单位。招包单位只能是国家主管该企业的直接上级国家经济机关。这样，国家各主管经济机构的任务就大大减少了，从而就可以大大实行合并和精减。第一步，把一些相互有联系的政府经济各部门



加以合并，使合并后的一个经济机构管理原来由许多部门管理的企业，从而精减工作人员的数量，提高其管理能力的水平。第二步，根据具体情况，对政府管理经济的机关，再进一步实行合并和精减，只成立几个管理经济的综合性机构，如国家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等。在管理经济的综合性机构下边设立各种小组，对各部门、各分部门和各行业所属企业进行指导和协调其行动。各级地方政府也相应成立类似的管理经济的综合性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各地区的所有大中型企业。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所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在供销和技术改造及分工协作上都相互有着密切的联系，有几个经济综合性的机构对它们进行统一的指导和协调，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在国家主管经济的机构只剩下几个综合性的单位之后，招包单位也就随之而减少了。

国家主管企业的机关作为招包单位，在把企业的经营权转归企业之后，它对企业的经营已无权直接负责，它对企业的经营还能有的责任，只是给企业的经营创造一些外部条件；它的经济利益只在于使企业按承包合同的规定上交利润和税收。但在必要时，国家经济机关有权对企业的行为作最终的决定。在国家主管企业的机关和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和具体规定国家经济机关应负的责任，应有的经济利益和权力。

有同志主张，承包企业的经营，应由该企业的领导集团去承包。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承包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他们领导的好坏关系极大，他们承担着企业经营好坏的风险，所以应由他们承包。这种意见在某种意义上是有道理的，但又不是完全妥当的。首先，企业的领导集团，即使领导的能力很强，如果他们领导的企业的经营不和广大职工每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就调动不起广大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就不能得到



很好的发展。其次，承包者要对承包企业经营的好坏负合同规定的经济责任，企业经营得好，经营者应得到合同规定的经济利益；经营得不好，应受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惩罚。在得到经济利益时，如果只给企业的领导集团，广大职工可能会说，其中也有他们的劳动成果，会造成领导集团和职工之间的矛盾；如果在受到经济惩罚时，只惩罚企业的领导集团，他们的个人财物和储蓄的存款数量很少，不可能真正起到补偿企业损失的作用。如果扣除职工的工资和奖金，他们会说他们不负承包经营的责任。因此，我主张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全员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全员承包制，就是国家主管企业的有关经济机关，把企业包出后，承包企业的领导集团再把承包的各种指标在企业内部实行招包。企业对国家经济主管机关的承包和企业内部的承包是不同的。国家经济主管机关把企业包出后，企业有了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并取得法人地位。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主要是为了完成企业向国家承包的任务，把要完成和超额完成的任务同企业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利益联系起来，以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企业经营得好，盈利额多，领导集团和每个职工都能够得到应得的经济收入；如果企业经营得不好，盈利额少或发生亏损，每个职工所得到的经济收入也少，甚至要降低工资和奖金的收入，这就能够从经济上鼓励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努力完成规定给他们自己的任务和超额完成各种定额。如果企业因经营得不好而发生亏损，在减少他们的工资和奖金时，他们也只得忍受这种损失，却无理由责怪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也不能只责怪厂长或经理。集体承包牵动着企业的领导者和每个职工的经济利益，促使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改进，这有利于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有利于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



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全员承包制，并不否定企业领导集团的作用。企业领导集团的能力强，善于决策，能正确制订企业的经营方针，正确预测出市场的变化，懂得生产过程的各种技术知识，又能组织好全体职工的生产活动，一定能把企业经营好；相反，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就很难把企业经营好，甚至使企业经营发生亏损。所以，选择有能力的厂长或经理对企业经营好坏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选择厂长的方法，可以采用企业职工愿意的各种方法，如由群众提名推荐，在全体职工中酝酿讨论，进行选择，再进一步经上级主管机关聘请有关专家和职工代表组成审核组，对厂长或经理的人选进行考察，认为合格者才加以聘任。现在已经有许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招标制，即国家主管该企业的经济机关向社会公开招包，凡愿意承包者都可以投标。国家主管企业机关对投标者，组织专家小组，对他们进行各方面的考察，如询问他们经营好企业的方案，承包上交利税的指标等，认为合格者选聘为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在选任厂长或经理时，把竞争机制引进选任的全过程，在投包者中实行竞争，优胜劣汰，比过去由上级机关委派厂长或经理的方法，会更好地选拔出优秀的厂长或经理来。

厂长或经理在承包经营的好坏中既然负有重要的责任和起着重要的作用，这表示厂长或经理对企业经营所付出的劳动是与一般职工不同的。在企业经营好，盈利额大时，厂长或经理所得到的报酬也应大大高于一般职工。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一般可以超出2~3倍和3~4倍，这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如果不是由于外部条件的改变，只因经营不好而使企业发生亏损时，厂长或经理在经济上也应比一般职工受到更大的惩罚。不能只扣除奖金，基本工资也应被扣除一部分，甚至应降低工资级别；在承包时作为抵押的个人财产也应被用于补偿企业的亏损。



这也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经营中有完全的自主权，国家主管企业的机构不得有任何干预，如果有干预，企业可以抵制，或按经济合同的规定提出上诉。国家主管企业的机关，按经济合同规定监督企业必须完成它所承包的任务，这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主管企业的机构所应有的权力。作为招包者的国家经济机关与承包企业之间的这种关系，应该说是合理的和公正的。

（三）承包基数的制订

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制订科学的、合理的承包基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承包基数定得高，企业利润留成的数量少，使企业没有资金去进行自我积累，去进行扩大再生产，企业就很难得到发展；如果承包基数定得低，企业留利固然可以大大增加，但财政收入会相应减少，从而也必然减弱国家用于发展其他经济建设项目和用于发展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资金。所以，在实行承包时，必须制订出科学的合理的承包基数。这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现实的经济利益的关键问题。

现在一些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所制订的承包基数，有的是以该企业承包前一年的盈利水平为基数，如企业承包前一年盈利为80万元，就以80万元为承包基数；有的是以该企业承包前三年的盈利平均数为基数，如企业第一年盈利60万，第二年盈利40万，第三年盈利50万，三年盈利共150万，平均每年盈利50万元，该企业每年的承包基数就是50万。我认为，无论以企业承包前一年盈利额为基数，或以承包前三年的盈利平均数为基数，都不够科学。首先，影响企业盈利额和利润率的因素很多，其中既



有企业内部的条件，也有企业外部的条件，在企业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都好时，盈利额就大，反之盈利额就小。其次，依据企业前一年或前三年的盈利的平均数为基数，如果该企业前一年和前三年的盈利很高，那末企业以后增产的潜力会受到很大限制，从而利润的增长额也不能很多，反之，则企业以后增产的潜力会很大，稍加改善一下经营管理，盈利就能大量增加，盈利率也可以迅速提高。依这种方法制订的承包基数，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原来经营好的企业就会吃亏，原来经营不好的企业就会占便宜。因为承包企业按承包基数上交的利润应逐年有适当的递增，原来经营好的企业利润量增加得慢，企业的利润留成就少，原来经营不好的企业，利润量增加的就大，企业的利润留成就多。用这种方法确定企业的承包基数，在实际经济工作中会造成通俗说法“鞭打快牛”的不合理状况。还有些同志认为，制订企业的承包基数应以第二步利改税时上交的税金额为基数。有些同志则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第二步利改税时企业上交的税金太多，企业留利太少，无法进行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无法研究、试制新产品。我认为，后一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制订企业的承包基数应以对企业所支配、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科学计算为依据。

制订承包基数的科学方法，是对该企业的各种生产和经营的要素进行研究和计算。企业用于生产和经营的要素，有该企业的机器设备，使用和支配的流动资金额，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劳动者的数量和文化水平及熟练程度，生产资料和产品价格水平等等。只有对这些进行逐项计算，制订的承包基数才能够科学和合理。

对企业机器设备运转能力进行计算。应根据其机器设备现实的运转能力去计算，即它们在正常运转时能够生产出若干数量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在制品。我国现时对企业的机器设备，只计算物



质磨损的折旧费，不计算精神磨损的折旧费，从而折旧费少，折旧率低，折旧费收回的时间长，这不利于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我认为，我国在计算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时，既应包括物质磨损的折旧费，也应包括精神磨损的折旧费，以提高折旧率。但现在有些企业不愿提高折旧率，怕影响企业的盈利，影响企业的利润留成，从而影响职工的工资和奖金的提高，有些企业还继续生产和购买老式的机器，这对技术进步是十分不利的。

计算企业所支配和使用的流动资金量。流动资金，是企业用于购买原料、材料、燃料的资金。我认为，国家在建设一个新企业时，除拨给或贷给该企业兴建厂房、仓库和购置各种机器设备的货币资金外，还应拨给或贷给它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循环和周转的流动资金。如果流动资金短缺，企业的生产过程会发生中断，就无法顺利地进行扩大再生产。如果流动资金多了，是对于流动的货币资金的一种浪费。现在对于企业流动货币资金的管理，还存在着不少弊病。例如，有些企业由于产品卖不出去，就收不回原来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而为了继续购买原料、材料和燃料，就向银行贷款，增加流动资金，这是在流动资金管理上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因此，对企业超出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量，银行绝不应再贷款。

计算企业科学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科学技术人员在全体劳动力中是极其重要的因素，企业拥有科学技术人员数量多，技术水平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又在全体科技人员中占的比例大，对进行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采用会更快。在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和大批量生产上科技人员多的企业，其盈利额会大些；反之，企业的盈利额就要少些。因此，在制订企业的承包基数时，必须计算科学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其水平。这样做，还能促使企业充分使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才能。现在一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中



科学技术人员在全体职工中所占的比例，有的高达40~50%，甚至更多。

要计算企业所拥有的职工人数和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职工人数多和劳动熟练程度高，生产的产品数量和品种也应多，质量也应高，从而产值就会大，利润就会多。如果企业拥有的职工数量少和只有一般的熟练程度，产值也会小，利润也会相应少。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及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后，一定会剩余出一部分劳动力，应把他们及时调做其他工作。在制订承包基数时，计算劳动者的数量，会促使企业研究和使每个职工都应起到他们应该起到的作用，同时把多余的职工及时抽调出来，在另外的工作岗位发挥挥其能力。首都钢铁公司就是这样做的。

计算生产资料和产品价格水平。现在我国的商品价格还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地方，还有许多因素不符合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价格高低，决定着企业的盈利水平，从而在制订企业的承包基数时，必须加以认真的研究。

在对上述生产经营的各种要素进行计算时，是抽象掉了现时存在的一些不正常的情况，例如，现在许多企业的外部条件还比较差等。所谓企业的外部条件，即不是企业本身能解决的，如不少地方的企业，由于缺乏电力，或缺乏燃料和原料，不能进行正常生产，停电停工，或停工待料。我认为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待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协调发展之后，即能克服，所以把这些不正常的现象抽象掉了。但现时还存在这些不正常情况时，在研究制订承包基数时也应加以研究和计算。

承包基数的确定。对影响生产经营的各种要素进行研究和计算，明确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应有的盈利额和盈利率后，即可根据企业应有的盈利额和盈利率去确定承包基数。企业在出售商品后得到货币，并以货币形式上交的承包基数，只能是企业



扣除了固定资产折旧费、缴纳固定资产占用费、支付流动资金的利息后所有货币资金的一部分。在确定企业的上交承包基数时，既要考虑国家的经济利益，使国家的财政收入能不断增加；也必须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使企业有可能用自留的利润去进行扩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在企业的全部盈利中，我认为企业上交的承包基数与企业留利所占比例，大体可分为6：4，即把企业在出售商品时所实现的这部分货币资金作为100，上交给国家的财政收入占这部分货币资金的60%；企业留利占这部分货币资金的40%。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盈利的提高，再逐年按比例递增上交承包的利润。

经过对各种生产经营要素研究和计算后制订的承包基数所以是科学的，就是制订这种承包基数所依据的是企业现时存在的生产能力，而不是一些偶然因素，也不是根据企业现任厂长或经理领导的好坏。企业的厂长或经理领导有能力，可以承包。现任厂长或经理能力不够，可以由其他人去承包。

（四）完善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机制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必须在企业内部完善生产经营机制。否则，仍然不能调动起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责任制。即企业把向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承包的基数和企业要实现的各种指标进行分解，出包给企业内部各单位、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对其规定出完成任务的明确目标。企业内部的承包，只是为了更好地完成企业所承包的任务。有的同志为了区别企业向国家主管企业的机关的承包和企业内部的承包，把企业内部的承包叫做经济责任制，我认为是可以的。



企业内部承包制必须和每个人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企业内每个单位和个人所得到的收入，即工资和奖金的多少，都应以他们完成的承包任务为标准。完成承包任务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了个人可得更多奖金外，一些对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还应提高他们的基本工资的级别，在一些集体福利事业中，如休假和分配及购买住房，他们也应得到较多的益处和优先待遇。在企业内任务完成得不够好的单位和个人，他们的个人收入要相应的降低一些，在集体福利事业的待遇上也应如此。这是完善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机制的最重要的方法。

职工的收入增长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实行承包制的企业，除了要按规定的承包基数上交给国家作为财政收入外，还必须进行自我积累。如果职工的工资、奖金和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增加的速度和数量等于或超过了企业职工平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和数量，企业不仅无法完成上交的承包基数，更无法进行自我积累，因为积累是企业净产值即利润的一部分。现在有些企业过多的发放奖金、各种补贴和实物，不考虑积累，即一般所说的企业发生的短期行为。企业由于不能积累，就无法进行技术改造，这既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不利，又使企业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企业的这种短期行为绝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因为企业不能扩大生产规模，不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就不可能继续增发奖金及各种货币补贴和实物，从而这种短期行为对企业和每个职工的长远利益也是不利的。在确定承包基数时，在规定厂长或经理的任期目标责任制时，应明确规定制止滥发奖金及各种不正当的货币补贴和实物，必须坚决制止企业的短期行为。由职工提高劳动生产率，所创造的实物在其实现后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即由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得的盈利中，企业应得50~60%，其余的一部分要用于上交递增的承包利润的基数。企业的留利绝大部分应用



于企业的积累，30~40%用于增加职工的工资、奖金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这样才能保持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企业不断增加积累，个人也能不断增加收入。

承包企业用留归自己的利润增加的生产资金所有权应属于国家。实行承包后，企业的留利增加了，增加的这部分利润是国家主管企业的机关留给企业的。同时，企业用自己的留利增加的积累，是国营企业的职工运用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经营所创造的净产值即利润的一部分，企业的劳动者有义务为社会增加积累，为了发展企业的生产，把这部分积累留归企业支配和使用，用这部分资金作为追加资金，增加到国家原有的投资中去，其性质也就和原来资金的性质相同了。有些同志认为，由企业用自留资金追加的投资，应该属于企业所有，才符合企业的利益，才能提高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按照这种说法，这部分追加投资归企业所有，而企业用自留资金追加的投资会逐年增大，按签订的承包经营制的合同规定，国家已不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过若干年之后原有的国家投资数量在企业全部资金中所占比例会越来越小，企业资金的绝大部分就会变为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质上就会逐渐变为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全民所有制就会逐渐被削弱，以至不复存在。因此，我认为这种观点和说法是不妥的，是错误的。那末，企业用自留利润去增加积累，是否就对企业 and 每个职工在经济上就没有什么益处了呢？当然也不是。企业增加了积累，把企业搞活了，发展了生产，企业就能获得更多的盈利，增加更多的利润留成，从而也能更多地增加职工的工资、奖金和兴办更多的集体福利事业。

企业要用留归自己的利润去补偿亏损。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要自负盈亏，排除其他外部条件，如果只是由于企业经营和管理不善，造成了企业亏损，完不成当年承包的上交基数，



应从用于当年全体职工的工资、奖金和集体福利费用中按比例扣除，以补偿这部分亏损；如果该亏损企业已在上一个生产周期把留归自己的利润的一部分用作储备资金，可用这部分储备资金补偿一部分，但也应扣除全体职工当年的全部奖金和基本工资的一部分，不应用将来可能的盈利去补偿。把企业的亏损和每个职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可以迫使全体职工为排除企业的亏损和为企业的盈利而努力。

承包经营制会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有些同志怕实行承包后，企业利润增加了，国家不能多得，影响财政收入。这种担心其实是不必要的。道理很简单，只有企业的积累增加了，生产发展了，获得更多的盈利，才能使上交的利润和税金不断地增加。如果企业生产不发展，没有盈利额的不断增加，它怎么能逐年按基数上交递增包干呢！许多事实证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把企业搞活，国家才能增加财政收入。如冶金系统，从1986年以来对一些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钢铁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据对110个大中型钢铁企业的统计，1987年上半年，实行承包的42个企业实现利税2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4%，而未实行承包的68个企业只增长了4.8%，承包企业的利税增长幅度比未实行承包的企业高2.8倍；承包企业上交的税利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5%，而未实行承包的企业只增长4.12%。吉林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铁合金厂、炭素厂、吉化公司、长春纺织厂等10个大中型企业，1987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9%，上交税利增长了27.2%，半年净增税利1.96亿元。可见，实行承包经营，国家的财政收入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

如果企业是实行股份制的，那是否就可以只照章纳税，国家就可以不采取任何方法加以管理了呢？我认为也不能。现时一些企



业已经采取某种方法吸收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入股，北京天桥百货公司已是股份制企业，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现在并没对它们不加任何管理，还是采取必要方法进行管理的。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现在都还进行必要的干预。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对企业可以完全不管，这是很难令人想象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要采取适当的管理方法。那末，是采取过去在旧体制下的管理方式呢，还是采取承包经营责任制呢？我认为必须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五）国家主管经济的机关对承包企业的管理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国家主管经济的机关还需要对企业进行管理。有些同志认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按承包基数，每年按期向国家缴纳税利就行了，不要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了，我认为这种看法和做法都是不恰当的。因为，让企业自流发展，也可能出现某种盲目性，使国民经济发生失调现象，这对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国家主管经济机关对承包企业的管理，大致可采取如下的方法：

给企业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灵通的信息。我认为应该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信息网，国务院成立信息中心，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信息分中心，在地、县以下各乡镇设立信息点，把各种经济信息很快传送给每个企业。商品生产越发展，经济信息越重要，传播经济信息的手段多种形式，可以采用电视、广播、电话、报纸、杂志等各种通讯工具，把经济信息很快传播出去。我国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大量积压，又有不少企业原料、燃料供应不足，原因很多，其中有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



理和指导问题，也有信息不够灵通问题。

应有企业立法。国家已制订了经济合同法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的暂行条例等，还应尽快制订破产法、企业法和价格法及他有关法令，监督企业去执行。

国家有关经济机关利用经济杠杆对企业进行调节。这是国主管机关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的重要方法。经济杠杆，具体指信贷、利息、税收和价格等经济机制。对要发展的企业，贷款可以放宽，利息可以优惠，税收可以适当降低，价格可以适当提高，如果相反，在各个方面就要更加严格些。利用经济杆进行调节，促使企业的发展符合整个国民经济总发展方向要求，也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实行行业管理。现在实行的是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有许毛病，如条块分割、互相封锁、割裂发展商品经济所需要的统一市场。我认为应该实行行业管理，按行业成立行业机构或协会。现在已经成立的，有汽车协会。行业机构，对一个行业所有企业实行统一领导，这些企业不只包括国营的企业，还应包括城市和乡镇的集体企业。对乡镇企业也必须采取一定的方法加以指导，不加以指导和引导是不对的。对于乡镇企业，任其发展，在一个短时期内还可以，长了必然要受损失，现在已有些乡镇企业的发展遇到了很大困难。实行行业管理和领导，可以在同类企业之间，有计划地实行分工和协作，一些企业为某种产品生产零配件，在行业内部和外部开展分工和协作，这既能提高产品质量，也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行业管理后，会为国家行政经济管理机构大量地精减创造出有利的条件。

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除国家做以上各种管理和监督及指导工作外，对企业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的产、供、销，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企业所有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应



由企业自己去做，这样才能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才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选自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首钢是一个搞活了的大型钢铁企业

首都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首钢）1986年产铁316万吨，产钢294万吨，产钢材255万吨。自1979年改革试点和1981年实行承包以来，首钢职工的积极性已经充分调动起来，实现利润每年递增20%，并且首钢有留归自己使用和支配的利润，增强了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是一个搞活了的大型钢铁企业。

首钢所以能搞活，是由于它实行了经济承包制；是由于它有了必要的经营自主权。首钢实行经济承包制的经验，我认为是一条比较成功的经验，对搞活大中型企业具有推广的价值。

一、实行经济承包制是首钢搞活的根本途径

首钢实行的承包制，是一个企业向全民和国家承包它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这些责任和义务中，既有价值指标，也有实物指标。首钢在向全民和国家承包了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在其内部又实行了承包制，明确规定了厂长或经理、各分厂、各处室、研究机构、各车间、各工段、各班组和个人应完成的任务，即他们向企业承包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首钢的承包制，是国家经济机关由直接管理企业转为间接管理企业和在企业内部充分发挥各单位及个人生产经营积极性的一种管理体系。



第一，首钢向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利润是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企业通过降低成本，即减少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能够使取得的利润增加；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对产品进行深加工，也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利润；在还存在着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浮动价格和议价的情况下，企业还可以通过增加产量，多卖浮动价格或议价的商品，来增加利润收入。首钢在1985年钢铁价格放开后，基本没有卖议价。1979~1986年，由于国家调整钢铁产品价格而增加的收入数和因燃料、原料、运输费用的涨价多支出数相比，还减少5117万元。首钢所获得的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它在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费用的降低和调整产品结构的结果。

首钢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是在改革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开始改革的1979年，首钢试行利润分成；1980年又试行利改税；1981年实行了上缴利润2.7亿元的包干，而包干基数比实现利润历史最好水平的1980年的2.47亿元还高9.31%。实行承包后，当年实现利润就达3.16亿元。1982年，国家正式批准首钢实行上缴利润包干，递增率当时定为6%，1983年又改为7.2%。按这个比率，只须10年左右，上缴利润即可翻一番。

实行利润递增包干后，首钢每年必须以递增7.2%的利润上缴给国家，这是包定了的，如果完不成递增包干的数量，企业要用自有资金去补偿；在完成了上缴的递增包干数量之后，剩余的利润就留归企业，超过上缴的包干利润量越多，留归企业利润量也越多，这就调动了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去增加盈利。

(二) 保证国家产品调拨任务的完成。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一定的时期和必要的情况下，国家计



划和物资部门还需要对若干重要产品实行计划调控，以满足社会某项重要工程建设和一些重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国家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实行计划调拨，一般由于价格过低，往往使企业消耗得不到应得的补偿，使企业发生亏损。这当然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而如果按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实行计划调拨，企业生产的商品就有了可靠的市场，商品生产出来后很快就能销售出去，既不会造成商品积压，又能加速企业的资金循环，这是合乎企业发展要求的。

改革以来，首钢每年都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了产品调拨任务，而且，调拨任务还不断增加。国家调拨的商品铁，八年来累计增加了208.9万吨。完成钢铁产品的调拨计划，是首钢在物质产品上对全民和国家所完成的责任。

第二，首钢在企业内部实行了“包、保、核”。

首钢向全民和国家实行了承包，为了完成这种承包的责任和义务，在企业内部建立了“包、保、核”的管理制度，并把每项责任和义务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人。

（一）首钢把向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人。首钢在内部实行的“包、保、核”，也是按照责权利结合的原则进行的。在工厂委员会的领导下，厂长或经理应明确所负的具体职责；主要生产厂矿及其每个职工为完成公司实现利润目标应承担销售利润、产量、质量、品种、消耗、成本等主要指标；辅助厂矿及其每个职工为保证生产厂矿完成承包任务必须承担动力供应、备件供应、厂内运输、检修工期与质量、以及总费用等指标；后勤部门及其每个职工应承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费用等指标。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职工的每项承包任务，都制订出明确的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这种内部承包同企业对全民的承包共同组成了完整的首钢经济承包



制。在首钢内部实行的承包制，即是把各项应完成的经济技术指标、全部生产经营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和每个人建立起来的岗位承包责任制。首钢实行的承包制的管理体系，在上边是公司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中间一层是企业把经营的责任和义务及要实现的目标，分解包给厂矿和处室，由厂矿和处室实行承包责任制，下边是落实到全公司的每个职工，即每个在各种岗位上的职工也都实行承包责任制。承包到人是内部承包制的关键，全体职工成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主体。全体职工，包括总经理在内，大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二）首钢实行的“保”和“核”的内容。首钢在内部承包制中，除了明确“包”的任务之外，还在各单位与各个职工相互的协作关系之间进行“保”，保证与其发生协作的单位和个人也能完成其承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把“保”也纳入承包内容，并规定了明确的标准、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从而构成了完整的“包、保、核”的管理体系。互“保”把企业全体职工联络成一个整体，把承包激发出来的积极性组织了起来，并把协作关系制度化了，而且成为一种利益关系，通过物质利益机制加以调节。

第三，首钢承包制的性质。

首钢的承包制不同于一些小型企业承包给个人或几个人去进行经营。首钢是个大型企业，它所实行的承包制，是企业的全体职工向全民和国家进行的承包，是企业内部全体职工的承包制。所谓全体职工的承包制，就是企业的厂长或经理、每个分厂、处室、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都担负向全民和国家承包的责任。大型企业不能承包给个人或几个人去经营，因为个人或几个人经营一个大型企业，如果经营发生亏损时，他们是无法以他们个人的财产去补偿的。同时，一个人或几个人的智慧和管理能力也不可能



担负一个大型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任务。所以,大型企业的承包制,只有实行全体职工的承包制,这种全体职工的承包制,就是在企业赢利时,大家的劳动收入都能得到增加,赢利多,大家得到的收入就多;赢利少,劳动收入增加的也少。如企业发生亏损,从厂长经理起,到每个分厂、处室、车间、工段、班组的个人的劳动收入也要降低,亏损的多,则劳动收入降低的也多;亏损少,则劳动收入降低的也少。这样就把企业的盈亏和每个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使每个职工深刻地感到他们和企业经营的好坏有着密切的经济利益关系,也使每个职工感到他们是企业真正的主人。首钢实行的全体职工的承包制,最根本的含义,就是把国家和企业及每个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密切地结合了起来。

第四,关于首钢承包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问题。

首钢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首钢的生产资料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的财产。首钢的职工作为全民的一部分,他对这部分生产资料也有所有权,但他又不能在没有得到国家经济机关允许的条件下,随便处理这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从这方面看,他们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是部分的,而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所有权。但在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首钢完全有权去使用和支配这部分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和经营,为国家作出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区别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有利于企业独立自主的去使用和支配这部分生产资料;有利于企业行使其相对独立的自主权。但是不能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淆起来,认为首钢的生产资料归首钢全体职工所有,那就变为企业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了。首钢所使用、支配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即归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最根本的表现是,



在一定必要的时机和一定必要的条件下，国家对首钢使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有最后处理和决定权。

二、首钢搞活的具体表现

首钢是搞活了，搞活的原因就是由于实行了承包制，而搞活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呢？

第一，首钢有了它在生产和经营上的决策权。

首钢实行承包制，在完成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和产品调拨计划后，国家经济机关就不再去干预它的具体的生产和经营了。首钢在保证完成向全民和国家承包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对市场上钢铁产品供求状况的研究，根据生产钢铁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和本企业职工劳动熟练程度，对自己企业的近期和长期发展计划作出决策。正确的决策，能够使企业得到顺利的发展，并不断增加盈利。首钢实行承包制后，企业取得了这种决策权。有这种决策权，就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企业的一切活动都由上级来决定的那种状况，要活得多了。企业有了发展生产和经营的决策权，还可以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及时适应所发生的各种变化着的情况，可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及时决定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内容和规模等等。

第二，首钢有了企业留利的支配权。

首钢在完成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任务之后，多创的利润由企业自己支配。承包制使企业创造的盈利额以很快的速度增加着。在实行旧经济体制时，企业的利润绝大部分要上缴给财政部门，而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发展上所需要的资金又需要向国家有关经济机关请示批准后拨款给企业，企业在财力上没有多少活动余地，没有货币资金，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各种活动，都受到极大的限制。



实行承包制，完成了递增包干的上缴利润后，余下的利润留归企业自己支配，企业可以把自己支配的一部分利润增加到原来的资金中去，以进行扩大再生产，购置或制造新的机器设备，使首钢所采用的技术不断得到改造和更新，这既有利于使企业所采用的技术逐步现代化起来，有利于企业进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企业也能用留归它自己支配的利润的一部分，去提高工人的工资或奖金，增加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1981年首钢实现利润4.45亿元，留用利润只有5012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2604万元，集体福利和工资奖励基金均为1204万元；1986年首钢实现利润提高到11.21亿元，留用利润增加到4.55亿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2.73亿元，集体福利和工资奖励基金均为9100万元。首钢上缴国家后多创的利润，以6:2:2的比例，分配为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即60%用于发展生产，40%用于消费。用于消费的部分中，一半作为工资奖励分配给个人；另一半用于集体福利事业，主要用于建设职工住房及其它文化福利设施。在这个6:2:2的分配比例中，用于奖励基金的20%，又按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0.8:1的比例挂钩浮动。即实现利润比上一年每增减1%，工资总额相应增减0.8%。这样，职工收入的增长和集体福利的提高，都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挂起钩来。由于企业支配的自有资金越来越多，1986年净留利已达4.55亿元，这就使企业有可能依靠自己的自有资金，而不再是依靠国家的财政拨款或银行的贷款，来实现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从而也实现了积累与消费和生产与生活的良性循环。

第三，首钢有了部分产品的自销权。

首钢的钢铁产品原来都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计划调拨，企业无权自行销售。1981年经济调整时，本来由国家统购包销的钢铁产品，国家不包了。首钢有些指令性计划内的产品分配不出去



了，一座高炉一度停产。钢铁产品预计需减产38万吨。国家不包销的产品，必须由企业从市场上找出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给了首钢计划内15%和全部超产产品的自销权。1983年以后到现在，首钢自销的商品已逐渐接近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企业有了自销权，就有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因为，这就使首钢和一些企业有可能建立一种合同关系，用钢铁产品去换取首钢自己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在国家物资部门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不够完成规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时，这种以钢铁产品调换首钢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不失为取得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一种方法。现在国家给首钢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量指标是硬性的，而生产钢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却留有缺口。企业若按这个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企业超产所用物资完全靠自筹，技术改造、扩建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物资及设备制造等也都要由企业自筹，这个矛盾是实行旧经济计划体制时所无法解决的。现在，首钢靠产品自销权调剂余缺，解决了生产所必须的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其中自销钢材用于自身改造、扩建的就占60%。还有一部分是用补偿贸易方式筹集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正是由于有了产品自销权，首钢才能够有现在这种状况的改造和扩建的发展。

第四，首钢有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的自主权。

在实行承包制以前，企业基本上执行的都是指令性计划，不可能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往往是计划内的产品市场并不需要，而市场需要的产品，又因为指令性计划已经安排满而不能生产。首钢有了自销权后，就有可能按用户需要组织生产。几年来，首钢在自销钢材中，为用户试制并生产的新品种达65种。首钢由于能按市场和按用户需要进行生产，试制和生产一些新产品，所以，产品很容易销售出去，从而也没有造成产品积压的现象。



第五，首钢有了改进技术和工艺流程的自主权。

由于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加，这就使首钢有可能靠自我积累，使企业迅速转到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上来，把新技术运用于生产过程，使首钢的生产和经营都得到更快的进步与发展。

第六，首钢有了用人的自主权。

在实行承包制以前，首钢没有用人权，也很难在它内部改变劳动组织。实行承包制以后，首钢取得了在它内部的用人自主权，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认真的挑选，实行民主评议，不胜任的干部撤换下来，能胜任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对于各个岗位上的工人也进行了严格的挑选，多余的人员抽调做其它的工作。留在原来生产岗位上的劳动者都是具有相当熟练程度、能够进行熟练操作的劳动者，从而使劳动组织更加严密、更加合理了，工艺过程也得到了改进，加工的在制品的质量也得到了保证。

第七，首钢有了改变消费基金分配的自主权。

首钢实行承包制以后，留利中用于奖励基金的部分，采取以下三种形式进行分配。一种是每年给不超过30%的职工浮动升级。职工在完成承包任务上有突出贡献，并达到上一等级技术、业务标准，经严格考试合格后，可以升级。升级后浮动三年，考核三年。另一种是工资和盈利多少挂钩。职工本人和他所在的单位完成承包任务后，都可在原有工资上增加一个百分比。还有一种是日常的奖励。每月根据承包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发放奖金，全年发放奖在5、7个月平均标准工资左右，奖金水平随着标准工资水平的增长而增长。由于实行了这种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制度，不仅把每个职工的目前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短期内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还把他们长期的经济利益同企业长远的发展利益挂起钩来，使全体职工都为企业长期发展和经济利益不断增长争做贡献。



三、首钢搞活后发生的巨大变化

首钢实行承包制后，企业活起来了，从而使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一，利润和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

首钢自1979年实行改革后，利润每年都递增20%，这在国内的大型企业中是少有的。钢材产量也大幅度增加，8年来增长了135万吨，相当于增加了一个大型钢铁厂，从利润和钢材产量增长的幅度看，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很高的。

第二，首钢实行承包后，固定资产有了大量的增殖。

首钢的固定资产，即厂房、机器设备、高炉、转炉等等，它们是首钢生产能力的物质基础。企业要发展生产，就必须不断扩大和增殖自己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承包以后，首钢用留利的60%形成新的固定资产。这部分固定资产在形式上虽然不是由企业先上缴给国家财政然后再返回，但是，由于它是由全民企业直接投入的，在实物形态上也是与原来固定资产相结合的，因而仍然是全民的财产。企业留利的一大部分作为追加生产基金，进行外延的或内含的扩大再生产，这就为企业的发展在物质技术基础上提供了保证。

第三，首钢采用的机器设备已逐步实现现代化。

改革前，首钢被外国同行称为“冶金博物馆”，许多在国外早已淘汰的设备还在首钢使用。实行承包以后，首钢依靠自有的资金和技术力量，进行了技术改造，很快地把老企业改造成具有70~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企业。

第四，首钢一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第一流的水准。



各种经济指标要逐步达到经济发达国家水平，这是我国工业企业实现现代化所必须达到的目标，也是我国工业企业达到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例如，标志着钢铁生产技术水平的指标精矿粉品位，首钢已连续七年稳定在68.5%，转炉平均利用系数1986年已达到57.6吨/公称吨·昼夜，850初轧机效率1986年已达255吨/小时，吨钢可比能耗1986年已降到870公斤，等等，这些指标都属于钢铁冶炼业的世界先进水平。

第五，首钢上缴给国家的财政收入成倍增长。

任何一个企业，都要把盈利的相当部分上缴给国家作为财政收入，用于国家对各种建设事业和国家机关管理费用的拨款。1979~1986年的8年中，首钢上缴利税平均每年递增11.53%，按这个递增的速度计算，上缴给国家的财政收入6年多就可以增加一倍。这是首钢经济效益高的真实而具体的表现。如果每个企业都能象首钢一样，上缴给国家的税利较快增长，财政收入会大大丰裕起来，我国的财政经济状况也会有很大改善，从而会很快克服目前财政的紧张状况。

第六，首钢的环境治理已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

治理钢铁冶炼企业的环境，是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部分。工厂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使他们精力充沛地进行生产劳动和科学技术的学习，也有利于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首钢8年来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达3.99亿元，占全部技术改造投资的21.9%，共完成环保治理项目336项。现在，首钢对环境的治疗已完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环境的绿化和美化程度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第七，首钢职工队伍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由于留归企业使用的利润量不断增加，首钢用其中一部分兴



办了各种业余文化科学技术学校。首钢自从实行承包制后，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职工教育体系，首钢鼓励职工上电视大学和函授大学，以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在实行承包制前，职工中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只占职工总数的20%，现在已达到40%以上。首钢已有了自己的具有相当高水平的科研、设计和电子计算机专业的人才队伍。由于广大职工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由于有了一支高水平的科技人员队伍，所以，首钢能较快研究和试制出一些新的机器设备，对于从国外引进的机器设备，也能较快的消化和改进，使之更适合我国生产的需要，一些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计算机，也能在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得到充分利用。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首钢在大型企业中是比较走在前面的。

第八，职工的集体福利的提高和个人收入的增加。

首钢实行承包制之后，职工的集体福利提高了，个人劳动收入增加了。职工住宅和服务设施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实行承包制以来，首钢把企业留利中的一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基金，为职工建设用于各种福利的建筑物达120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住宅达106.9万平方米，相当于实行承包前三十年建房面积总和的2.2倍。8年来共有10263户职工迁入了新居，并为3421个住房拥挤户调整了住房，使住公司建筑房屋的职工人均居住面积从1978年的2.69平方米，提高到1986年的6.07平方米。首钢还在住宅区配套兴建了各种生活设施13.07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中小学、托幼园所、邮电局、储蓄所以及商业服务网点83处，改善了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和生活供应等方面的条件。职工的医疗卫生条件也得到改善。实行承包制后，职工个人工资和奖金的收入也有了很大提高，现在首钢职工的平均工资比全国职工平均工资要高些。这种提高工资的方法，我认为合理的。



从以上几个方面对首钢承包制进行研究的结果可以看出，首钢是一个已经搞活了的大型企业。至于在某些个别问题上，例如在利润包干的比例上，国家与企业究竟应各得多少为宜，对有关不同意见，可以继续研究，并加以改进。但我认为首钢总的路子是对的，因为它充分发挥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内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使企业有了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自主权，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他们是企业的主人，从而也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使企业有了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也克服了企业的一些短期行为。所以，我认为，首钢实行的经济承包制具有相当普遍的适用性，值得推广。

选自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的《首钢承包制》



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体制改革

一、横向经济联合的必然性

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是有关企业之间的联合。对此报纸和杂志有多种提法，如本部门内部和本行业内部的联合；本地区内部的联合；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的联合；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之间的联合；不同隶属关系的企业之间的联合；城市和农村的联合等等。但是所有联合的基础都是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与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与农业企业、工农业企业与有关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工农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的联合。因为一个经济部门、一个行业内部的联合，是指在一个部门和一个行业内部各企业之间的联合；一个地区的部的联合，也是指在一个地区内部各企业之间的联合；不同部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联合，同样是指不同部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各企业之间的联合；不同隶属关系企业的联合，还是指隶属于不同部门和不同地区的企业之间的联合。所以要从横向经济联合的许多提法中，寻找其联合的基点，才能更清楚的认识横向经济联合的实质，以便对其进行正确的引导。

横向经济联合不同于横向经济联系。横向联合是各企业之间



有计划有组织的较为稳定形式的联合，如在机械行业内，生产某一种机器设备的有许多家企业，它们实行横向经济联合，在参加联合的各企业之间，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分工和协作。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隶属关系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或是为了生产某一种和某几种产品；或是为了对某一种劳动对象进行连续加工，以便最后生产出适合于特定用途的产品。因此，横向经济联合，就是参加联合的各企业之间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分工和协作。这种分工和协作，不是一次性的或暂时的，而是相对稳定的和长期的。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则是不同企业之间在流通领域中所形成的关系，一般不是稳定的，一家企业在这次向某家企业购买生产资料，从而发生横向经济联系；下次把生产的商品出售给另一家企业，从而又和另外一家企业发生横向经济联系，它是随着交换条件的变化而经常变动的。横向经济联合这种形式，只有在参加联合的企业之间才存在。横向经济联系，在所有相同部门、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隶属关系的的企业之间是普遍存在的。横向经济联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普遍存在的形式。区分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联系，对于认识它们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不同作用是有意义的。

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商品生产的客观要求。在生产社会化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时，要发展某一种和某几种商品生产，需要有关企业之间实行分工和协作。各种企业之间实行分工和协作，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现时代的许多产品，结构很复杂，某种机器往往是许许多多零部件组装成的，如一辆汽车有几千个零部件；一架飞机有几万个零部件。这许多的零部件，要由一家企业把它们全部制造出来是十分困难的。由许多家企业分别生产某一种机器的各种零部件，各企业之间就要有分工；而每家企业生产出来的零部件，又必须组装成为一台完整的机器，从而在



各企业之间又必须有协作。还有些商品，不只需要许多家同类企业进行制造，而且需要有不同种类的企业对某种劳动对象进行连续加工才能制造出来，如一台机床，要开采铁矿的企业把矿石开采出来；冶炼钢铁的企业把铁矿石炼成铁和钢，再由机器制造企业把钢铁制成机床，在机床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各不同种类企业的劳动者的劳动加工，在它们之间，同样要有分工和协作。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要求企业具有适当的生产规模和能力，企业只有具备了适当的规模和能力，才能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如汽车制造厂，至少每年应有生产十万辆以上的生产能力，企业的规模才算是合乎要求的。为使我国企业能具有合理的、应有的经济效益的生产规模，各企业之间也必须进行分工和协作。在过去的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为了生产某种产品，建设了一些“大而全”和“小而全”的企业，历史实践已证明，它们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各企业之间，在生产总过程中实行分工协作，乃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趋势，违背这种客观趋势，就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各企业在各种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有组织有计划的分工、协作和无组织无计划的分工、协作。横向经济联合，属于有计划有组织的分工协作。在流通领域中经常变动的横向经济联系，属于无计划无组织的分工协作。为了发展我国的商品生产和促进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是一条必经的重要途径。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应遵循这种客观要求，只有横向经济联合才能在竞争中取得胜利。因为各企业之间实行横向联合，才能生产出优质商品，所以才能在市场上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二、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

在我国现时的横向经济联合中，已经出现的有多种形式。生产某种商品的同类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一些同类企业，原来都生产某一种商品。它们实行横向联合，共同生产这某种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各企业之间，实行分工协作。现在的第一汽车厂的横向经济联合和第二汽车厂的横向经济联合都属于这种联合。第一汽车厂联合了一百多家企业，以第一汽车厂为中心，共同生产各种型号和各种不同用途的汽车。第二汽车厂也联合了一百二十多家企业，这些企业原来大都是生产汽车的厂家，参加联合的这些企业，原来的生产规模都比较小，它们实行横向联合之后，以原第二汽车厂为中心，改称“东风汽车联合公司”，在这个公司内部，实行分工和协作，有的厂专门生产某种专用车，有的厂专门生产适用于在地理位置上有某种特殊道路条件的汽车；有的厂专门生产适用于一定载重量的自卸货车；还有些厂专门为汽车生产某种零件。“东风汽车联合公司”成立后，生产能力提高了，生产的汽车品种增加了，在1986年初已生产出一百五十二个品种不同的汽车。

以生产某种名优商品的企业为中心实行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这种横向经济联合和前一种横向经济联合的区别，就在于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有些原来不是生产同种产品的，但在参加横向联合之后，它们却转为生产某种名优商品的零部件，以扩大名优商品的生产。如生产名牌优质自行车的工厂，它们之中有些联合了许多家工厂，这些工厂，有些原来是生产自行车的，但产品质次价高，很难销售出去；有些原来是生产其他机械产品的，但这类机械产品，或是由于销路不畅，或是由于其他原因，



很难再继续生产下去，需要转产，它们参加这种横向经济联合之后，都按照名优自行车厂对零部件所要求达到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来进行生产。这就能够在不增加基本建设投资、不扩建原来的生产厂房和不增加生产职工的情况下，增加某种名优自行车的产量，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上的竞争，就是商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而质量在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生产名优商品的企业在竞争中会取得胜利，生产劣质商品的企业，在竞争中肯定会遭受失败。

生产不同商品的各企业之间的联合。如参加“嘉陵集团”的各企业的横向联合，就是原来生产各种不同产品的企业的横向联合。如参加这个集团的企业，原来都不生产嘉陵牌摩托车，参加横向联合之后，各工厂分工生产摩托车的零部件，由其中主要的工厂组装成完整的摩托车，这种摩托车，因其优质而价格又比较合理，很快就在国内占领了广大的市场。

在一个城市范围内组织有关工厂生产某种优质商品的横向经济联合。现在有的城市，把有关的许多家工厂组织在一起，这些工厂原来也不是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但它们参加横向联合之后，这些工厂之间实行分工协作，按某种优质商品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生产零部件，然后按规定由某一工厂把这些零部件装配成为一种完整的产品。生产的某种新商品，也由于它们的质量好，能够很快打开销售市场。

生产某种原料的企业与使用这种原料的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在这种横向联合中，生产原料的企业的产品供应给加工企业，使加工企业有了可靠的原料来源，而生产原料的企业，也有了可靠的销售市场。如开采铁矿石的企业和冶金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当铁矿石被开采出来之后，即运送给冶金企业，这对铁矿开采企业和冶金企业都会有较好的经济利益。炼油企业和有关化



工企业的横向联合，使前者在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为后者的原料，从而使石油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这既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又有利于增加化工产品。促进生产原料的企业和加工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对这两类企业的生产发展都能创造出有利的条件。

农业企业和以农产品商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这可使农业企业生产的农产品，直接送给加工工业，农民不会再在出售某种农产品时发生困难，而农产品加工企业也会取得充足的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商品的价值也随之而增加。在出售这种加工的商品时，增加的价值，有一部分以利润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部分利润中，加工企业留一部分，按事先协议的定额，把一部分利润返给农业企业，农民在参加横向经济联合之后，会取得应得的一部分经济利益。这种横向经济联合，既是农业和工业的联合，也在一定范围内是农村和城市的联合，它必然会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相互促进。

工农业企业和有关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横向联合。生产企业要使生产的商品能适应不断变化着的市场的需要，必须不断设计、试制和批量生产出新商品，必须不断提高商品的质量，必须适时进行技术革新和采用新技术。因此，生产企业必须经常地有计划地进行科学研究。生产企业要进行有关本企业生产的科学研究，或者建立隶属于本企业的研究机构；或者与有关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有计划地实行横向联合。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针对企业提出的课题进行研究，把研究的成果，按事先的协议有偿地转让给企业。我国现时已有许多生产企业和有关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实行了横向联合。第一和第二两个生产汽车的联合体，都设有它们自己的科研机构，进行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和试制。生产企业不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在市场竞争的激烈条件下，



不仅不能发展，还必然被淘汰。

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参加这种横向经济联合的联合体，是担负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和担负流通任务的商业企业的联合。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把商品生产出来之后，按质按量按时送给商业企业去出售。在我国现时期，工商联合体，农商联合体，牧商联合体，农工商联合体，已有相当广泛的发展。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的横向联合，使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能很快被送到销售的市场，并能为之开辟出更广阔的场所。商品能很快销售出去，流通加快了，又能够促进生产更顺利的发展。

现在，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生产企业与有关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之间、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虽已有较大的发展，但在数量和联合的内容上都还不够，应进一步有计划地更广泛地推进这种联合。

三、横向经济联合会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推进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这是因为各企业参加横向联合之后，能够在联合体内部更加合理地把生产要素组织起来。

协作能提高生产力。在联合体内的分工的基础上，把联合体内的劳动力很好地加以组织，这是一种协作，协作能够产生一种新的生产力。马克思说：“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 一个企业往往由于人力和物资条件不具备，而不能创办的生产事业，横向联合之后，则能够兴办了。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在联合体内充分发挥科技人才的作用。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企业。一般说，我国现时期，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的科技人才多一些，小型企业的科技人才很少或没有；有些企业具有这种技能的科技人才，而缺少具有另一种技能的科技人才，其他企业则又有相反的情况。这些企业横向联合之后，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才，应对小企业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一些企业具有某种专长的科学技术人才，应对另一些缺少这种科技人才的企业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小企业和缺少某种科技人才的企业，培养其所需要的科技人才。“东风汽车联合公司”的科技工作者，对联合厂进行技术指导，就大大提高了联合厂的生产技术水平，增加了生产的汽车种类和提高了汽车的质量；这对促进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过程中，必须及时不断地生产出新产品，而在这方面，科技工作者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是经过科学技术工作者实现的。生产的实践已充分证明，企业缺少应有的科学技术人才，或者有科学技术人才而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都会使生产发展受到严重损失。横向联合为充分发挥各企业已有科技人才的作用创造出有利条件。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提高联合体内各企业生产的工艺水平。生产工艺，是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技艺和对加工的产品所规定的质量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水平高，就能生产出优质商品，企业生产的工艺水平低，生产的商品质量也必然低，这是生产过程的必然现象。要生产出优质商品，就必须提高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横向联合体内，原来生产工艺水平高的企业，应对原来生产工艺水平低的企业加工进行指导，以提高其工艺水平。以生产某种名优商品的企业为中心组织起来的横



向联合，要求其他企业的加工工艺，以名优商品的加工工艺为标准，并对其他企业进行具体指导和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查，以使原来生产低质商品的企业生产出优质商品来。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联合体内充分利用货币资金。在参加横向联合之前，每个企业虽支配和使用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但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其数量往往就显得不足，许多家生产企业实行横向联合之后，在联合体内，可以对各个企业支配的货币资金有计划地进行融通，把货币资金投向最需要的重点环节中去。如投向购买新的机器设备上去；投向购买新的自动控制装备上去；投向培训急需的技术人才方面去，这就能为联合体内各企业的生产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充分利用联合体内各企业的劳动力和机器设备。我国的一些原有企业，由于各种特殊原因，使它们中的一部分有时生产任务不足，致使这些企业的劳动力和机器设备得不到充分利用。它们实行横向联合之后，在联合体内，各企业进行有计划的分工，按照它们的劳动者能够负担和经过努力能够完成的生产任务；按照它们现有的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分配给它们应完成的生产任务，使这些企业的劳动力和机器设备都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在不增加劳动力、机器设备和不扩建厂房的条件下，联合体也能大大增加生产能力和扩大生产的规模。

横向经济联合体内的劳务协作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劳务协作，是指在联合体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劳动服务。各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各环节中，都可能出现某些暂时的困难，这种困难单靠它们自己的能力又难于一时得到解决。在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帮助解决其困难，这个企业的生产就能得到顺利地发展。因而，它也有利于联合体生产的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提高原来落后企业的管理水平。一些企



业由于干部条件和其他各种原因，管理水平还相当低，实行横向联合，一些原来管理先进的企业指导原来管理落后的企业，以提高其管理水平，使这些厂的生产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东风汽车联合公司”内，东风汽车厂就帮助其他一些汽车厂提高管理水平，从而使其他一些汽车厂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我国现时有些企业由于管理水平低，生产消耗大，产品成本高，质量低，售价高，经济效益差。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是这些企业发展生产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横向经济联合改进了各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关系，能够充分发挥各企业的生产技术的优势；避免和克服了各个企业的不足或缺点，所以，它能够促进横向联合体所有企业的发展，并使各个企业在生产中发挥其优势。

四、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

改革不适应生产发展的旧体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和要求。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打破部门界限。旧的经济体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分属于国家管理经济的各个有关的部门，各部门对其所属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直接进行计划和领导，而各部门在制订企业计划和指导其生产及经营时，或由于主观力量不够；或由于其只从本部门的角度考虑问题，往往不能从本部门所属企业与其他部门所属企业在发展生产和经营过程的相互关系及相互促进的作用上去考虑问题。前面讲过，在炼油厂和利用其副产品作原料的化工企业分离的情况下，石油部门往往只考虑炼油的问题，很少甚至不考虑其副产品的利用。因此炼油厂和有关化工企业应实行横向联合，并由一个综合机构管理两类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全国



应按石油产品分区，逐渐建立若干个石油化学工业公司，这种公司不是行政性的，而是一种经济实体，公司分别管理它所属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在总公司之间和总公司内部各企业之间开展竞争，这就有利于打破部门所属的界限，减少许多部门领导机构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合理的直接干预。社会化的生产，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逐步打破企业的部门界限，建立起一种具有某种综合经济性能的领导和管理的机构。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打破企业为地区所属的界限。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归国家各有关的部门管的这部分之外，还有一部分企业归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它们以下的市、地、县所管。归各地区管理的企业，由各地区政府的有关经济管理机构领导其生产和经营。各地区的经济管理机构在给其所属企业制订计划时，大都从其本地区的需要与愿望出发，由于其出发点和考虑角度不同，所以，对于为企业本身发展的经济联系的条件，就往往研究得不够，这也会阻碍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实行横向联合，许多地区的许多家企业联合起来，打破地区之间的界限。在跨地区的联合体内，建立起横向经济联合体的统一领导机构，这既可以统一规划联合体内的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发展，也可以减少各地方政府经济管理机构不合理的干预，以避免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打破不同所有制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的界限。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企业，它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同的，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联合所有制企业；有个体所有制企业。各种所有制企业，它们虽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有不同的关系，但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有关经济部门的管理和干预。这些企业实行横向经济联合之后，由联合体的领导机构对所有这些企业进行直接领导，并给各企业创造



出一个有利的合乎其本身发展规律要求的条件，而这种条件的建立，则要求打破旧的经济体制，建立新的经济体制。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计划体制改革。国家现时编制必要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给各种企业下达计划指标，这些计划指标有些符合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要求，但也有不少是不符合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要求的。许多企业实行横向联合之后，经济计划机关，只需采取某种计划形式把计划下达给横向联合体的领导机构，联合体的领导机构再根据市场上供需状况，制订本联合体的生产经营计划，这就能够使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有更可靠的来源，所生产的商品更能适合市场需求。所以，横向经济联合，对于实行计划体制改革是有利的，对横向联合体直接下达计划本身也就是一种计划体制的改革。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流通体制的改革。流通体制长期存在的弊端是少渠道和多环节。在参加横向联合的有些企业中由商业企业，或由联合体自己创办商业网点来销售其生产的商品。这就能够增加一些商业企业的网点，开辟出一些新的流通渠道，逐步把流通搞活，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改革旧的流通体制，并逐步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流通体制。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价格体制改革。横向联合体，比起单个企业来，经济实力增强了，生产规模扩大了，就有可能有计划地有组织地搜集大量的市场信息，在国家物价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自己的商品价格，使这种价格既能反映在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又与其它种类的各种商品有较合理的比价，还能适应购买者的支付能力。由横向联合体自己制定商品的价格，是在生产发展和商品日益丰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逐步地把价格放开的一个重要环节。

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金融体制的改革。不仅在横向联合体内部



的各企业，可以相互融通货币资金；在联合体与联合体之间，也可以相互融通货币资金。而且横向联合有些是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这样就可以大大加速货币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使货币资金的融通加快起来。货币资金循环和周转的加快，有利于金融体制的改革。在横向联合体内，各企业之间和横向联合体与横向联合体之间货币资金的相互融通，其本身也就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内容。

横向经济联合，在许多方面，有利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因此，积极促进横向联合的发展，就能够加快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五、在推进横向经济联合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趋势

要使横向经济联合得到顺利发展，还需要进一步解决阻碍横向联合的一些问题。

要认真落实企业的自主权。企业具有必要的自主权，是它参加横向联合的基本条件。企业如果没有真正地经营自主权，它的经济运行，基本上要以它的上级经济管理机关的指导为转移，它和另外一些企业的关系，也为其上级经济管理机关的意愿所左右，它和其他企业的横向联合就会受到它的上级经济管理机关的许多限制。所以，真正落实企业自主权，才能使企业真正根据它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参与和其他一些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正确处理横向经济联合体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现在的横向联合，无论是生产同一种制成品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也是对同一种劳动对象连续进行加工的企业联合，以及其他一些形式的联合，还都是一种松散的联合。在联合体内，



各个企业还都是自行进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各企业都有它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如果在横向联合体内，一些企业损害了另一些企业的利益；大型企业损害了围绕它建立起来的联合体内其他一些小型企业的经济利益，一些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企业就可能退出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就不可能巩固和发展起来。所以，在联合体内，必须正确处理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使每个企业在横向联合体生产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在完成它们应完成的生产任务的情况下，都能得到它们应得到的经济利益，这是各企业实行横向联合的根本条件。

横向联合体内生产经营方针的决定必须建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横向联合经营的方针，关系到它的每个企业的经济利益。经营方针正确，它的生产发展了，每个企业都能从中得到经济利益；经营方针发生失误，会给每个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因此，横向联合体在决定它的经营方针时，应在各企业之间进行认真的协商、集思广益，使决定的经营方针，尽可能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市场供求变化的需要。

横向联合体内各企业必须正确处理其所属部门和地区的经济关系。现在的横向经济联合，在还是一种松散组织的情况下，各个企业还没有改变其隶属关系。原来隶属于某一部门或地区的企业，仍隶属于这些部门和地区。在国家的财政上，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实行划分收入的情况下，即实行“分灶吃饭”的情况下，地区所属各企业都要向它所属地区的财政部门缴纳税金，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由地方用于各种支出。如果地区所属企业参加横向联合后，有损于它所在地区的财政收入，地方政府就有可能不愿其所属企业参加这种横向联合。地区所属企业要得到顺利参加横向联合的条件，一定要考虑地方不会因其所属企业参加横向联合而减少其财政收入的情况。在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起来之后，应逐



步按行业 and 部门来计算产值，这会减少各地区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实行横向经济联合的障碍。

制订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合理政策。对横向经济联合，国家经济机关，应制订出合理的政策：如原料、材料和燃料的供应，生产的商品能及时得到运输的条件；能合理地取得流动资金的贷款；能合理地取得进行必要基本建设的投资指标等。任何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的新的经营形式，都需要加以支持和帮助。横向经济联合也不例外。国家有关的经济管理机关，应对横向经济联合加强领导，并为其顺利的发展创造出条件。

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趋势。现在的横向经济联合，在组织形式上，在内部的分工协作上，在计划和经营上，都还没有定型，也还不够统一，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它应成为组织得更加紧密的经济实体。联合体对其所属全部企业，能进行更合理的规划和在生产经营上进行更有力的领导，使参加横向联合的企业，既具有大型企业能充分利用其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优越性；又具有中、小企业的灵活性。使其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能起到更大的作用。

原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7年第二期



价格改革与企业承包制

进行价格改革，虽然会给承包经营责任制带来一定的困难，但完全是能够很好解决的。价格改革与承包经营不仅可以同时进行，承包经营还能为价格改革创造出更雄厚的物质基础。当然，价格改革做好了，也有利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我就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什么有利于价格改革的问题，讲讲个人意见。

一、价格改革的目标

在过去几年里，多次进行过价格改革，但直到现在，商品的比价关系仍然不够合理，需进一步进行改革。

第一，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直接起作用的是生产价格规律。从一些报纸杂志上，我们经常看到“要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要“让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等提法。其实，价值规律只是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和资本主义较低阶段才能直接起着调节作用。在资本主义较高阶段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已转形成生产价格规律。直接起调节作用的，已经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生产价格规律。由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围绕它的生产价格而上下波动。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性质，固然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但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



者，也有企业的经济利益，它们要进行经济核算，计算生产各个商品时耗费的成本价格，计算所得到的盈利。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等量资金也应取得等量利润，因而起着直接调节作用的并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生产价格规律。

第二，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所依据的规律，应是生产价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大部分资金，特别是为全民所有的绝大部分资金，投入不同的生产部门，创立各种企业，大都是由国家有关经济机关有计划进行的，有相当部分的企业的资金在过去和现时是不能自由转移的。但在全部资金中，有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特别是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金，是能够自由转移的，能够从盈利低的部门的企业中，转移到盈利高的部门的企业里去。为全民所有的一部分资金，有关国家经济机关在研究投资方向时，总要把它投入盈利高的部门的企业，不愿把它投入盈利低的部门的企业。因为，在我国现阶段，有的生产部门和各部门内的许许多多的企业，它们生产经营规模小，资金有机构成相当低，这些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也都比较简单，工人的手工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这类部门和这些企业的资金是很容易转移的。当这类部门和这些企业，发现它们投入的资金数量和其它部门和企业的投资数相同，盈利却低于其他部门和企业时，它们就会把资金转移到盈利高的部门和行业，去兴办新的企业。其所以要把它们的资金转移，就是要求取得与盈利高的部门的企业数量相同的盈利额。有些部门的企业，特别是一些有机构成高的企业，它们的资金是不能自由转移的。这类企业生产的大量商品，一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和为满足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上，起着重要作用。国家有关经济机关不让其资金自由转移，要求这类企业能不断生产出满足社会对这些商品的需要。同时，这类部门的企业，由于有机构成高，使用的机器设备不仅数量多，而且精密程度



高，专用性能强；这类企业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分工细，具有某种劳动过程的专业化的技能，这类部门企业的资金是不好自由转移的。对于资金不能自由转移的企业，国家物价机关，在确定商品的价格时，是否应该研究这类企业在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资金，如与其它部门的企业在数量上相同时，也应该得到相同数量的利润呢？我认为是应该的。如果这类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长期比较低，就很难调动这类企业和它们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它们也就无法进行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对资金不能自由转移的企业，以为它们所生产的商品，国家可以随意定价，或规定这种商品的出售价格长期低于它的生产价格，是不对的，必然会阻碍这类企业生产的发展。从上述分析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生产价格规律是在直接起着作用。价格改革，必须符合这个规律的要求才能取得胜利。这些问题，都是就现实情况讲的。在开放资金市场后，证券、债券在资金市场上能自由买卖之后，会为资金的自由转移创造出更为有利的条件，从而也更会有利于形成平均利润。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经济，有计划的经济，排除了资金的自由转移，不能形成平均利润，从而也就没有生产价格规律，这种认识，是值得商榷的。如果各种商品都按它的价值而不按生产价格出售，在生产过程中，有机构成低的企业，盈利多；有机构成高的企业盈利少。有机构成高的企业，多是一些基础工业企业和一些采用先进机器设备的现代化的生产尖端产品的企业。如果这类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长期比较低，盈利少，一定会阻碍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企业生产的商品，在确定它们的价格时，都应符合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在出售时，都应大体上取得平均利润。

第三，价格改革要求制订各类商品的合理比价。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依据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进行



价格改革，最科学的措施，是确定各类企业生产的商品合理的比价。各类企业，既指不同生产部门所属的企业，如农业生产部门的企业、工业生产部门的企业、交通运输业部门的企业和商业部门的企业；又指同一生产部门内各不同行业所属的企业，如农业部门内的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等行业所属企业；又如工业部门内的冶金、电力、机械制造、纺织、轻工和食品等行业所属的企业；还有交通运输业部门各行业所属的企业等等，在生产经营正常的条件下，各类商品的比价要合理，运输比价和商业企业的利润也要符合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确定各不同部门、不同行业所生产的各类商品的合理比价，就是把各类企业劳动者所创造的净产值，以各类企业投资的数量作指标，按比例的进行再分配。假定平均利润率为10%，任何一个部门所属企业投资100元，在相同的经济循环周期后，都能得到10元的利润。比价合理了，各类企业在出售商品时，都能按投入的资金得到平均利润，价格改革就算达到了改革要求所要达到的目的。

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会为价格改革创造出更雄厚的物质条件

进行价格改革，提高有些种类商品的价格，但其它绝大部分的商品价格不动，才能使全部商品价格的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要保持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所有企业都要降低成本价格，增加生产。生产发展了，生产出的商品数量增多了，品种增加了，质量提高了，这就为价格改革提供出了可靠的物质基础。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现阶段是促进企业降低消耗和发展生产的一种最好形式。

第一，承包制能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降低管理费用，在



发包的国家经济机关与承包的企业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基数之后，企业如果能够多盈利，它的利润留成也能多增加，这就会促使企业去积极地提高它的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承包制的条例，制订适合提高本企业管理水平各种具体规定，如岗位责任制、物资管理责任制、劳动纪律等等。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是企业所拥有、支配和使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得以充分发挥的根本条件。企业的管理费，如办公用品费、采购员的旅差费、商品推销员的推销费等，都包括在商品的成本价格内，为了增加盈利，企业会主动努力降低这些费用，从而降低企业的管理费用。

第二，承包经营责任制会促进企业降低物化劳动的消耗。企业要降低成本价格，必须降低在生产过程中的物化劳动的消耗。企业只有采取各种科学的方法，充分利用所有建筑物，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合理的充分的利用机器设备，延长机器设备的使用期限，就能够减少这些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去的价值量；采用新式锅炉，安装余热回收装置，就能够减少煤炭的消耗，提高热能的利用率；安装新的节电设备，就能节省电力费用；采用先进的铸造技术，能在铸造机器零部件时，节约钢水；在机械制造业中，采用先进切削技术，能够少出废钢屑。在设计时装时，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计算，同量的面料，就可以裁剪出比较多的服装。每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都能进行精心操作，对于节约原料和材料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企业降低了物化劳动，就能有力地降低它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同时，由于降低了物化劳动，还能运用和原来数量相同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更多的商品，这又从另一方面降低了新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

第三，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会促进企业降低活劳动的消



耗。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在它内部的各单位、各分厂、各车间、各工段、班组到个人，也大都实行层层承包制。当然，企业的承包和企业内部的承包在形式和内容上是不同的。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并把每个单位和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和他们所能取得的劳动收入挂起钩来，这会提高每个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促使他们充分利用劳动工时；促使他们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和劳动熟练程度，以便能取得更多的劳动收入，用以提高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企业内部实行承包时，把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的多少和他所在单位的全体劳动者劳动成果的多少也应密切联系在一起。单位的总劳动收入多，个人的劳动收入也随之增加；单位的总劳动收入少，个人的劳动收入也随之而相应的降低，这就促使每个劳动者不只关心自己要努力劳动，而且要关心他人是否努力劳动。促使每个单位的劳动者，改良劳动组织，优化劳动组织，按劳动岗位的需要，确定人员的编制，要求把多余的劳动者抽调出去，另行安置做其他劳动。企业内每个分厂、车间、班组，都能在生产过程中相互密切的合作；每个劳动者都能积极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在劳动时间内，能把脑力和体力都贯注在劳动过程中去，既能大大节约活劳动；又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会以较少量的活劳动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包含在每件商品中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部分会减少，商品的成本价格也在这方面被降低。

第四，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会促进企业加速其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同量的资金在一年内循环和周转的速度越快，循环和周转的次数越多，所能生产出的净产值也越多。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为了更好的增加盈利，会设法加速它的资金循环和周转。加速资金循环和周转的方法，就是缩短生产资料的购买时间，不积压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以缩短生产时



间；把生产出的商品及时销售出去，缩短商品的销售时间；用出售商品所得到的一部分货币，重新购买生产资料，投入再生产过程中去。一个企业如能加速它支配的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使它能取得更多的盈利，这个企业生产的商品成本价格也必然会随之而降低。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把企业和企业内部各单位及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成果与他们所得到的劳动收入挂起钩来，调动企业和每个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节约使用生产资料，必然会降低活劳动的消耗。商品的成本价格，其中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中，都会降低。

生产矿产品的采矿企业、生产原材料的基础工业企业，由于它们生产的商品出售价格低，企业发生亏损，在这些行业的企业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它们的商品成本价格也会降低，进行价格改革时，这些商品价格提升的幅度可能比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要小一些。一些加工工业的企业，由于燃料、原料和农副产品提高了价格，它们能降低燃料、原料的耗费，减少燃料、原料和农副产品的使用量，会把这些生产资料的提价部分，全部或部分抵消掉。活劳动的节约，能够全部或部分抵消因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而必须提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而增加的货币支出部分。能够做到这些，社会商品价格总水平，就能保持基本稳定，或略有上升，使社会生产和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都不致受到不应有的扰动。

从以上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来，把价格改革同推行和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对立起来，是不对的。社会经济稳定，生产具有真实的有效的和应有速度的发展，进行价格改革，才不会导致物价的普遍上升。推行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才会为物价改革创造



出这种良好的条件。在价格改革和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两者关系上，必须把推行和完善承包制放在重要位置上。

三、不推行和完善承包制进行价格改革 可能导致物价全面上涨

前面讲过，推行和完善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会给物价改革创造出雄厚的物质条件。相反，如果不认真推行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物价改革，可能导致物价的全面上升。

第一，难以降低成本价格。在生产技术发展的一定水平的基础上，企业和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对于促进生产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推行和完善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就不能调动企业领导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从而有可能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造成很大浪费；不完善承包制，就不能把广大职工的劳动成果和他们的劳动收入很好地挂起钩来。企业领导者很难以最大的努力改进生产经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企业内部各单位、各分厂、车间、班组和个人，就不肯去认真改善工艺，充分利用劳动工时，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愿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资料的消耗，因为，广大职工感到不能从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中得到他们应得的经济利益，即大家所常说的“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在既不能降低物化劳动又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条件下，企业生产的商品成本价格就不能降低。这样，进行价格改革，调整各类商品不合理的比价，在提高某种商品的价格时，会促使对这种产品继续进行加工的企业，也提高它所生产的商品价格，从而导致全部商品价格的上涨。

第二，提高农产品价格，会导致农产品加工企业所生产的商品价格上涨。只有在使用农产品作原料的加工企业，在生产中降低



了这种农产品原料的消耗，而且降低的消耗量在价值上等于或大于这个企业使用的农产品原料提高的价格，才不会导致这类加工企业所生产的商品价格的上涨。在不能降低农产品原料消耗的情况下，如果能降低活劳动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足以抵补企业因农产品原料提高价格所多支出的费用，也可以使这类加工企业的商品不提价；如果这类企业原来的盈利率高，所得到的利润量多，在农产品原料提高价格之后，它们所取得的利润量虽然减少了，把一部分利润转移给农业企业，并不会影响它们所得到的平均利润，这种企业商品的出售价格也可以不提高。在上述条件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使用农产品作原料的加工企业的商品成本价格必然会上涨。其上涨程度，和农产品原料价格的上涨成正比。这些企业只有在出售商品时，相应地提高价格，它所取得的货币收入，才能购买到相同数量的农产品原料，才能进行同等规模的再生产，才不致降低职工的集体福利和劳动者个人的收入，这里还没有论及这类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问题。

第三，生活消费品价格的提高，会促使职工工资的增加。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作原料的加工企业生产的商品，大都是广大职工的生活必需品，如粮食制品、植物油、肉食品、蔬菜、水果、棉纺织品等等，都是每个职工每日所必不可缺的。这些商品的价格上升，在一个企业的劳动者人数为既定的情况下，职工的工资总额也要相应的增加。如果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升，每个职工的工资不相应增加，势必会使职工的生活水平下降，这就会影响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职工的工资，是他们生产的商品成本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工资增加多，摊入商品成本价格中去的这部分成本也多。因此，农产品价格的上涨，经过职工工资的增加，促进商品成本的价格上涨，从而导致所有这类商品价格的上涨。

第四，燃料、电力和原材料工业企业商品价格的上涨会引起加



工工业品价格的上涨。燃料工业和电力工业，是一般的基础工业，是任何一个部门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的物质要素，只是为了在叙述上的方便，所以才在前边论述时，把它们舍弃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燃料和电力的耗费在构成商品的成本价格中占的比例是很大的。燃料、电力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它们所用原料、燃料和动力的价值，都要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去，作为新商品成本价格极为重要的构成部分。这些商品提高价格之后，在加工工业中，如果不能相应降低这些生产资料的消耗，新生产的商品成本价格必然相应地上涨。基础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提价越多，使用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所生产的新商品的成本价格增加的也越多，这些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必然上涨。如果这种商品的出售价格不上涨，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不只能不能盈利，甚至必然会发生亏损，这些企业的生产就会发生困难。

第五，物价的普遍上涨。物价的上涨，即以某一时期各类商品价格为指数，过一定时期后，它们的指数提高了。物价的普遍上涨，即在某几种商品提高价格之后，其他一些商品的价格也随之上涨。其结果是：生产资料的价格提高了，消费资料的价格也随之而上涨；不是某一种或某几种商品价格的上涨，是所有商品价格都上涨，即所谓物价的全面上涨。从1985年后，我国物价即呈全面上涨趋势，不只各种消费品零售价格上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也很大，三年平均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超过10%以上。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在不能认真推行和完善承包制以降低劳动耗费的条件下，提高某几种商品的价格必然会导致物价的全面上涨。

第六，物价的轮番上涨。物价的轮番上涨，即在提高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之后，和这几种商品相联系着的一些商品的价格上涨



得更高，结果又不得不再提高原来的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从1980年以后，我国曾几次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特别是提高了粮食和一些经济作物产品的价格。减少了农副产品计划价格收购部，分扩大了议价收购部分。但是，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柴油、农用塑料薄膜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更高，这又使农产品的价格显得过低。在过去几年，对一些基础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也进行了调升，但加工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上涨的幅度更大，从而使煤炭、电力、钢材和有些原材料的价格就又处于很低的地位。这就迫使再去提高农产品和基础工业产品的价格。在物价轮番上涨的情况上，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轮番上涨。农业内部的种植业和禽畜饲养业产品的价格轮番上涨；工业内部各行业生产的商品价格轮番上涨；生活消费品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轮番上涨；商品价格和劳动服务价格轮番上涨。自从1985年以来，我国物价确在轮番上涨。每种商品的价格不是上涨一次，而是各类商品的价格攀比着上涨。国家有关经济机关，对于各种商品价格的轮番上涨，如再不采取坚决措施加以制止，发展下去，会给国民经济带来很大的混乱，会给我国的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失，这已为有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状况所证实，我们必须避免这种可能出现的状况。

四、物价全面上涨和轮番上涨的根本原因是通货膨胀

是否推行和完善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物价改革固然起着重要作用，但现时物价的全面上涨和轮番上涨，其根本原因，却在于通货膨胀。

第一，通货膨胀。所谓通货膨胀，即流通中的货币，超过了



媒介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商品流通中需要多少货币，按照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的公式，除去其他因素，那就是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除以同单位的货币流通速度。如果流通中的商品价格为既定的量，同单位一定量的货币流通速度越快，则需要的货币量越少；货币流通速度越慢，则所需要的货币量越大；如果同单位的货币流通速度为既定的，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越大，则需要的货币量也愈多；商品价格总额越小，则需要的货币量也越少。通货膨胀，即流通中的货币，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超过的量少，通货膨胀率就低；超过的量多，通货膨胀率也高。

第二，通货膨胀的具体表现就是物价全面上涨。前面讲过，我国现时的物价上涨，虽然是由提高部分商品引起的，但已不是部分商品价格的上涨，而是全面的物价上涨；已经不是部分商品价格失衡，而是全部商品价格的失衡。不是局部商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超过了供给，而是全部商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超过了供给，即所谓总需求超过了总供给。在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流通中各种质量不同的既定的商品总量并没有增加，只是由于流通中货币量的增加，全部商品的价格提高了。商品的价格，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既由它的生产价格所决定，同时又还受供求规律所支配，当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超过商品的总供给时，商品的价格必然上涨。全部商品价格的上涨，就是通货膨胀的实际表现。

第三，流通中货币量增多的渠道。流通中货币的大量增加，有两条渠道。一条是增发货币，弥补财政赤字；一条是增加信贷资金的放款。财政收入，是国家的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金和国营企业上交的一部分利润，财政收入的货币，是企业所生产的一部分净产品的体现。如果财政收支不平衡，出现了财政赤字，向



银行透支货币以弥补赤字，财政透支的这部分货币没有净产品作为它的物质基础。这部分货币，成为流通中增多的部分。财政的赤字，一般是由于国家需要增加投资；增加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经费；增加社会集体福利事业经费；增加国家机关和国防费用等等，收入不能满足这些支出时出现的。也有另一种情况，即在财政出现赤字时，银行投放的信贷资金数量相应的减少，流通中也就不会出现通货膨胀。只是在财政机关既向银行透支弥补赤字，又不压缩信贷投放时，才会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一条重要渠道。银行发放的贷款过多，有些工程项目，本没有建设这些项目的物质资料，却贷款兴建它们；有些企业因经营不善，已大量亏损；有些企业生产的商品出售不掉，已经大量积压，还贷款给它们，使这些企业照样进行生产，职工照发工资和奖金；有些党政负责人，以他们所掌握的权力，强迫银行贷款给某些单位或某些企业；大量贷给乡镇企业的资金，有些乡镇企业破产后，收不回来，这些货币却留在流通领域。银行贷出的资金，得不到应有的经济效益，这就大大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量。所以，银行扩大发放信贷资金，是通货膨胀的又一条极其重要的渠道。通货膨胀，具体原因是基本建设投资的幅度，大大超过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幅度；是城乡居民消费资金增长的幅度，大大超过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幅度。自1985年以来，每年投入流通中的货币增加幅度，都大大超过每年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增多的货币，就是通过这两条渠道注入到流通领域中去的。

第四，制止通货膨胀才能基本稳定物价。现时物价的全面上涨和轮番上涨的根本原因，既然是通货膨胀，那只有制止通货膨胀，才能基本稳定物价。基本稳定物价，并不是不可以对一部分商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也并不是说物价总水平不可以略有上涨。但这种上涨的幅度是比较小的，要小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要



低于工资增加的幅度。要制止通货膨胀，必须尽可能缩小以至消灭财政赤字，在这方面，要特别严格各种税收制度，增加财政收入；要特别减少政府机关的办公和会议费用、交际费用，削减一些暂时不是很必需的公共建筑，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减少支出。要严格控制信贷数量，对于不能增加生产和不能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的企业，必须坚决停止向它们贷款，银行对于已经贷出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收回。对于不及时归还贷款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要采取必要的带有强制措施，促使其归还。只有制止通货膨胀，物价才能得到基本稳定。有人认为，实行通货膨胀，可以刺激经济增长，这种说法是从凯恩斯的学说中搬来的，是完全错误的。凯恩斯的这种学说，是在当时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时提出的。他提出多发行货币，以刺激需求，这对克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刺激它们的经济的增长，却有一定的作用。我国现实的情况是生产的产品不足，除掉一些货不对路和质次价高的商品外，各种商品都呈短缺现象。各种生产资料供不应求；各种消费资料也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实行通货膨胀，除了刺激物价上涨之外，还能刺激出什么来呢？我国的人民币，只有用它能购买到适当数量的生产资料时，才能用于积累进行基本建设，以扩大再生产，促使经济增长，投入流通中的货币再多，购买不到比原来数量更多的物资，以便用于发展生产，经济是绝不会增长的。人民币是用纸印成的，它本身既不能再加工，也不能把它本身用于修铁路，或进行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照搬西方经济学，是不可能解决我国社会的实际问题的。

第五，对物价上涨原因几种意见的意见。我看到一些报纸杂志上发表的关于现时物价上涨原因的文章，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这是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前边说过，我同这些同志的意见相同。



但是，也有些同志认为现时的物价上涨，不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我认为这些同志的意见值得商榷，下边来分析这些同志的意见。

有的同志以为：现时的物价上涨是和“二元结构”有关。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过去，我们把农村的剩余产品拿去发展重工业，而强制农村劳动力留在农村，一旦解脱了对农村劳动力的束缚，农民挟带着生产要素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业生产萎缩，这使农产品供应不足；大量农民进行加工工业的生产，又使基础工业产品供应不足。我认为所谓“二元结构”的提法本身就不科学，难道能把农业和工业变为一元化？现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存在这种一元化。从“二元结构”所提出的说法，无论从我国经济的实际发展过程或从理论上来说，都不对。从经济的实际发展过程来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已有大量农民进城参加工业劳动，基本建设的投资规模也比较大，但并未引起物价上涨。从理论上来说，过去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加上工业不发达，农村劳动力无法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也无处可以转移。现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民大量转移到乡镇和农村工业中去，农业生产的商品的产量还是增加了。现在一些农民不愿种田，是由于农产品价格低，他们从农业生产中所能得到的收入比经营其他企业少造成的。农民向加工工业转移，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他们所能挟带的生产要素，只有他们自己的劳动力和他们所有的资金及用于建筑加工业的厂房的小块土地。其他所有用于农业的生产资料是带不走的。农民手中既然还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可见他们生产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价值形式仍保留在他们手里，并未被国家都拿走。现在乡镇工业和农村工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大都是利用本地所生产的农副产品做原料，采用的大都是些简单的机器和手工劳动，使用的由基建工业生产的产品还



比较少，不致于造成基础农业生产的产品供应上发生如此的紧张程度。即使如象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所说的那样，由于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工业，投入大量货币购买基础工业生产的商品，使这些商品的价格上升，那不是通货膨胀，又是什么呢？！所以，我认为这种意见是不对的。

有的同志以为现在的物价上涨原因是“非货币因素”。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生产结构的变化，没有生活消费结构变化快，二者之间发生了摩擦，引起了物价总水平上涨；又说：国家放松对流通领域管理后，商品流通过费用和商业利润上涨，影响了消费品价格上涨；还说：工业生产周期和农业生产周期长短不同，影响价格上涨。^①我认为：“非货币因素”论者的这种说法本身同样是不对的。按一般情况，物价上涨就是由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多引起的，没有货币量的增多，绝不可能有物价上涨。从持这种“非货币因素”说的同志所提出的说法来分析，既然是消费结构变化快，生产结构变化慢，涨价的应只是消费品，生产资料就不应涨价了，在实际经济中，是生产资料也在涨价；商品流通过费用和商业利润增加，如果商品购买者手中不持有足够的货币量，商业企业的商品就卖不出去，商业流通过费用和利润也增加不了。商业流通过费用和利润的增加，说明购买者持有的货币量是增多了。且不说认为我国工业和农业具有不同生产周期是否完全正确，即使如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所说：“我国工业周期波动与农业周期不仅不合拍，而且长度也不等，往往容易造成价格波动。如1965年以后，农业转入低增长长期，而工业生产的速度却高不下，并由此带动对农产品需求的持续旺盛。……1987年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在所难免。”^②那也只会引起农产品价格及其有关的企业生产的商

①② 见《人民日报》1988年4月8日，《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平抑物价的对策》。



品价格上涨，而不会引起物价的普遍上涨。“非货币因素”所说的各种意见，都无法把物价全面上涨的问题说清楚。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物价上涨的原因是“周期波动”。这里所说的“周期波动”是指农业内部的粮食种植业和养猪业的周期波动。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粮食生产和养猪业之间周期波动不同，影响物价上升。^①我认为无论是粮食生产，还是猪的生产，它们的周期波动，都是我们制订的有关政策失误造成的，并不具有客观必然性。因而，也不能作为我们分析经济发展趋势的依据。即使粮食生产和生猪生产二者周期波动不同，也只能说明粮食和生猪及对这些产品继续加工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的比价要调整，并不能说明它们的价格为什么都要上涨。

我认为物价的全面上涨和轮番上涨，其根源是通货膨胀，其他各种意见，都是绝不可能说清楚的。

在同一篇报道中，有同志把保持经济增长和保持物价稳定对立起来，显然也是不对的。物价上涨，经济秩序紊乱，怎么去保证经济增长呢？！有人主张采用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以实现国民收入的强制储蓄，为基础工业积累一部分资金。^②这种说法，只能被人理解为把劳动群众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又以提高物价的方法，再收回一部分为国家所有，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采用和宣讲的方法。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不只在生产中被剥削，在流通领域也要再一次被掠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采用这种办法，如果那样做，会引起广大劳动群众的不满，挫伤他们的劳动积极性，致使党和政府脱离群众。至于通货膨胀为什么不能促使经济持续增长，前边已经说过，这里不再赘述。

①② 见《人民日报》1988年4月8日《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平抑物价的对策》。



五、价格改革给承包经营责任制带来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进行价格改革，各种商品的价格的比例会有所变动，物价总水平在一段时期内很可能继续有所上涨，这就给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规定承包基数上；在采用降低生产资料消耗的办法以抵消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上；在为承包制创造出良好的外部条件上，都带来一些问题和困难。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必须加以解决，才能使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得到顺利发展的条件。

第一，企业承包基数的制订。由于各种商品的价格不断变动和上涨，给制订承包基数带来一些困难。我以为发包方的国家经济机关，在对某个企业实行招包时，可以根据企业在创办时，原有的设计生产能力，原设计应该生产的商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这些商品现在出售的价格水平和盈利的多少，来制订承包基数，并把按照这些原则制订的基数，包给企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还应明确规定，如该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上涨了，按比例提高承包基数；如该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降低了，按比例降低承包基数。企业承包基础，在企业采取一切措施挖掘内部增产潜力已无法补偿之后，经过考核，也应有所变动。在目前各种商品价格比例还不够合理的条件下，这样规定承包基数，是可行的，也是比较科学的。待价格改革后，各种商品价格的比例关系合理了，再以企业应获得的平均利率来制订企业的承包基数。承包基数制订后，必须实行公开竞争，招标，承包，把最优秀的人才选拔出来，让有才能有创新精神的人来领导和经营企业。

第二，完善承包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机制。在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一直承包到每个职工个人，按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



的各种岗位的需要，明确规定每个岗位上的每个人应完成任务。采用各种有效的措施，鼓励每个单位和每个职工都能积极地、创造性地进行劳动。使承包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努力消除由于价格上涨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因素，并创造出对承包企业有利的因素来。

第三，国家有关经济机关，按承包企业的条例和有关法令的规定，把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完全交付给企业。企业有了应有的经营自主权之后，就会利用一切有利时机和有利条件，去提高它的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设法完成承包任务，增加盈利。

第四，逐步消除通货膨胀，使物价得到基本的稳定，会为推行企业承包制创造出良好的外部条件。进行价格改革，各种商品的比例合理了，价格关系理顺了，使各企业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这又会为推动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创造出有利的条件。看不到或者轻视价格改革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也是完全不对的。



后 记

在整理此稿时，武京闽同志在复印、剪贴和文字核对上，做了很多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宋涛